

以賽亞書講義

目錄：

- 第一章 以賽亞書概略
- 第二章 宗教的腐敗
- 第三章 和平的國度
- 第四章 社會的罪惡
- 第五章 錫安的兩面觀
- 第六章 神的葡萄園
- 第七章 五種異象
- 第八章 不信的王
- 第九章 無神的同盟
- 第十章 名稱的試驗
- 第十一章 讚美的詩歌
- 第十二章 論巴比倫
- 第十三章 預言列國
- 第十四章 悲觀中的樂觀
- 第十五章 救恩的城邑
- 第十六章 選民遇難的究竟
- 第十七章 虛空的依靠
- 第十八章 儀式的宗教
- 第十九章 無益的幫助
- 第二十章 公義的君王
- 第二十一章 熱烈的火焰
- 第二十二章 災期後的復興
- 第二十三章 希西家的兵禍
- 第二十四章 希西家的病患
- 第二十五章 救恩的佳音
- 第二十六章 以色列的聖者
- 第二十七章 異邦之光
- 第二十八章 選民蒙恩
- 第二十九章 古列受膏

第三十章	偶像無靈
第三十一章	神人申辯
第三十二章	神的僕人
第三十三章	錫安復興
第三十四章	傳道的毅力
第三十五章	傾聽與興起
第三十六章	歎美宣道士
第三十七章	神僕的犧牲
第三十八章	婦重婚
第三十九章	號召萬人
第四十章	忠告國民
第四十一章	禁食與安息
第四十二章	得救的障礙已除
第四十三章	錫安的光榮
第四十四章	基督教歷程
第四十五章	大伸祈禱
第四十六章	新世界
第四十七章	結束語
第四十八章	要義總論

序

以賽亞系舊約的福音，其文法優美，意理淵深，預言彌賽亞的救恩，備極詳明。故歷代教中福音使者，所用講題，多有取自以賽亞書者。鄙人於一九二三年秋，得有機會與華北神學諸生，研究是書，深覺其中的奧理精意，非用顯微鏡研究法，斷不能窺其底蘊。茲僅即其中於救道有關，並于宣教師堪取為講材者，略加研究，以為宣道指一助。深望教內同志，有以賽亞的覺悟，效以賽亞的模範，熱忱毅力，宣佈救恩，所謂天國的禧年時代，就可應驗有期了。

主曆一九二四年六月
賈玉銘序于華北神學院

第一章 以賽亞書概略

舊約時代教中聖職有二：一為祭司。是教民的代表，替會眾立於神前敬奉上主；一為先知。系上

主的代表，代上主在於會中教訓神民。今日教中的司牧等，乃兼此兩等聖職，而為神人兩方面的代表；是今時代的司牧，在職任實較舊約時代的先知祭司為尤重。我教中司牧既為近代的先知，則讀先知書時，不帝照一識我鏡，其利益當然是不可勝言的。至於以賽亞書所以列為諸先知的首卷，並非以著書之時，在他先知書之前；著書的先知當首推猶大國的俄巴底亞為最先（或謂何西阿乃第一位寫書的先知），就以色列國而論，則以約拿為第一。此外亦有何西阿阿摩斯等，皆同時為以色列國著書的先知；嗣後則有猶大國的先知彌迦，以賽亞等。但以時代而論，以賽亞雖較遲，若已篇幅而言，以賽亞卻最長，故得列為諸先知的首卷。

一、論以賽亞個人的小史

以賽亞個人的歷史，言之頗覺有味：1、其出身。以賽亞出身顯貴，居於京師，出入王宮，乃亞摩斯之子（非先知阿摩司）。或謂乃烏西雅王之猶子（或言亞摩斯系烏西雅之弟）；亦或謂乃猶大國的首相，是一政治家，而為先知者。2、其家室。以賽亞之妻，常稱為女先知（八3）。從可知為神僕者，對於妻室問題，當如何慎重，果能得一靈德高尚的內助，其有關於聖工非淺。且生有二子：一名施亞雅述（七3），義即餘民將要歸回；一名瑪黑珥沙拉勒哈施巴斯（八3），義即擄事速臨，掠事快至，皆為以色列民中之預兆。可見神的僕人，不但妻室有關教會，即子女也是與教會密切相關的。3、其名稱。其名以賽亞，即「耶和華拯救之義」，適與其所講的道理相符合。4、其同工。同時阿摩司、何西阿、彌迦、與以賽亞，四大先知于主前七八世紀相率而興，以賽亞諒為諸先知之首。5、其時代。其為先知之年，正在猶大國危急之際；時有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相繼為王，經六十餘年之久。烏西雅約坦二君，尚喜戰干戈，不樂戰關，惜百姓放縱無度，敬虔的真義，以蕩焉無存。迨亞哈斯繼任，多行不道，以致內訌外患，政事焚如，難以治理；且以其時多與外邦有交涉，如敘利亞、巴比倫、亞述、埃及、非利士、亞捫、摩押，並以東各國，均於猶大有關。故在先知以賽亞時，可謂猶太歷史多事之秋，以賽亞固適逢其會，以應時代之需求。未知傳道諸君，亦果應時代之需求否？6、其犧牲。以賽亞，當瑪拿西暴虐無道時，為道捨命。傳言乃被鋸鋸死，正如希伯來十一章三十七節所言，時約瑪拿西十五年，去烏西雅崩時已曆六十五年。

二、論以賽亞被召為先知

讀以賽亞被召之事，大可促傳道人的反省。1、被召的時候。其被召為先知時，適為烏西雅崩逝之年，乃政治宗教極黑暗腐敗之時，正急需神的忠僕，奮然而興。2、被召的地點。其被召之地，適在神殿中忽然見了異象，顯見神榮、人罪、與救恩，如是明聞主的聲音，顯見人的真相，即開了他新事工的覺路。3、被召之次數。于一章一節，言其被召受默示，于二章一節複言其被召講預言，至六章又詳論其被召被遣，為主的知先。此乃三次被召，抑僅一次被召而三番重述？按書中所記，乃據事直書，當然系三次被召。吾人觀以賽亞被召以後複被召，當深自反省，以召我們的上帝，實欲吾人作既進一步複更進一步的先知，決不願意我們作平常傳道士啊。且觀此三番被召事，亦各如本書的一篇引端，乃以本書的意義最為緊要而精美，則以緒言三篇書於卷首，儼如華麗宮殿，有大門三重，必一級一進，始得升堂而入室。4、被召之生活。以賽亞既已被召，非今日作聖工，明日作俗務，乃以主的召命，

為他一世的生活，直至死而後已；且有先知門徒（八 16），與其同心同工，此正傳道士的良好模範。由是以言，以賽亞為先知，固顯然受了主的召命，大凡主的真僕，亦無人不親見主面，明聞主聲，而確切受主之召命者。路得馬丁，常和他的學生說：「人無論學問多大，才幹多高，若未被主選召，應避傳道之工，如避地獄的火」。誠哉是言。

三、論以賽亞書的品評

品評家往往言以賽亞書，非出先知以賽亞之手筆，而且非一人所寫，至少當有兩個以賽亞。自一至三十九章為一人所寫，自四十至末章又為一人所寫，亦或為三四人所寫。品評家所以具此等觀念，其原因乃以看本書的文法，前後極不一致，諒非出自一人的手筆。為此說者，殆不思之甚。致以賽亞所寫，體裁既不同，有異象、有勸悔、有歷史、有預言，且前後相去數十年之久，其記事的文法，自然不能不隨其所記之事而異，更不能不以時代而有差別。以此數十年間，其眼光心理，道德經歷，不無微異，所寫的書，或稍有不同，也是意中之事。且品評家反對以賽亞為一人所寫，其主要的原因，即以不信預言。如書中所論古列王之事，以為當然系被擄到巴比倫以後，或一二人或數人所記，決非以賽亞的預言。此中疑難，皆以不信聖經由於靈感，實無辯論的價值。品評家亦言以色列人將巴比倫的偶像，馱在獸與牲畜上，載之而去，顯然是從巴比倫回國時的光景（四十六 1~2），則此處所論，更顯見會眾的無知，敬事自外邦而來的偶像，遠離救他們的上主，雖至被擄時，仍重視偶像，故一同載之而去。是本處所言，乃被擄時的光景，並非回國時的光景。總言以賽亞書，原用極優美極純全的希伯來文所寫，當然必是寫在耶路撒冷，且是出自以賽亞先知的手筆。因以賽亞時，乃猶太最盛之時，假若被擄以後寫於外邦，難免有波斯、巴比倫等文字，參雜其中，考閱被擄以後的他種書籍可為明證。

四、以賽亞書的要旨

先知以賽亞的名稱，即耶和華拯救之義，適於本書要旨相符。以全書要旨，可一言以避之，即「神的救恩」，或是「因信稱義」。或謂以賽亞書，為「舊約的福音」，亦有言為「福音以前的福音」，且有稱為「舊約的羅馬書」，並稱以賽亞，為舊約的保羅者。因本書一方面多論耶和華的拯救，基督的厚恩，並救贖的效力與功能；一方面即為罪人預備一條「近乎主的道理」，並給罪人一種深切堅確的希望。無怪奧古斯丁(Augustine)悔改時，請問聖人安波羅斯(Ambrose)說：「我當看什麼書更可以幫助我呢」？回答說：「當看先知以賽亞書」。諒哉言乎！凡以心靈留意考查本書者，無不藉以識主識己，痛悔己罪，親近上帝，安慰人的罪心，覺悟自己的本分，深獲基督的救恩，進入基督的國度，不但深明以賽亞的要義，也是於自身試驗以賽亞的要義，謂予不信，何不試試看呢？

五、以賽亞的分段

1、神學家，每將此書分為兩大大段：(1) 是向著被擄而言（一至三十九章），鑰節（一 1~2）。(2) 向著被擄以後而言（四十至六十六），鑰節（四十 1~2）。

2、或將本書分為五段：(1) 關於猶大耶路撒冷的預言（一至十二），本段以復興的應許並詩歌為結束。(2) 關於世界各國的預言（十三至二十七），終以耶路撒冷蒙救的應許為結束。(3) 論選民與列

國互相的狀況與遭逢（二十八與三十五），末以救贖的歡樂為結束。（4）論希西家的歷史（三十五至三十九），且以詩歌與預言參互記述，有似為前三十五章的結束，亦若為後四十至四十六章的引端。（5）多論基督的救恩（四十至六十六）。

3、有按要提而分者。本書所論總括七個大題：（1）選民所受之擄掠，與審判。（2）選民返歸故土。（3）彌賽亞之謙抑。（4）異邦蒙救。（5）彌賽亞義怒的審判。（6）彌賽亞即位。（7）新世界。

4、有以本書分為三大段者，試詳分之於下：

（1）關於列國之教訓你與預言（一至三十五）

a、對於猶大耶路撒冷（一至十二）

（a）于烏西雅在位時（一至五）

（b）於約坦亞哈斯在位時（六至十二）

b、對於世界各國（十三至二十七）

（a）巴比倫（十三至二十七）

（b）亞述（24~27）

（c）非利士（28~32）

（d）摩押（十五至十六）

（e）大馬色（十七 1~11）

（f）埃及（十八至二十）

（g）度瑪（二十一 1~12）

（h）亞拉伯（13~17）

（i）耶路撒冷（二十二）

（j）推羅（二十三）

（k）世界（二十四至二十七）

c、選民與世界（二十八之三十五）

（a）選民（二十八至三十三）

（b）世界（三十四至三十五）

（2）插入之史乘（三十六之三十九）

a、希西家之難（三十六）

b、希西家之求（三十七）

c、希西家之病（三十八）

d、希西家之愚（三十九）

（3）平安之預言（四十至六十六）

a、平安之原因（四十至四十八）

b、平安之君王（四十九之五十七）

c、平安之景狀（五十八至六十六）

六、附列本書年代表

以賽亞生	主前七六五年
烏西雅在位	主前七八九年至七四〇年
以賽亞被召	主前七四〇年
約坦在位	主前七四〇年至七三六年
亞哈斯在位	主前七三六年至七二七年
希西家在位	主前七二七年至六九九年
北國被擄	主前七二二年
希西家病	主前七一四年
瑪拿西即位	主前六九九年至六四三年
以賽亞被殺	主前六八四年

第二章 宗教的腐敗（或控告國民）

以賽亞傳講預言，首先論及猶大耶路撒冷的罪惡。于本書第一章所論，即關於宗教方面的罪。猶大雖為神的選民，逐日循規蹈矩的敬拜神，但以該時宗教的真相而論，亦僅有名無實，僅為儀式的、外表的、無生命的。考聖經所述世人的罪惡，以失落信仰為最，所以先知曆舉百姓的罪狀，即首先言及宗教的腐敗。

一、引言（1）

一章一節可為本章的引言，亦可為全書的引言。1、論寫書者為誰。即先知以賽亞。2、論本書系何性質。乃一種默示預言書，非由於理想而來。3、言本書所論何事。非教會事，亦非世界事，乃論猶大耶路撒冷之事。4、言本書出自何時。即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相繼為王時。按烏西雅在位時國家多敵，以其父亞瑪謝因勝以東而生驕心，無故與以色列王約阿施起畔（王下十四 8 節起），以色列大獲全勝，擒獲亞瑪謝，攻陷耶路撒冷，拆毀城牆四十丈。幸烏西雅尚熱心事神，國勢頗振，勝過南方諸王；後其子約坦嗣位，為人頗好，奈有敘利亞與以色列二國與之前後起畔（王下十五 37 節起）；迨亞哈斯即位，為人懦弱，不肖其父，時以色列的風俗退化，道德腐敗，不堪言狀，國事亦極紛淆，常請亞述之助，攻打以色列王。亞述王不願出兵四方，無機可乘，今以猶大王的請求，得成素志，遂曆三年之久，駕兵於此，大勝敵國，亦迫亞哈斯為其納貢。後又連合埃及王，攻伐亞述，終為亞述所勝，耶路撒冷被撒珥王佔據。後其子西拿基立，亦想占耶路撒冷（王下十八 13），幸希西家，求主差使者，夜間殺死兵丁十八萬五千人，始敗與而返。是以賽亞講預言時，適為宗教退化，國事紛亂之秋，于此時為先知，頗為不易。據本書首章所載，有似耶和華嚴控國民，表顯宗教退化的景狀。

二、標民的罪狀（2~17）

本段所述，好像神為原告，猶大人為被告，先知為壯士，天地為見證（2）。耶和華所控告的罪有二步：

1、不識神（2~9）；猶大會眾既皆為神的子民，何以言其不識神呢？此乃言在道德生活上不識神（弗四18）。

（1）此罪極重（2）；在本處明言，神為人之父，人竟不認識他，辜恩負義的罪，莫此為甚。

（2）此罪至愚（3）；不識神之人，即世界最愚之人；詩篇常言：「愚人心中以為無神」。甚至失去了靈明，曾牛驢之不如，以牛尚識主人，驢猶識主人的槽，名為萬物之靈者，何以不識萬物之主呢？真是愚不可及了。

（3）此罪最苦（4~6）；a、此乃一切罪惡之根本。一有此罪，萬惡業生。b、此罪極普遍，舉國皆然。c、此罪即生死的關頭。

（4）此罪刑最大（7~8）；此二節好像先知為國民的罪行痛苦。雖然如此，上主仍有憐恤（9），嚴中有慈，而且刑罰亦即恩典。

2、褻慢神（10~17）（虛假的禮拜）

（1）虛浮的供獻（11~12）；借供獻以表心，如僅獻祭禮，內無誠實，如此的供獻，實虛浮得很。

（2）無謂的會集（13~14）；如果失去安息大會的真精神，雖多多會集，終屬無謂。

（3）無意識的祈禱（15）；真祈禱貴以心靈誠實，不但心中喃喃不休，更是信行合一，以身禱，以靈禱，方為真祈禱。因真祈禱，一則貴於改惡，（16節上），二則貴于行善（16~17）。

三、兩造的辯白（18~20）

上帝如此控告以色列民，或以耶和華嚴峻無情，悖理不義，故耶和華大呼而特呼的，請會眾前來，彼此辯白，以辯曲直。

1、會眾方面。此辯白於會眾方面毫無理由。此犯罪悖逆的子民，欲與神前顯為公義正直，按本處所言，最要者有二：（1）即順從。罪人不能自救，只得順從神的方法。（2）即悔改。無論罪有多大，在悔改者，絕無於神前定罪之理。

2、上帝方面。（1）是聖潔的。「上帝自己為聖，也顯他的子民都成為聖」。於品德心性上，須潔如雪白如絨。（2）是公義的。上帝無論如何待他的子民，絕無不義之處。雖會眾有時以神為不義，一經辯白，是非立顯。（3）是恩慈的。我們的神是以慈愛憐恤為懷的，無論會眾的罪惡多深，仍願顯其拯濟的能手，大施救援，神民的「罪雖顯如朱紅，必使變如雪白，雖紅如丹顏，必使白如羊毛」。

3、所議條件的兩方面：（1）正面。彼此辯白所議的條件，對於百姓方面，其一最易的，只須願意與順從，此外無別的條件；其二是最大的，關乎定罪赦罪，永生永死，此條件所系非輕。（2）方面。如果順從悔改，固然可得赦罪稱義而得生，否則難免被刀劍吞滅而死亡。（20）。

四、判決的結局（12~13）

當時屬神的聖地，既無腐敗不堪，一忠心公平善義的城邑，隨然變為妓女、殺戮、奸惡、虛偽、盜竊之事，充斥其間，耶和華對於斯城，判決之法有二：

其一，使其恢復（21~27）；耶和華嚴控其民之目的，唯欲使其覺悟己罪，悔改復興，而恢復原狀，此亦刑罰自然的結果。

其二，任其敗亡（25~31）；悔改者自然復興，若不悔改，則不免背棄而敗亡，且其敗亡之景象，也是不堪敘說的。

總言之，當時以色列人極大的罪，即在宗教的腐敗，良心已死，在品德上絕無上帝子女的真相，對於宗教以僅遵守禮儀規條，將精義全失，毫無生氣，此不但為罪中之罪，而且也是眾罪的根源，所以本章即開宗明義的，論及宗教的腐敗。

注意本章內之講經要題

1、論人於神前的悖逆（2、3）

（1）神待人之厚恩；即父子之恩：a、生育，b、養育，c、教育。

（2）人向神之悖逆；a、不識神，b、不靠神（離棄2），c、不愛神（褻慢）。

（3）此等人之真相；a、失了人的資格（會牛驢之不如），b、失去了人的地位（不得為神子），c、失了人的幸福。

2、論赦罪成義（18）

（1）人罪無論多重可得赦免。a、白赦，b、全赦，c、永赦。

（2）人罪無論多可蒙潔除。赦免是在神一方面，潔除是向人一方面，如僅得赦免，未蒙潔除，是罪仍在人身。a、必從案卷上塗抹，b、必須周神上潔淨，c、必從心靈中洗除。

（3）人罪無論多大仍得稱義。潔淨指消極方面，成義指積極方面，至成以的實際：a、有義名（稱為義）。b、有義性（與神同性）。c、有義行。如此方可算是潔如雪，白如絨。

第三章 和平的國（或戰爭的罪）（二章 1~4）

神學家每以二至五章為一段，此段即以賽亞第二次得默示所發之言，其中多勸誡警告的話。于第二章先說到戰爭的罪，以當時國家多難，屢有戰事；或謂適當其時，有以色列王比加（王下十五 25），聯合大馬色王某（Rezin），欲攻陷猶太京師耶路撒冷，所以先知特論到和平的國，以慰神民。今日之懷疑派往往以本章所述，乃以賽亞理想中的耶路撒冷，以先知遠大的眼光，由宗教而生的一種奢望，藉以慰藉一般疲于爭戰的百姓，故其所論，皆為幻景，不過心理上的作用，究不可認為將有的事實。為斯說者，果三複首節所說的「默示」二字，當必鉗口無言了。

本處所論，適與彌迦四章一至三節的話相同，其所以相同的原因，論者不一其說：或言此「乃猶太人及神國的振興，當時常有的說法」；或言乃「以賽亞與彌迦各引證先知約珥的話」；亦或言「非以賽亞引證彌迦之言，即彌迦引證以賽亞之言」。但本處明言，係以賽亞見默示，所以我們寧願以聖經的本文所言為是，不願以人之理想廢了聖經的原意。或有以彌迦所述，是在以賽亞十七年以後寫的，至於本段的要義，已明言為末時必有之事，持此末時的解說，神學家的眼光亦步盡同：1、有以所說的末時，即指主降臨以後，至主再來之時。以猶太人每以神創造萬物至主首次降臨時，為先世，自主首次

降臨至二次降臨為末世。故先世即舊約時代，後世即新約時代；先世以摩西律法為重，後世以福音真理為重。2、有言末時即主二次再臨之前幾年，言該時主的殿必建于山，福音普及，為萬民所趨赴。3、有言本處所說的末時，即神國降格時，亦即彌賽亞和平的政治，在地實現時。我們詳考聖經各處，論及神國降格的話，雖前二說者各有一部分之真理，卻更以後說為然；我們現在可以後說論，略述此段的要義如下：

一、神國之堅立（2）

1、言神「山」必高舉。在聖經內常以大山代表國政（參但二 35；啟十三 1 又十七 9~11），所以此處所說「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即言神的國必堅立，充滿天下，將來「世上的國，都必成了我主耶穌基督的國」（啟十一 15）。「到那時，他要用鐵杖管轄列國——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五 15~16）。2、言「神殿」的山必高舉。明言此山所表明的國政，不是屬世界的，乃教會真理的政治，或言即造在山上的城（太五 14）。3、言神殿建於高舉之山。（1）在山即明顯之意。言福音的政治是彰顯無隱的。（2）在山有堅固之意。以主國的政治是永遠的政治。（3）在山亦有高尚之意。人間的政治，無堪與之比擬者。

二、萬民之歸從（2）

在基督的國裡，將見「萬口頌主，萬膝拜主」，「從日出至日落之處，無人不歌頌主」。1、此山之殿門為萬人而開。不同舊約的聖殿，不准異邦認進入，在基督國內猶太異邦之牆垣，業已拆毀，凡願入的皆可入。2、萬人之歸從是勢如水流。如言「萬民要流歸這山」，于神國臨格時代，「神的旨意要行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萬人都要尊主的名為聖」。所以那時代的人，歸從主的光景，皆出於自然，不待勉強，直如河水的湧流。

三、眾人之裨助（3）

于該時代，萬國萬民之趨赴主山，歸從主道，亦由於一種極友愛極同心的情意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此非言我們「要」登，或我們「該」奔，乃言「來吧」，我看可以即刻奔往，正如以色列人一年三次至耶路撒冷守節的景狀，勢之所歸，萬人均表同情。其所以如此提醒裨助，果何所為呢？1、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此明言他們所以流歸這山，無非為求道而已。2、我們必要行他的路。他們所以趨赴主殿，不但為受教，更為行走在主的路，人未能在主的路行走，他的腳步必不滑跌，因主的道路是平安自由的。

四、新律之頒行（3）

「以律法必出自錫安，耶和華的言必出自耶路撒冷」。此處所言的律法，自然不是舊約的律法，乃是新律法，是從耶路撒冷頒行的律法，即信心的律法，亦即福音的律法。在在的國內，充滿了主的愛，以為天國的圓滿境界，愛之所在，即國的所在，亦未有救恩的福音，為天國自由的律法，福音的感力，足以令人傾心向化。所以在基督的國裡，我們黨遵當行的，只有主所賜福音的愛律，正如彼得雅各約

翰在黑門山上聽見有聲音說，無須聽大政治家摩西，亦無須從大先知以利亞，「這是我的愛子，你們應當聽他」。

五、公義之審判（4）

言「他在列國中施行審斷，為許多國民判斷是非」。他的審判是公平的，他的判決是正直的，而且施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不憑耳聞（參十三 3~4）。其將「用鐵杖管轄列國」，須知此鐵杖的政治，不是可怕的，乃是堅定正直的，非朝令夕改，至不足恃，猶如受傷蘆葦的政治，此乃堅固的，可靠的，所以他的判斷，是毫無偏私不公之弊。

六、和平之氣象（4）

如言以軍械改為農械，各國不相攻擊，以耶穌為和平的君王，必于禧年時代，此和平氣象，始能實現哩。

- 1、無力兵之苦害（賽二 4；彌四 3）。
- 2、無政府之暴虐（賽二 4，十一 3~5；啟二 27）。
- 3、無宗教之衝突（賽二 2~3，十一 9；太十七 5）。
- 4、無名利之競爭（賽六十五 21~22；彌四 4）。
- 5、無病苦之慘痛（賽六十五 19~20、23 節）。
- 6、無萬物之殘傷（賽十一 6~9，六十五 25；羅八 19~22）。
- 7、無撒旦之蠱惑（啟二十 2~3）。

但此和平政治，固然必于神國臨格時代，始克有圓滿的實現，於今時代的真教會中，未嘗不顯此景。以真教會，即無形的神國，而且也是預備神的國度臨到，所以今日於此屬靈的國內，已經先享此和平的幸福；即如耶穌生時，天使的歡送詞有雲：「天上有榮光歸於神，地下有平安喜悅歸於人」。即今日信徒心靈中，因為脫卻罪累（太十一 28），與神復和（羅五 1；弗二 13、16），放下重擔（來十二 1；太十一 29），等等而來的平安，也是說不盡的。

質而言之，錫安本是最小的山，與世界一切的大山幾乎不能相比，耶穌常言天國原如一粒芥菜種，乃是百種最小的。但此最小的山，將來必要高起，超乎諸山，以今日的教會而論，固已超勝世界一切的宗教，以神國政治而言，終究必有「神旨得成，在地如天，」之一日，神的話永不落空，我們可以拭目以待。

注意本段講經要題

論主的國（以善喻言國政）第二節

- 1、乃末時堅立之國（第二節）
- 2、乃神聖之國（如稱為神殿的山）
- 3、乃超乎諸國之國（其堅立超乎諸山）
- 4、乃由小而高舉之國（高舉過於萬領）
- 5、乃括萬人在內之國（萬人要歸這山）

- 6、乃極有勢力之國（萬人之歸從勢如流水）
- 7、乃真理之國（三節參約十九 37）
- 8、乃公義之國（四節）
- 9、乃和平之國（改兵器為農器）
- 10、乃永遠之國（如言不再學習戰事，參九 7）。

第四章 社會的罪（二章 5~22 節）

據本章二至四節所言，猶大當時雖干戈擾攘，但彌賽亞和平的政治，必要實現，將見萬國彌兵，世界和平，財豐物阜，普天同慶。彼時以刀作犁，化戈為鐮，萬國萬民皆在基督國內，共用安樂，一同行走在主的路上，因此先知對於同胞，遂具有莫大的希望。

一、先知的希望（5）

先知既以屬靈之眼光，遙望基督的國建立時之景狀，遂不由的大聲疾呼，希望同胞皆為神國中的一份子，說「雅各家啊，來吧，我們要在耶和華的光中行走」。按本書城以色列人為雅各家，計有九次，六次在四十章至前（二 5、6，八 17，十 20，十四 1，二十九 22），三次在四十章以後（四十六 3，四十八 1，五十八 1）。

1、外邦人尚且歸主，何況雅各家呢？保羅常言：「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好救他們一些人」（羅十一 13~14）。先知以賽亞在此亦言外邦人，尚且不約而同的，群赴主殿，何況神的選民呢？所以大呼而特呼的說：「雅各家啊，來吧，——來吧，我們都要行走在主的光明中」。

2、屬本性的雅各家豈不可改換心性行走義路呢？雅各亦名以色列，此二名稱，聖經每指其新舊二性，有時稱雅各，多指其本性言；稱以色列，每指其新性言。此處稱雅各家，亦指其屬本性的子孫，但屬於本性（或舊性）的子孫，于福音時代，皆可行走在主的光明中，因屬新性的以色列人，皆是屬於舊性的人，改化而成的（3）。

3、黑暗的雅各舉哀何不行于光明中呢？當時雅各家黑暗陰翳，宜速就光，而為光明之子（弗五 8；帖前五 8；羅八 12）。（1）當行在主智慧的光中。主必要將他的道路教訓我們。（2）當行在主平安的光中。在主的路上有明光照耀，行路的人，決不至有何險阻。（3）當行在主公義的光中。因主必用義日的光，照臨我們。

二、猶大的現狀（6~9）

1、聯合異邦；神從萬國中將以色列召出來，「看他為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二十三 9）。可惜他們「竟與列邦摻雜」（何七 8），與外邦人擊掌同盟，以致他們充滿了東方的風俗。

2、妄行術數（6）；以色列人不但有主的聖言，與聖經，遇有疑難的事，可遵照神言以定從違，

而且也有以弗得並祭司的胸牌，以及先知的話，皆可藉以問是非，定凶吉。不料以色列人竟去問巫術，行占卜，「與非利士人所行無異」（撒六 2）。

3、專注世界（7）；神的子民，當以神為產業為福杯（詩十六 5），超出世外，視萬物如糞土，無如當時的猶太人，竟滿了世界心思，物質觀念，專心營求空而又空的世物，總無依靠上帝的心，此等世上的思慮，貨財的迷惑，焉得不把道心遮蔽呢？

4、敬事偶像（8）；最奇的，是以色列人雖常看見主的榮耀，與威嚴，竟然離棄領他們出埃及的神，去事奉偶像。考聖經所載，神看這敬事偶像的事，為最大的罪，以色列人如此辜恩負義，能不重遭天譴嗎（何十 1，二 8）？

5、甘於自賤（9）；人原照神而造，有神的榮尊，不料以色列人，竟甘心自賤，在自己手造的偶像前屈膝，這真是最可恥的事。

如此說來，以色列人社會的現狀，實黑暗已極，正急需行走在主的光明中；至其所以黑暗的原因，不外乎與外邦聯合，習染東方的惡俗，不恃道德，而恃術數，且以烏西雅時，國家興盛，民豐無阜，車馬無算，以致靠世物不靠上帝，側重現時主義，而無永久觀念，習俗不良，則宗教的腐敗，民德的暗昧，亦是自然的結果。所以本段論及神對待以色列人，有兩個很重要的字，是極可怕的；（1）即「離棄」（6）；神常對他的子女說：「婦女縱然離棄他的孩子，我總不離棄你」（賽四十九 15）。無奈神雖「多次聚集他們，如母雞聚雛於翼下，只是他們不願意」（太二十三 38），神亦無可如何。但一被神離棄，實含括無窮的悲苦，憂患，較小兒為母所棄，尤加可憐。（2）即「不赦」（9）；此言以色列的罪，乃不赦之罪。罪不怕重，即怕不得赦免。耶穌常言：「譏謗人子的，猶可赦，惟譏謗聖靈的永不得赦」。以色列人既為神的選民，卻明知故犯的去行術數，拜偶像，亦即是犯了譏謗聖靈的罪，所以神言「不可饒恕他們」。

三、上帝的震怒（10~22）

本段言及耶和華降罰的日子，神學家每不一其說：或言指巴比倫的擄掠；或言指日後羅馬的攻伐。但細考所論，固然有幾分應驗於當日以色列人所遇的侵伐，但更是指著將來耶和華的一個降罰的日子。聖經論及耶和華的日子，計二十次，本處所言是頭一次（參十三 6、9；結十三 5；珥一 15，二 1、11，三 14；摩五 18、30；俄 15 節；番一 7、14、18；瑪斯 5；結三十 3；亞十四 1、7 等處）。耶和華震怒的日子，有罪的人，實無處逃避，所以本段一連三次言：「當進入岩穴，藏於土中，躲避耶和華的驚嚇」（10、19、21）。正如耶穌論及該時的災難曾說：「天勢要震動，人想起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嚇的魂不附體」（路二十一 26）。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路二十三 30）。因為「耶和華的大日一到，誰能當得起呢？」

1、廢去屬世的榮耀（13）；聖經每以大樹表示屬世的權榮（但四 16~24；太十三 32）。

2、傾覆列國的政權（14）；以該時「世上各國都成了我主耶穌的國」。

3、敗壞世人的依靠（15）；十五節所言，即世人所依靠得著平安的，無奈皆不能靠著逃避耶和華的日子。

4、覆沒貿易的舟船（16）；商務乃將來在社會與國家，極有勢力的，更是為罪惡的淵源，所以耶和

華的日子一到，不能不敗壞伏藏罪惡的商務（亞五 6~8）。

5、除掉可憎的偶像（18~20）；最奇怪的，是神民敬事偶像，以上帝既常常施展大能大愛，何以猶太人竟然背棄上帝，去事奉偶像呢？反言之，最不足怪的，亦神民敬事偶像，以人類既莫不有敬神的天性，假若對上帝無的確的經歷，則不能不以可見的偶像來替代，但上帝是忌邪的神，決不容忍偶像，終久有兩種效力：（1）世人可以借此多認識神，使耶和華獨顯崇高（11、17）。（2）廢除世人一切的依靠，使其覺悟世人至不足恃，「不過僅有鼻中出入的生氣，還算什麼呢」？此末後一節，實足顯明世人的真相，是不足稱算的。

注意本章之講經要題

「休要依靠世人」（22 節）

- 1、人往往只知靠世人。（1）靠人的財物（2）靠人的權勢（3）靠人的智慧（4）靠人立的宗教
- 2、世人乃至不足恃。（1）乃最軟弱的（2）乃最危殆的（以僅有鼻中氣息，此氣息亦最易斷絕）。（3）乃最易改變的（4）乃毫無所有的（他在一切事上皆不算什麼）（5）乃於神前不能站立的。
- 3、不要再靠世人；（1）愚哉靠人之人：a、須將崇拜世人的心轉向上帝，b、須將依靠世人的心轉向上帝，c、須將誇耀世人的心轉向上帝。（2）智哉靠神之人：a、在於上帝有完全的靠托，b、在於基督有萬分的知足，c、在於聖靈有有隨時的啟導。

第五章 錫安的兩面觀（或領袖的罪）（三至四章）

上章乃總論猶太人社會方面的罪，本章仍繼續論及他們領袖方面的罪，並繼續言上帝如何廢除他們種的依靠，末後則在於基督的救恩，將如何洗除雅各的諸罪，使他們成聖，惟以耶和華為獨一可依靠的。

一、耶路撒冷當時的罪相（三 1~四 1）

1、各等領袖的不足恃（三 1~15）；國家最大的罪，即上流社會的罪。本段論及耶和華不第除去眾人所靠以養生的食品，使他們曉得惟有耶穌是生命糧並生命的水，更是廢除他們所靠的領袖，因為一切的領袖，皆是靠不住的，故此百姓可以覺悟，惟有耶和華是他們的依靠。

（1）武人；強權往往廢除公理，故國內一切的軍官戰士等，不但恃兵權強橫無道，縱然循分盡職，也是不可仗恃的。惟願「剛強的民都榮耀主，強暴的城，都敬畏神」（二十五 3）方是國家的幸福啊。

（2）長官；執法官雖足智多謀，卻判斷民情不按真理，議會長老，故深有閱歷，卻只知吃盡葡萄園的果子，剝取人民的脂膏，欺壓百姓，虐待貧窮。此等足智多謀富有閱歷的長官，其為害於國家，或較無智的兒童作領袖，為害尤甚。所以公義的神，不能不將他們廢除，使國家陷於無領袖的地步。

（3）先知祭司；先知或僅為占卜的人（2），而為民中的假先知，祭司原為引導百姓事奉上帝，竟然「使百姓走錯，並毀壞當行的道路」（12）。所以上帝也不能不將這等任聖職天爵的人，一併廢除。

2、貴族婦女的奢華狂傲（三 16~四 1）；此等婦女，原是在政府既有權柄，而為國家的領袖，管轄

百姓的(12)。不知各盡婦道，勤儉治家，以家庭中的宗教教育，教養子女，竟然只知奢侈狂傲，用各種的裝飾品(計有三十一種 18~23)，束裝打扮，難免重遭天譴，以致他們以腐臭代馨香，以光禿代美髮，麻衣代華服，烙傷代美容，最痛心者，即男丁被殺，寡居無依(三 24~四 1)，如斯光景，實堪痛憫。

二、耶路撒冷將來的榮耀(四 2~6)

于上二章既多論到選民種種的罪惡，並罪惡的刑罰，不但親歷其境的，受了無限的苦痛，即凡讀此書者，亦莫不是抱了無窮的悲觀；但一讀到本章二至六節，真如榮光燦爛的太陽，忽然自愁雲淒雨的當中顯出來，能不叫我們轉憂為樂嗎？

1、最大的日子(2)；言及「那日」，將來必有一日聖經屢次稱為那日，即基督的日子，亦即選民蒙救的日子。此日是何日呢？講經的人每不一其：(1)有言指希西家時。以希西家為猶太中興之君，真是使猶太國的光景，有非常的改變。(2)有言指自巴比倫旋歸時。以自巴比倫旋歸時，即猶太事偶像與異邦聯婚等等的罪，被洗除的時候。(3)有言為基督的福音時代，即屬靈的耶路撒冷蒙救贖的時代。(4)即末時雅各歸主的日子，因為將來必有雅各全族得救之時(羅十一 25~27)。

2、最大的應許；即耶和華的枝(苗應譯作枝)必要華美尊榮，「出自幹地，毫無佳色美容可觀」者，必要「顯為榮華茂盛」，蓋言有奴僕形狀的耶穌基督必顯有榮耀。考聖經稱耶穌為枝之意亦不同：(1)耶和華的枝(四 2)。(2)耶西的枝(十一 1)。此二名稱，乃表顯耶穌是神而人，亦人而神的基督。(3)亦稱為神僕之枝(亞三 8)，乃表基督的謙卑。(4)亦言有一人其名為枝(亞六 21)。是言耶穌即人子，而為後亞當。

3、最大的出產；到耶和華的枝華美尊榮的那日子，以色列逃避的餘民，必顯為榮華茂盛，此榮華茂盛的餘民，即耶和華的枝所結的美果，亦即因耶穌的犧牲而有的收成。正如耶穌所說：「一粒麥子，落在地下裡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但此處所說的出產，是專指以色列人說的，異邦教會不在其內，以異邦認得救的數自己足時，餘留的以色列全族，必都得救啊。

4、最大的救贖；所言耶和華的枝，所結的佳果，乃是蒙了特別的救贖：(1)得成為義。稱義的方法，即以公義的靈，與焚燒的靈，將污穢火洗淨盡。(2)得成為聖。不但將罪欲污穢洗除，得稱為義(消極方面)，並且得錄名於生命冊，且在錫安聖城，與主同居，有份於主的神德神性，而得稱為聖(積極方面)。

5、最大的靈恩；雲柱火柱皆聖靈的表像，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有雲柱火柱導引，即言聖靈所導引，至雅各全族歸主時，不但有雲柱火柱的導引，而且雲柱火柱，也是覆蔽遮護他們的聖會，使他們都受聖靈完全的充滿。

6、最大的平安；按餘留的以色列人，即經過災期得進基督之國的百姓，故稱為「以色列逃脫的人」，此時可以于基督和平的國內，得了不能言喻的平安，「必有亭子，白日可以避暑，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躲避狂風暴雨」。因為耶和華自己，必要為他們的藏身處(詩三十二 7)，為他們的避難所，必將至高之處，為他們的居所(詩九十一 9)，所以「禍患必不鄰近他們，災害也不挨近他們的帳棚」(詩九十一 10)。

7、最大的榮耀；如言「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5）。乃以主充滿的榮耀，即聖民的避所，因耶和華的榮耀，要發現照耀你。——他的榮耀發現在你身上，——眾人都聚集來到你這裡，你的子孫從遠方而來，你的眾女亦被懷抱而來，那時你看見就有榮光，列國的財物，都轉運來歸你。——都為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他已經榮耀了你，耶和華要為你的榮耀（賽六十）。

此兩章所論，誠可謂耶路撒冷的兩面觀。于第三章是論當時的耶路撒冷，犯罪的耶路撒冷，是人力成功的耶路撒冷，是屬地的耶路撒冷，即當時耶路撒冷實現的景狀。于四章所論，是將來的耶路撒冷，是聖潔的耶路撒冷，是以神力成功的耶路撒冷，是屬天的耶路撒冷。即將來在於基督救恩，所成功的雅魯撒拉實現的景狀。所以先知以賽亞，由第三章寫至第四章時，他心中的快樂，靈性的活潑，口中的讚美，不由的和他所寫的文字，一同湧現於外，甚有不能以言語形容者。

第六章 神的葡萄園（或國家的罪）（第五章）

上數章一一論及有關宗教的罪，戰爭的罪，社會的罪，並領袖的罪。至本章則總起來，論到全國的罪相，實是不堪述說的，即以葡萄園為比喻，論及神的厚愛，猶大的罪行，並因此而受的懲罰。

一、神對於他的葡萄園（1~7）

本段是以詩歌，述說神的葡萄園，猶如摩西臨終時，對於以色列的希望所賦的詩；即我主耶穌基督，將身負十架時，亦會為耶路撒冷唱悲歌（路十九 41），而且主耶穌亦會詳論這葡萄園比喻的事（太二十一 33）。

1、神于葡萄園的作為；神看猶大為他的葡萄園，他最大的事工，即為此葡萄園，且以這葡萄園，屬乎自己，因而有種種特別的待遇。

（1）立於肥美的山崗；猶太國的位置，以表面而論，固然在於流乳與蜜的迦南美地，聖經常稱其為「主的園囿」；以靈德而論，更是在於神權政治之下，無怪稱為肥美的山崗啊。

（2）周圍設有藩籬（2 節首句）；即言有神特別的護圍，不但言猶太國的地勢，周圍皆有天然的保障，是天造地設的藩籬；且是有關於種族上，宗教上，種種的界限，以致他們鮮與外族通往來，更是有神格外的護佑，神自己就是他們最大的保障，人絕不容易損害他們（二十七 2~3；詩一二五 2）。

（3）從其中檢去石頭（2 節次句）；此園囿，不但無外來的紛擾，亦無內裡的攔阻，以在於神的厚愛，已將硬心剷除，且將心性中、種族中、宗教中，種種妨礙結果子的事物去掉，現應奪結善果。

（4）栽種上等葡萄；神于以色列人中，設立神聖的宗教，美好的法律等，全是真種子（耶二 21），為的是希望他們產生佳葡萄。

（5）蓋造一座望樓；此望樓，或為瞭望敵人，或為園丁的住所，亦或為園主收葡萄時的寄廬。神的聖殿，即神于以色列人中所蓋的望樓，不但為祭司們的處所，且是神所應許與他子民相遇之處，且為神在民中的表記。

（6）鑿上一座酒池；神所設立的祭壇，即聖會中的酒池，神的子民來此獻祭，亦即在此奉獻葡萄

園的果子。

(7) 特別修鋤灌溉(6)；神屢次遣先知聖人，訓誨教導，就是修鋤的工夫，時將靈恩，即是灌溉的工夫。

2、神於葡萄園的希望；神對於他的葡萄園，如此費心盡力，果有如何的希望呢？

(1) 非為長葉；以猶太國的表面而言，好像極榮盛的，但神所以如此栽培修理他們，原非為他們謹守規矩禮節等事，而有表面的葉子。

(2) 非為看花；葡萄園的主人，對於葡萄的希望，豈是僅為開花放蕾，以悅人的眼目呢？若是以色列人，僅有好的主義，好的思想，好的志願等等，也是不能達到主人的目的。

(3) 非為取材；葡萄樹原不能取材，若是不能結果，只可為燒料而已。

(4) 專為結果；結果即園主惟一的希望，結果不單是謹守表面禮法，也不單是有美好的主義思想志願、或語言，乃是愛主愛人的實行，是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3)，而且須按時交納，主人幾時來收，即幾時奉獻(太二十一 34)。

二、猶大國的野葡萄(8~23)

禍哉猶大國非但未結真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此不但令園主大失所望，更是猶太國民難當的恥辱，至於所結的野葡萄，是什麼呢？本段用六個禍哉，顯明他們的野葡萄。

1、貪得無厭(8~10)；此等罪的深重處：(1) 則貪心不足。縱然得獲全世界，還是不足。正如諺語所謂：「人心不足蛇吞象」。(2) 則得不義之財。既是貪心不足，最易貪求不義之財，「以房接房以地連地」，猶如亞哈對於拿伯的葡萄園。(3) 則有己無人。「只顧自己獨居境內」，不知利他主義為何物。

2、放飲無度(11~17)；只知飲酒，「不顧念耶和華的聖言，不留心他手所作的」。此罪的深重處：(1) 以飲酒為生活，夜以繼日，留連無度。(2) 只知俗情的逸樂，如所羅門所行的(傳二 8)。(3) 無暇念及神的作為(12節)。

3、屢次違抗主的先知，甚至殺戮破壞他們。(2) 故竟違背主的誡命。(3) 對於神的刑罰，毫無畏懼的心。他們犯罪的光景，好像「用套繩拉罪惡」，唯恐禍患臨之不速。

4、是非混淆(20)；即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以暗為光，以光為暗。如此真理埋沒，幽暗當權，良心一無知覺，即歷代先祖先知所奉行之宗教，此時於以色列會中亦暗淡無光了。

5、甘於自欺(21)；雖然善惡混淆，是非顛倒，他們還自以為有智慧，自看為聰明，如此自欺的人，禍哉，禍哉。

6、貪贓賣法(22~23)；「飲酒能使人忘記法律，顛倒困苦人的是非」(箴三十一 5)。那些「以能力調濃酒的人」，焉得不貪贓賣法，舞弊弄權呢？

三、葡萄園的結局(24~30)

1、毀壞(5~6)；于本章五至六節，已經說到，「他必要撤去籬笆，使他被吞滅，拆毀牆垣，使他被踐踏，使他荒廢，不再修理，荊棘蒺藜倒要生長其中」。此正猶大日後遭遇的景狀。

2、乾旱(24)；神「必命雲不降雨在其上」，使他們乾旱，不得雨露的滋潤，「火苗怎樣吞滅碎秸」，

乾草怎樣落在火焰中，照樣他們的根必像朽物，他們的花必像灰塵飛騰」。以致他們失去生活的能力。

3、地震（25）；主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伸手攻擊他們，山嶺就震動，以致他們屍陳街市，猶如糞土。

4、刀兵（26~30）。神必借亞述、巴比倫、羅馬等國，攻伐猶大，如同獅子咆哮，莫可抵禦，以耶和華神，既為他的葡萄園費勁心力，他們竟然結了野葡萄，焉得不重遭天譴呢？

注意本章講經要題

1、論神於葡萄園的工作（四節首二句）

（1）神以葡萄園為其專工；神於葡萄園的事工以外別無所為，因為他一切的事工，無非為他的葡萄園，此外再無可作。

（2）神為葡萄園的工已盡其心力；神為他的葡萄園，于創立世界以前，即有種種的計畫，以後又大費經營，設藩籬，建望樓，修鋤灌溉，可謂已盡其心力，此外似再無可作。

（3）神為葡萄園當作之工已至其極；神於葡萄園所作之外再無可作，非謂神的權能有限，乃言葡萄園應作之工，有其限制，凡神於葡萄園當做者無不做到極處，此外再無可做的。

2、七節；有人稱本節為以賽亞第五章的鑰節，傳道士當借用本節的意義，勸教信徒。

（1）何為神的葡萄園；（以色列）a、為神的產業，b、為神所愛護，c、為神的工作地。

（2）何為園中的樹木；（猶太人）聖經每以各等果樹比信徒，如無花果樹、油果樹等。a、為榮神，b、為供給世人的需求，c、亦信徒自然的本分。

（3）何為神所希望的果子；（即公平與公義）a、於舊約時代所希望於人者（彌四 8）。b、於新約時代所希望於人者（加五 22~23）。

第七章 五種異象（第六章）

以賽亞見異象被召為先知，正如撒母耳為先知時，自聖殿中所奉特別的召命相同（撒上三 20）。借此可以堅固他的信心，如亞伯拉罕離家往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遂向他顯現（徒七 2），神向摩西（出三 2），以西結並使徒約翰等顯現，亦是此意。神如此向他的僕人顯現，更是為感動他的心性，使他配並且能奉主的遣派，因為必須自己認識神，方能領他人認識神。試言以賽亞在聖殿中所聽的聲音並所見的五種異象。

一、見神的榮耀

1、神顯榮之時期；即烏西雅王崩的那年。烏西雅為猶大國大有作為之君，其為王之年代亦最久，在位計五十餘年。國家曾靠他得了許多的幸福，所以當烏西雅崩的時候，百姓難免有些驚慌，以為失了他們的依靠，殊不知地上的王雖死，天上的王卻永遠常在，烏西雅王雖在病院逝世，萬王之王卻仍舊在天上的高位上。

2、神顯榮之地點；即在神的聖殿中。人見神顯榮時，往往即在殿中拜主時，神的衣裳下垂，遮滿

聖殿，其意，即全世界皆為神的榮耀遮護，以天為他的座位，地為他的足凳，更是指著全教會（教會即真聖殿），皆在神的垂顧蔭庇之下。

3、神顯榮之寶座；(1) 乃至高的寶座。因他是萬王之王，決非人世的寶座，所可比擬的。(2) 乃榮耀的寶座。他的榮耀不但充滿了聖殿，也是充滿了全地。(3) 乃基督的寶座。以賽亞所見即基督的榮耀，約翰福音曾載明此事（約十二 41），我主復活之後，即在父的右邊，坐在榮耀的寶座上，但這寶座，也是給他創立世界以前就有的（約十七 5）。以耶穌基督是永遠的王，他既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就是我們當崇拜的；他也是坐在君王的寶座上，就是我們當服從的；更是坐在恩典的寶座上，就是我們可以坦然前來領受各種恩典的。

二、見神使的態度

以賽亞所見第二個異象，就是見了神使者的真相，借此可以叫他覺悟神的真僕人，當有的態度。

1、其形狀；撒拉弗，火焚之意。以神叫使者為風，令差役為火（詩百零四 4）。(1) 他們的愛心如火焚。具有熱烈的愛情，即焚化在神愛火中之愛情。(2) 他們的熱心如火焚。他們的愛心固如火焚，他們的熱心，也是如火焚的，正如我主耶穌常為神的殿心中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3) 他們有時為神利用毀滅仇敵如火焚。

2、其翅膀；先知見撒拉弗各有六翅，如同以西結所見，各有四翅（結一 11）。此處所論各有六翅之用：(1) 兩翅遮足。乃於神前最卑微之意。(2) 兩翅遮面。天使的面雖較人面俊美的多（徒六 15），尚且用兩翅遮蔽，不敢看神的榮耀；正如摩西與神同在四十日，即面發榮光，眾百姓皆不敢看他，何況卑污的世人，不在基督內，如何可以敞著臉，得以親見神的榮光呢（林後三 18）？(3) 兩翅飛行。言天使有兩翅，遵行神命。a、有速於遵命之意。b、亦有樂意遵命毫無遲延之意。天使有兩翅，為求我們的益處，奉行神命自天而來，我們何不以信愛為兩翅，可以自世界飛往天家，有份于天使的福樂呢（路二十 36）？

3、其頌贊；(1) 其如何歌頌。即用敬愛之誠，彼此聲音和諧的，極口稱頌。(2) 其所歌何詩。即四活物所唱者（啟四 8），亦即在上方的聖會所唱者。唱的詩中，包含兩件要事：a、稱主為萬軍之耶和華，榮光充滿全地，此為最高的讚美，表顯上帝無窮盡的權柄與榮耀。b、言聖哉聖哉聖哉。如此三番稱頌神，曰聖哉聖哉聖哉的緣故：其一由他們的熱衷而發，不由的而再而三的極口稱頌；其二以神的聖德是完全的，原來為聖，今日為聖，亦永遠為聖；其三亦或表示神為三為一體的上帝，言父子靈皆是至聖的。(3) 其歌頌有何回應（4）。即殿基震動，殿中亦充滿煙雲。a、有言乃好景象。以天使的讚美，聲音甚大，甚至令殿基震動，殿中亦充滿了神的榮耀。b、有言此乃可怕的景象；即以天使的歌頌，更顯出世人的罪惡，甚至將來以選民的罪，令聖殿被拆毀，至於殿中充滿了煙雲（非雲彩），正是可怕的光景。

三、見自我的光景

先知既見上帝，並天使的真像，即時也就看見自我出自我的真像來，這也是必然之勢，大凡真見上帝，未有不顯見自我之真像的。但是先知得見上帝，何以怵然而懼呢？一個人得見上帝，並聽見天

上的聲音，本是極有福的事，先知何以說「禍哉」呢？先知既聽見天使的歌頌，何不與天使相互答和，同聲頌美，而竟言「我必滅亡」呢？乃以罪人是決不能立與聖潔之神面前的（十六 22，十三 22；但十 15、17）。

1、我乃嘴唇不潔的人；此非比言先知以賽亞的嘴唇，較他人更不潔，以此乃神的僕人奉命為先知傳道者，更容易犯的罪，因為他們是多憑語言為主工作。（1）或有當言者而未言，（2）或有不當言者而言，（3）亦或言之不當，言之無力。

、我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神的子民應常獻嘴唇的果子，但嘴唇不潔，易幹重罪。本處所載乃先知一方面覺悟個人的本分，或有未盡，以會眾有罪，乃以自己的本分，未能盡到好處；一方面也是想到與眾人組合而犯的罪，因為既是會眾一分子，自不能不於眾人的罪有幹哪。

四、見聖別的恩功

先知既深覺悟個人的污穢，遂 u 撒拉弗飛來，自祭壇取火沾其嘴唇，使其成聖，因蒙上主特別的遣派，作上主命其所作的聖工。

1、天使的聖別；（1）撒拉弗為何行此聖別之工呢？考聖經撒拉弗與基路伯雖同立於神前，以服役於神，但其事工，每不一致。基路伯乃時伸雙手，保衛生命樹，而為伊甸園之司閽者，亦為守護上帝之約櫃，永立于贖罪蓋者；而撒拉弗乃潔除神民的罪，使其得立於神前。或言基路伯的工作，乃在於祭壇（義）；而撒拉弗的職務，乃顯在銅盆（聖）。如此撒拉弗既見此覺罪悟罪，極欲脫罪的先知，焉得不迅速遵命，盡其天職，使先知得成聖潔呢？（2）撒拉弗如何行此聖別之工呢？撒拉弗行此聖別之工，乃即速而行，毫不遲延，如先知言「飛到我跟前」，其如此奉行神旨，誠為作聖工者之懿行。（3）撒拉弗以何物行聖別之工呢？即以祭壇的火，沾其嘴唇。以祭壇的火，即基督犧牲的熱愛，我們得成聖潔，非賴基督的犧牲不為功，此祭壇的火，對於聖別之工，是極有效力的，所以炭火一近先知的口，遂聞有安慰的聲音說：「這炭一沾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盡，你的罪惡就赦免了」。

2、上主的遣派；先知既被聖別，遂即為上主遣派。（1）人非成聖不能為神所用。未蒙聖別，雖然作主聖工者，皆是僭越聖職，究不能為神所用。（2）人一成聖遂即成為神的器皿。凡真成聖的，皆是主的好器皿，不問他顯然承當聖職否，卻皆是上主重用的僕人。（3）神差其僕由於三位一體的美意。如言「誰肯為我們去呢」？此「我們」二字實足表顯三位一體的上帝，彼此有同意。（4）神用其僕亦由個人的情願。如言「我要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上主對於遣派以賽亞為先知，固早有一定的旨意，但決不欲其出於勉強，必要本人樂於奉承神命，故言「誰肯為我們去呢」？

3、先知的應命；（1）聖別後始具有靈耳，得聞主的聲音。常有神僕從未聽主的聲音者，皆以未有靈耳的緣故。先知一蒙聖別，靈耳頓開，遂得聽天上屬靈的聲音。（2）聖別後始得新心，甘作主的聖工。未有真得聖別，而不以作主的聖工為樂者。（3）聖別後始見真我，樂受主的遣派。如言「主啊，我在這裡，請差遣我」。其意即言：、我已備妥可作聖工。未蒙神別者無論有何等預備工夫，如學識經驗等等，皆不算為備妥。、我已敬候任主召命。無論差我何往，無不從命。、我今在此不管他人。如言「主啊，我在此，請差遣我」。即不管人願不願聽主遣派，我必樂意奉行主的美旨。

五、見國民的真像（9~13）

以賽亞奉差遣所作的事工，不是容易的事工，但在有新心新性，受主聖別的神僕，往往不以為難，亦不以為苦，只知有神命，不知有身家，甚至以苦為樂，以難為榮。看九至十三節所載，可知以賽亞奉行神命的態度與究竟，福音書中有六次徵引本處的話，是以賽亞傳道的景狀，更驗于福音時代。

1、國民以不信而反對；以賽亞的辯論，雖極痛切，奈百姓不能聽受，此亦可教訓神的僕人，不能僅就作工顯然的成效，估定工作的價值。

2、國民以反對而硬心；按本處所論百姓既不聽受先知的勸言，他們的心自然變硬，因聽道而不悔改的心，是一次比一次更硬。聖經所言「神硬了法老的心」，也是此意，並非神特意使他們的心硬，乃因他們反對神的話，心即變硬了。

3、國民因硬心而受罰；百姓以不聽神的言，重遭天譴，甚至城邑空虛，地土荒涼，並將百姓散播天下，遷徙遠方。

4、國民因受罰而殲滅；如言國內僅有十分之一，也必被吞滅，幸根本仍留，得為聖地存留餘種。「按僅有十分之一，也必被吞滅」之言，解釋不一：（1）有言雖餘十分之一，仍不免於刑罰，幸而尚留根本，待春光一來，還可發生。（2）有言此十分之一，即屬神的聖數，其被吞滅之意，非指滅沒言，乃如祭物奉獻上帝，即被吃在神的殿中，此百姓的十分之一，亦必完全屬於神，而為神的殿被吞沒。如耶穌基督，亦曾為神的殿被吃盡似的（約二 17）。

總而言之，此篇論先知面晤上主，之深悟己罪，之蒙聖別，之受主遣派，誠為傳道人最深的經歷，凡主的真僕人，奉召作聖工時，大概都是親眼看見不能見的上主，因為見了上主，即覺悟自己的罪相，遂蒙主的聖別，果蒙主的聖別，自願奉承主的遣派，既奉主遣派，雖事工多難，亦步以為慮，此乃神的真僕必經的五程。

注意本章之講經要題

1、論先知悟罪（五節）

- （1）人越近乎主越覺自己有罪。
- （2）人越聖潔越覺自己的污穢。
- （3）人越作主工越覺自己的不潔。
- （4）人越為人而生越覺自我的不堪。

2、先知被召（八節）

- （1）上主的聲音。
- （2）主僕的聲音
- （3）這兩種聲音的互應。

第八章 不信的王（第七章）

上章所論乃烏西雅王崩的那年，即其子約坦即位之年，先知以賽亞見異象。約坦在位曆六年，其

事於本書雖無多記載，但以賽亞必仍于此時為先知；迨約坦的兒子亞哈斯在位，適遇國家多故，先知以賽亞，複奉命警告並慰藉國王與國民。

一、二國之聯盟 (1~2)

當亞哈斯為王時，亞蘭王利汛，與以色列王比加聯盟，欲吞併鄰國。時以東已為其所勝，今又戰勝猶大，直抵猶大京師，以二國聯軍，圍困耶路撒冷。從列王記所載，可知其圍攻多日（王下十五 37），卒未能成功，亦足以令亞哈斯與國民戰兢恐惶；但以亞哈斯敬事偶像焚獻子女，在邱壇山崗獻祭焚燒香之故，所以耶和華神不能不將他，交于亞蘭王與以色列王之手。

二、先知之慰藉 (3~9)

當此危急之時，耶和華命先知以賽亞攜其子施亞雅述，前往慰藉亞哈斯；正遇亞哈斯在為預防敵人的環攻，所掘引水入城的「水溝頭」，已足見其備戰之驚慌，先知遂以神言勸慰警告之。

1、慰藉的原因 (3)；神所以遣先知慰藉亞哈斯，並非因他有可慰藉之處，乃以他是大衛家，神曾應許大衛家說：「雖然他的子孫，離棄主的法律，不遵主的典章，不免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用鞭責罰他們的罪孽，卻仍不將慈愛收回，不叫信實廢棄」（詩八十九 32）。

2、慰藉的方法；(1) 以身表顯。即先知以賽亞攜其子施亞雅述，一同立于亞哈斯面前，可顯然表示神的救恩（以賽亞），並餘民仍可歸回（施亞雅述）之意。是以賽亞及其子，皆可以身表顯神的拯救，亞哈斯當然該觸目驚心，藉以深深受慰，不至過於驚慌了。(2) 以喻言表顯。言及二王不過如同「兩個火把頭」。一方面固言其可怕；a、其怒氣如火把，b、其兇暴如火把，c、其猛烈如火把，d、其毀滅如火把，e、其互助殘暴的勢焰如火把。二火把頭相助，必越著越旺，利汛與比加之動作亦猶是。一方面更言其無可怕：(a) 其火把著不多時，(b) 且僅為冒煙的火把，行將熄滅，以二國不久將不復成國，有如火把遂然熄滅無異。

三、亞哈斯之不信 (10~13)

亞哈斯不但平日顯出不信的心，敬事偶像，悖逆上主，不像其先祖之所行，他這時對於先知的勸教，耶和華的警告，亦顯然表示他不信的心。

1、耶和華的體恤 (10~11)；亞哈斯雖悖逆不信，但因他是大衛家，所以耶和華仍大顯恩慈，曉諭他說：「你可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兆頭，或顯在深處，或顯在高處」。(1) 神仍自認為亞哈斯的神。亞哈斯雖敬拜偶像，不以耶和華為神，但神仍自認為亞哈斯的神說，你可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兆頭。(2) 神極願任亞哈斯求一兆頭。以憐憫為懷的神，深深體恤亞哈斯的不信與懦弱，特任憑他求一兆頭，藉以堅固他的信心，猶如基甸所行的（士六 37），且此兆頭，或顯在深處，或顯在高處，均無不可。意即或顯在天上，令天象有何改變，或顯在深處，令地球有何更易，無所不能的神，均可如願而行。

2、亞哈斯的輕視 (12)；耶和華神雖極願不信的王，回心轉意，依靠上帝，無奈亞哈斯至終執迷不悟，輕視神的曉諭。(1) 其輕視的原因。亞哈斯何以輕視神的曉諭，不求兆頭呢？乃因他願依靠亞述

的兵力，並偶像，不願順從依靠耶和華。(2) 其輕視的託辭。亞哈斯雖明明不靠上帝，但他的言語中，卻有貌似宗教家的口吻說：「我不試探耶和華」。他不求兆頭，果豈能不試探神嗎？神既命人求一兆頭，人如照神言而求，何嘗算是試探神呢？似此言不由衷，顯係藉口之詞。

3、先知的斥責(13)；以亞哈斯的虐政，已令百姓不堪其苦，但他使人厭煩尚為小事，更要令神厭煩，正如耶穌所說那個不義的官所行(路十八 2)。(1) 最使神厭煩者，即人的不信。(2) 最使神厭煩者，即人的假冒。亞哈斯口是心非的話，不能不令神厭煩。(3) 最令神厭煩者，即人的強項。細考上下文所載，以賽亞雖先曉諭亞哈斯說：「耶和華你的神」；後又對亞哈斯說：「我的神」，而不言你的神。是因在亞哈斯的言語並心目中，顯然不認耶和華為「他的神」，先知自不能不改換口氣說，「我的神」；此足見亞哈斯的強項，焉得不令神厭煩呢？

四、最大之預兆(14~16)

1、第一預兆；聖經常預言權柄永不離開猶大，直到那賜平安的來到(創四十九 10)。所以聯盟的二王，決不能吞併猶大，這是十分可以放心的。那賜平安的彌賽亞幾時來到呢？這雖是五百年一周，始能應驗的事，但這事與猶大的關係不小，因為這平安王尚未來，權柄必不離開猶大。如此說來，二王雖兇暴如熱烈的火把，亦何足畏懼呢？

(1) 論基督神聖的誕生；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此神聖的誕生：一則顯出神權，一則顯其神性。今日崇拜科學的理想家，言此決不能成為事實，這無非是表明他們不信上帝的神權，與基督的神性而已，但耶穌既為人的救主，是理應有此超性的誕生。

(2) 論基督榮耀的事工；耶穌的事工，可以在他的名稱上表顯出來，以人將稱其名為以馬內利，即神與人同在之意(太一 21~23)。神與人同在，即耶穌所以為耶穌的極大原因，設若耶穌不與人同在，何以能諸事受試探，與我相同呢？何以能深歷罪人的沉味，藉以深體人心呢？何以能令懦弱的罪人，隨時得他的濟助呢？何以將不可見的上帝，表顯於人呢？又何以能將上帝充充滿滿的恩典真理，厚賜與人呢？

(3) 論基督具常人的性情(15)；奶油與蜂蜜，皆該處尋常兒童的食品。耶穌雖由聖靈感孕而生，為神的兒子，卻亦有完全的人性，即如食品，亦與尋常兒童無益，而且他的智識，也是日有長進，棄惡擇善(15)的是非心，是與他的年歲一齊長進的(路二 52)。

基督本是猶大國的大希望，此時基督尚未來，權柄決不離開猶大，所以利汛與比加的奢望，是萬不得成功的；如此說來，何必為二國聯盟，即過於驚慌呢？

2、第二預兆；以賽亞與亞哈斯講話時，懷中亦抱其小兒施亞雅述，意即餘民必得歸回者，所以正可以借這小兒教訓亞哈斯說：「這小兒未知棄惡擇善之前，你所懼怕的二王，必至見棄」。此事不久即煙。(1) 二三年後，二王果然見棄，有何細亞背叛比加，將他殺死(王下十五 30)，亦有亞述王攻破大馬色將利汛殺戮(王下十六 9)。(2) 那些被擄的餘民，果然放回，二王被殺時，猶大民中也有最大的喜樂，就是那些被擄的二十萬人，俱各釋放回家，這些人被釋放不是仗著兵權武力，乃是在於靈感(代下二十八 8~15)。

五、不信的責罰（17~25）

猶大王既如此悖逆，以憐憫為懷的神，亦不能不加以懲責，而且此懲責，也是極可怕的。

1、懲責（17~20）；（1）彌賽亞的杖，變為懲罰的杖。上文方才言及彌賽亞的拯救，忽又言及可怕的責罰，是彌賽亞的杖，在於悖逆的人即變為責打的杖，因為神的恩典，常是有兩方面的效驗，在蒙恩得救的固為恩典，在悖逆滅亡的即為刑罰。（2）友人援助的手變為攻伐的手。猶大王雖然依靠亞述的幫助，與亞述為友，但神必要借他所依靠的亞述並埃及的兵士，如蒼蠅蜂子飛擁而來，大肆攻伐。a、蒼蠅蜂子雖是最微弱之物，神也能借用他為強有力的軍兵。b、埃及亞述雖相去不近，神卻能使他如蒼蠅蜂子迅速飛來，會師攻伐猶大國。

2、結局（21~25）；如此責罰的結局真是可怕的。（1）國破人亡。多少國民，皆被亞述的剃刀剃的淨光。（2）破家蕩產。以色列人多是以畜牧為主，因懲責的結局，使牛群羊群都毀壞了，所餘無多，或僅余一牛二羊而已。（3）土地荒涼。因敵人的攻伐，以致地廣人稀，遍地皆是荊棘蒺藜，幸而因為牧場廣大，牛羊肥壯，可以多出奶與奶油，遍地皆是荒野，亦可多采蜂蜜，人既稀少也就容易謀生活了。（4）改農器為兵器（24~25）。在主和平的國內，將改兵器為農器，此則反是，乃因遍地荒蕪，禽獸逼人，則不得不制兵器以自衛，更不能不以獵獸為生，此則不信與悖逆的結果，焉得不令我們深自反省呢？

注意講經之要題：以馬內利（十四節）

- 1、必為以馬內利，始將神顯現於人（約一 18，十四 9）。
- 2、必為以馬內利，始將真理表彰於世（約一 14）。
- 3、必為以馬內利，始有人的經歷（來二 17~18）。
- 4、必為以馬內利，始為人最高的標準（腓三 14；弗四 13）。
- 5、必為以馬內利，人始得其及時的濟助（來四 15~16）。
- 6、必為以馬內利，人始得隨地顯愛敬之誠（約十四 13）。
- 7、必為以馬內利，人始能在凡事上警醒（詩一三九 1~13）。

第九章 無神的同盟（八至九 7）

以賽亞第七至第十二章，仍是與上章相連，繼續發言，其大旨即論以色列國，將如何敗亡，並猶大國將如何擾亂。其所以敗亡或擾亂的原因，無非是罪孽的結果，並言於此敗亡擾亂之中，那些敬畏神的有如何的安慰，更是于此黑暗陰翳的當中，論及彌賽亞的應許，顯為黑暗世代的大光，以慰藉神民。

一、大牌的警告（八 1~8）

耶和華特命先知索一大牌，用誠實的見證人，祭司烏利亞與撒迦利亞，以常人所用的字，書寫擄事速臨，掠事快到的警告，以表日後的遭逢。

1、二國的敗亡（1~4）；以賽亞不但以大牌昭示眾民，更以自身表明，即與其妻同室生子瑪黑珥沙拉勒哈施巴斯，顯出擄掠的事，必即速臨到。未幾大馬色與撒瑪利亞，果被亞述所滅，掠其地移其民，此滅以色列國的事，雖出於亞述王的自由，卻實由神的定旨，滅以色列者，非亞述國，乃以色列國百姓的罪所招致（王下十七）。

2、猶大的擾亂（5~8）；（1）言百姓的無智。一則厭棄西羅亞緩流的水。西羅亞水系聖京東南的河名，其水勢甚慢，正所以表示猶大的政治，亦即耶和華對於他的百姓所施行的權衡，有如河水之安然緩流，深而且靜的景狀；無奈百姓無智，竟厭棄此緩流的河水。二則喜悅波浪翻騰，洶洶湧湧猛烈沖流的河水。百姓既傾向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主則借亞述王的手，猶如伯拉大河之狂流，漲溢氾濫猶大全境。（2）言上主的隱旨。所深幸者亞述軍兵的左翼，右翼，雖遍佈猶大全境，但此乃屬以馬內利的疆域，是他的地業，是他的產業地，也是他建立寶座之處，所以此大河的水雖湧流可懼，但亦不過僅及項，而決不至於絕頂，是雖可憂亦可喜。

二、各國的同盟（9~15）

本段的意思，足以顯出不與神同在，無論如何謀劃，終屬徒然，惟敬畏耶和華的人，必得慰藉。

1、列國（9）；任憑列國同盟，終歸無有，任憑他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

2、二國（10~11）；此時二國同盟，兵多力強，但神不在他們中間，任憑他們同謀，言定終不成立。

3、猶大與二國（12~15）；時二國既已聯盟，猶大亦欲順服，與之同謀。不知與人同盟，不如與神同盟，如果神在他們中國，作他們的聖所，還有何所畏懼呢（13）？否則護衛他們的上主，必成為他們的絆腳石（14~15）。

三、難免的災禍（16~22）

1、勸告無效（16~18）；百姓既不歡迎先知的勸告，先知則將律法包束封禁，交予門徒，以待後日之用。

2、百姓崇邪（19~20）；此乃先委囑門徒之言，表顯當時百姓當時如何崇信邪道，終不見光，困苦悔冥，日甚一日，直至仰觀上天，俯察下地，無處不是黑暗，痛苦患難已極，毫無救星。

四、奇異的救恩（九 1~7）

當先知勸告無效，百姓的心偏向邪術，並願與強國聯盟，靠兵力，靠邪術，而不靠神的時候，猶大的國政與宗教，以及社會人心皆是暗淡無光；先知則以屬靈的慧眼，看到基督的恩光，行將自黑暗陰翳的當中透出，其光華朗照，足以將黑暗中的憂苦消除殆盡，甚至外邦極黑之地，也被他的榮光照臨。

1、基督最大的恩光（1~2）；本處所言，正是馬太四章十五六節所引證的話。論到基督的恩光，如何照耀黑暗中的百姓，並死亡中的百姓（如言住死蔭地之人），以致百姓大大歡喜。

2、基督完全的獲勝（4~5）；令百姓脫除種種的壓制，得以自由。

3、基督榮耀的履歷（6~7）；（1）其品性。言「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次言為

神子的耶穌，亦且具有人性，而為神人二性的基督。(2) 其權柄。言「政權為他所負荷」。(3) 其名稱。「他的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4) 其事功(7)。「他必坐大衛的位，將國堅定穩固，直到永遠」。

注意講經要題

1、仰望掩面的耶和華（八章 17 節）

- (1) 耶和華向誰掩面？向雅各家，即他素日所愛的兒女。
- (2) 耶和華為何掩面？因犯罪悖逆，乃以我們的罪，將神的面掩遮了。
- (3) 耶和華掩面我們當如何？a、等候，b、仰望。

2、神所賜的兒女（八章 18 節）

- (1) 有聖潔的生命。此子的由來「為神所賜」，即有生以來即成聖的（林前七 14）。
- (2) 受靈德的教育。如言「我與——我的兒女——在以色列中作預兆」，是以身作則，實行靈德的教育。
- (3) 作神奇的事工。言於其子「同作以色列中的預兆，和奇跡」，即成了那世代的神跡（路十一 30）。

3、基督的恩光（九章 2 節）

- (1) 除人黑暗（2 節）
- (2) 賜人生命（2 節）
- (3) 增人快樂（3 節）
- (4) 使人自由（4 節）

4、他的名稱為奇妙（九章 6 節）

- (1) 耶穌的來歷奇妙（道成人身）
- (2) 耶穌的慈愛奇妙（為人人嘗死味）
- (3) 耶穌的教訓奇妙（人聞其言皆甚詫異）
- (4) 耶穌的作為奇妙（耶穌所行無不奇妙）

5、耶穌的救法奇妙（化世人為神子）

- (1) 人心中的和平（腓四 7）；a、脫罪的平安（太十一 28），b、與神複合的平安（羅五 1；弗二 13~16），c、除去重擔的平安（來十二 1）
- (2) 真教會中之和平；a、于信徒之相愛，b、于世人之親善，c、于戰關紛擾中之信託與結果。
- (3) 千禧年中之和平；a、萬民歸主（賽十一 9，二 2~3；太六 9,10），b、萬國共和（但二 35、44；啟十一 13），c、萬物復興（賽十一 6~9；羅八 19~22）。

第十章 名稱的實驗（九章八節至十一章）

自九章八至十一章，乃論以賽亞父子三人名稱的實驗。首論如何應驗瑪黑珥沙拉勒哈施巴斯之意，

顯見以色列家，大遭懲罰擄掠；再言如何實驗施亞雅述之意，表明餘民如何夢救；于第十一章則切實說明，以賽亞的要義，即耶和華的拯救，如何施行。

一、一子名稱之實驗（擄掠速臨搶奪快到）（九 8 至十 19）

1、耶和華施刑之手（九 1~十 4）；本段即言以耶和華不能轉銷的怒氣，大大懲罰以色列家，共分四層，每層結語皆言「主怒猶未轉銷，主手仍伸不縮」。于五章二十五節，常用此言，今則再三再四的用，以表判刑尚未完畢，因民犯罪的心猶未消除；（1）主手第一次的行動，即責打國人的驕傲（九 8~12）。國事紛擾，已達極點，猶自言磚牆傾覆，以石建築，桑樹被砍，易以香柏樹，因此上主不能不責打他們的驕傲，不但有利汛為其勁敵，而且東有亞蘭，西有非利士，二國諒亦聯盟，「要張口吞滅以色列」，但主的手仍伸不縮。（2）第二次的行動，即責打人心的固執（13~17）。國民雖屢受懲罰仍不悔悟，且上下一致，因此主必在一日之間，從民中剪除首尾，但主責打的手，仍伸不縮。（3）第三次的行動，即斥責全國的兇惡（18~21）。以通國犯罪兇惡，彼此相殘流血，瑪拿西吞滅以法蓮，以法蓮吞吃瑪拿西，且又彼此聯合吞吃猶大，此乃借著惡人罰惡人，雖然，主的怒氣猶未息，主的手仍伸不縮。（4）第四次的行動，即責打長官的無道（十 1~4）。其法度不善，判斷不公，使寡婦孤兒負屈含冤，焉得不將若輩殘滅，但主的受仍伸不縮，以百姓仍不肯懊悔，改惡為善，如何能逃主的重責呢？

2、耶和華所用之具（十 5~10）；上主所用責打以色列的器具，即強大的亞述國，而且亦用種種比方，顯明所用的器具如何，如言「怒氣的棍」，「惱恨的杖」（5），「砍木的斧」，「鋸木的鋸」（15），以及「斥責的鞭」等（26）。按此段所述，（1）論主用亞述的原意（5~6）。主原意無非借亞述為器具，以懲罰神的百姓。（2）論亞述的目的（7~11）。主雖欲用亞述為責打他子民的器具，但亞述不作如是想，乃欲趁此吞併鄰邦，毀滅淨盡，不但對以色列一國為然，即對於他國亦如是，且視以色列的神，如列國的偶像無異，滅棄宗教，視宗教如無物，似此狂傲，大非神借用他的本旨。（3）上主對於亞述的作（12~19）。神不過借用亞述為棍、為杖、為斧、為鋸，以懲責神的子民，無奈亞述借此傲居狂傲，目中無神，妄貪天功，所以很不能不對於亞述大加責罰，使他如荆棘草來之被焚。

二、二子名稱之試驗（施亞雅述）（十 20~34）

按施亞雅述義即餘民得救，本段則略言以色列民的遺民，歸主夢救的景狀。

1、餘民夢救的時期（20）；言「那日所剩的……必歸回」，一則藉當時的百姓，再則試驗於災期夢救之餘民，即自哈米吉多頓大戰後，蒙救的餘民（啟十六 14~16，十九 11~21）。

2、余民蒙救的數目（21~23）；言雅各家雖如海沙之多，得救者僅為剩下的餘數。

3、余民蒙救的景狀（24~27）；言正如昔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光景（26）。此處未言百姓之悔改，只言百姓自外邦歸回。

4、余民蒙救時敵人的遭逢（28~34）；一方面言敵人大肆其威力，固極可怕（28~32），但「這高大的樹木，必被砍伐，他那稠密的樹林，要那個鐵器伐倒」。所剩的餘民，自可歡然歸主了。

三、以賽亞名稱的實驗（彌賽亞的救恩）（十一章）

上二段既已言及猶大家所遭的苦難，並從這苦難中有些剩下的餘民，都蒙了拯救（羅七 27~28）；本段則言，在余民蒙救的時代，基督的國必要完全建設，實驗以賽亞名稱的要義。但本段所述，解經者的眼光，不能盡同，有言指福音時代，所言基督的國，即屬靈的國。以耶穌乃為真理的王，他必以靈德靈恩權治理他的國，在他的國中，所有的國民，都受了心靈上的改化，所以雖然有人未歸主之先，兇惡如狼，強暴如獅，既已歸主，性情毅然改化，成了和平的，善良的，堪以與神的子女和睦同居，有如「豺狼與綿羊同居，狀獅與牛犢同臥」。且在福音時代，救恩普施，化及萬民，那時猶太餘民，亦將同歸基督，而為神的聖民，此乃以本章所論，多是喻言。但我教中信士，凡以屬靈的遠大眼光，解釋聖經的，莫不以是處所言，固可以當福音化力的寓義解，卻更是指著神國臨格時代，必有的事實，即千禧年中基督為王，救恩普及，萬姓歸誠，萬物復興的真相；亦即救恩的功能，大大的彰顯，神國的政治，完全施行的時候，應有而必有的盛況。

1、彌賽亞的家系（1）；耶穌常為耶和華的枝（賽四 2），是言耶穌原出自上帝。本處言為耶西的枝：（1）乃以耶穌為神而人的基督。（2）乃言耶穌謙卑的景狀。不言耶穌為大衛王的枝，竟言其為平常人耶西的枝；他的家室，在以色列人中，原不算什麼（撒八 18）。（3）且為耶穌被人厭棄的預言。馬太常引眾先知的話說：「人將稱耶穌為拿撒勒人」（太二 23）。乃以「枝」字（Netzer）的意義，亦可譯作拿撒勒人（Nazarene），其中實含括耶穌被人輕視之意。（4）並言耶穌即坐大衛王位的基督（路一 33）。以大衛王屢屢稱為「耶西的兒子」，稱耶穌為耶西的枝，亦即所以稱耶穌為坐大衛的位，按著盟約為天國君王的基督（徒二 30）。（5）亦言大衛的王家，已如樹木被砍伐，而根本仍留（參但五 15），但此根本必復盟藥（但十四 7），重複大衛的王位。

2、彌賽亞的靈能（2）；耶西的王家，雖如樹木被砍伐，僅留根本，以得天上靈雨的灌溉，終必茁茁滋長。本處言及耶穌受有七種靈恩（啟一 1）：（1）同住的靈，（2）智慧的靈，（3）聰明的靈，（4）謀略的靈，（5）能力的靈，（6）知識的靈，（7）敬畏神的靈。故此聖靈對於耶穌實有密切的關係。

3、彌賽亞的德政（3~9）

（1）行政（3~5）；a、乃神權的政治（3）。彌賽亞不但自己以敬畏神為可樂，他的政治，也是顯有神權，行審判不憑眼見，定是非不憑耳聞。b、乃鐵杖的政治（4）。此鐵杖政治，對於惡人固然難免被擊打，對於義人，此政治在正直的，公義的，堅固可靠的，決非朝令夕改，至不足恃的政治所可比擬。c、乃以德化認的政治（5）。彌賽亞既為宗教家，亦為政治家，為萬人之救主，亦為天國之君主，以神知神權，施行其正直堅固而可靠的鐵杖政治，其德教之流行，自必深感人心，不但其自身以公義為紳，以信實為帶，即凡在政治之下者，亦莫不傾心向化了。

（2）治化（6~9）；a、萬物復興。在昔伊甸園之物類，原相愛不相害，若虎豹獅象，無不遜順如羔羊，迨禧年一至，萬物必將復其原狀，「狼與羔羊同居，豹與犢同食，肥犢與壯獅同處，三尺之童可以牽引，一一在聖山的遍處，悉無所害」。耶穌二次再臨時，即萬物復興時（徒二 21）。保羅言：萬物今雖「歎息勞苦」，然而「仍有指望」，以「萬物必將脫離敗壞，不再為奴，得享神眾子自由自在的榮耀」（羅八 19~22）。b、福音普及。在基督的國內，將見「曉主的智慧，必充滿大地，如水指洋溢乎大海」（9）。該時人亦最易受教，如言「壯獅，肥畜，小兒可以牽引」，此不但為萬物復興的事實，亦且位該時代的人，傾心向化的寓義；以於該時代，將見「萬膝拜主，萬口頌主」（賽四十五 23）。「神的旨意行

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自日出至日沒之地，無人不歌頌主」。此既彌賽亞的政德，其治化之妙，實有出人意外者。

4、彌賽亞的國民（10~16）；言及將來之大日（那日），即耶西的根萌條長髮之日，乃其目的成功之時，救贖之主，必為列國的大旗，其國的疆域大展。

（1）異邦歸主（10）；如言「外邦人必尋求他」，此其中的要義，一則言外邦都蒙主的救贖，即福音時代，亦顯然有此效力；二則言在神國臨格時代，世上的列國，都成了我主耶穌的國（啟十一 15）。所以耶西的根，雖原「無佳形美容」，「有如芽之出於燥土」（賽五十三 2）。到那時，則長髮榮盛，「為萬民的大旗」，凡尋求他的，都可得到安息之所，而且在「他安息之所，亦大有榮耀」。

（2）選民得救（11~16）；a、使四方散處之民歸回。到那日主必伸手，將趕散到列邦的選民，二次召他們歸回，如當日自埃及地，召他們回來一樣；不過此次歸回，非但身體歸回，更是心靈歸回，因為道那日雅各全族，必都要得救（羅十一 26）。b、將兩家怨妒之心消除（13）。自羅波安時，雅各子孫，分為南北二國，南國稱猶大，北國稱為以色列，或稱以法蓮，兩家怨妒日深，永不相慕，必待日後，自外邦歸回時，始將怨仇消釋，彼此親善。c、有一條歸回之大道修備（14~16）。所言歸回之大道為何？一則無形之道已備妥，即不問猶太與異邦之心，皆已預備，如使他們歸回本國，毫無阻礙。二則有形之路亦備妥，待猶太旋歸時，世界交通便利，所以他們雖散居在地角天涯，歸回故土，也是至容且易的，且不但是地上的道路便利，即航空的道路亦然，因為那時他們也可乘駕飛艇飛車（14），不多一時，即可回到本國了。

總言本章所論，誠可謂先知父子三人名稱的實驗。次實驗的次序，也是極自然的，先言擄掠的苦難，繼言余民蒙拯救，再言神的救恩彰顯，普施于萬民，且不但如此說，日後也必如此一一的實驗，如或不信，請拭目以待。

讀經要題

1、以敬畏耶和華為樂（十一章三節首句）

（1）何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

- a、敬畏耶和華即是人都快樂
- b、耶和華即敬畏他的人的快樂
- c、敬畏耶和華的必有快樂

（2）敬畏耶和華有何等的快樂

- a、乃屬靈的快樂
- b、乃有份於主的快樂
- c、乃無上最大的快樂

2、救恩的大力（十一章六至九節）

（1）有改化的能力（使萬物的性情改變）

（2）致和平的能力（萬物相愛不相害）

（3）具復原的能力（萬物復興）

（4）賜快樂的能力（萬物的歎息勞苦皆已止息）

(5) 有普遍的能力（曉主的知識將充滿大地，如水充滿大海）。此外十一章二節首句，九節末二句，又十三節，皆為講經之佳題。

第十一章 讚美的詩歌（十二章）

自本書一至十二章原為一段，論及猶大以色列家，如何犯罪悖逆，上主如何施行審判；並言及上主慈愛中固有威嚴，而威嚴中卻終願慈愛，而且論及上主慈愛時多為雙預言，不但言及神如何當時嚴中顯慈，更是由聖靈的啟示，以屬靈的眼光，論及基督的救恩，與彌賽亞所立的天國，其中所載猶太人蒙恩得救等事，亦多指彌賽亞得國時，雅各全族蒙救的光景。如第十一章所論，上主如何在「那日」將所有的遺民，皆自列國中招回，一同歸主，不能不令先知越說越心熱，愈講愈快樂，直至他的心裡罵了讚美，口中不住的歌頌，因此即以「那日」猶太異邦同歸基督時，所唱的讚歌，為本段的結束。

一、個人的稱謝（1~3）

到「那日」每一信主的人，必是心中滿了歡喜快樂，不能不極口稱頌主的救恩。本章一至三節，即此詩歌的第一節，系個人獨自稱謝之詞，如言「我要稱謝你」。此一節詩內，共言我字把次，試言其稱謝之故。

1、因神的怒氣已轉消（1）；「我要稱謝你」，因你雖向我發怒，但你的怒氣已消，又安慰了我；想仁愛的上主所行，無不公義，縱然他向我發怒，我還是要依靠他，稱頌他，何況他的怒氣已轉消呢。（1）神縱有時發怒，敬畏神的子民仍當恭敬畏懼，靜候神的旨意，因為仁愛的上主發怒，必有正當的原因。（2）神雖發怒，但其怒氣不久即消，惟有在耶穌基督而來的恩慈，是永不止息的，因基督是我們的平安君。（3）與神復和的子民，應當快慰（羅五 1~2）。縱然神有時叫我們處逆境，仍當歡樂（何二 14）。（4）神怒消轉而蒙神慰藉，即人快樂感謝與歌頌的最大原因。

2、因神是我的拯救（2）；神不但向我息怒，而且「也是我的拯救」，言神為我的拯救，意即神不僅為我們的救主，能救我們脫離罪苦，乃是已經救我們，且是永遠救我們，為我們的所依靠，穩固如磐石，他是我們各方面的急需，各方面的富有，是我們唯一的靠托。（1）他是我的膽量。在於他我無所懼怕，須信靠他、仰賴他，必得他的看顧。（2）他是我的力量。我一投靠主，那在我裡面的真我，立時就有了力量，所以靠著那加我力量的基督，我凡事都能。（3）他是我的詩歌。我稱心誇口的全在於主，我既得了他的拯救，真是叫我止不住的讚美他；我實在感謝讚美我的主，甚至日唱千次而不厭的詩歌。（4）他也是成了我的拯救。他是我的，他實在是屬我的，他的拯救成了我的，他的拯救既成了我的，這實在是足樂樂我的心，此外我再無所求。

3、因我可從神救恩的泉源煥然汲水（3）；神既已向我息怒，而且成了我的拯救，他那無量的厚愛，至深的情意，隨時的濟助，必向我如泉源湧流而出，所以上主就是我愛心的源頭，喜樂的源頭，力量的源頭，並我一切福氣的源頭，我們在此一節，所當注意的。（1）上主是我萬福之源。他的應許，他

的救濟，和他無限的恩愛，都是為我，且為我湧流而出。(2) 吾人自此泉源汲水，乃自己的本分。神的恩愛，雖是萬全的，假若我不及時汲取，恐亦於我無分。(3) 自此泉源汲水，必有不盡的歡樂與滿足。耶和華救恩的泉源，既為人湧流而出，人自然當去歡然汲取，且自此泉源汲水者，亦必有不能言喻的歡樂，實足以滿人的心願。

此以上三節書，即個人的頌贊，吾人細考此詩歌，實為已經蒙救恩者，個人心靈活潑，從他心靈的深處，發出來的。人若未曾嘗過救恩的滋味，沒有得救的經歷，決然不會唱這詩歌。

二、公眾的讚美 (4~6)

本章四至六節，即此詩歌的第二節，系蒙拯救的人公眾所唱的詩歌，且是彼此勉勵，互相答和的詩歌。

1、系何人讚美主；乃錫安居民，即有以色列的聖者在他們中間的聖民，他們既已得獲上主不盡的深恩與厚愛，已從救恩的泉源歡然而取水，他們的心中自然滿了感謝，口中即流出美詞。但是居錫安的民是誰呢？基督福音的教會，固可為上面的耶路撒冷，即屬靈的錫安城，即真正屬基督者，皆為錫安居民的一份子。但是卻更指著到「那日」自列邦歸回的聖民，以及禧年時代，明顯為神子的信徒。以本處所言，乃緊接上章所言，彌賽亞的國度完全建設時，而有的喜樂。

2、系如何讚美主；按此詩歌所述，讚美主的方法，可為我們讚美主的榜樣。(1) 乃祈禱的讚美。如言「當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多祈禱者多有讚美，真讚美即真祈禱。常有以讚美主所得的恩賜，乃專憑祈禱所不能得的。如耶穌在世時，十個長癩的當中，有一個回來感恩的，他的謝恩，正是他的祈禱；以為他在謝恩時，又得了心靈的潔淨，比他以前所得身體潔淨的恩，是更加緊要的。(2) 乃傳道的讚美。如言「當將他所行的傳揚在萬民中」。讚美不但向神說，亦當向人說；不但當於神前讚美他的名，更當在人前述說他的名。真傳道即讚美主，果能將主的名，廣傳在萬民中，那就是讚美主名無上的妙法了。(3) 乃尊崇的讚美。真讚美不但可用口舌，更當用心靈與品德，果能心靈中尊崇主，在行為上榮耀主，雖然口中不說讚美之言，也必算是真正的讚美主了。

3、系為何讚美主；按本處所言，應當讚美的原因：(1) 因主已榮耀他自己的名。「你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所行的甚是美好，但願這事普傳天下」。(2) 因主已榮耀他的百姓。神的百姓既已蒙拯救，神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甚是美好」，已蒙榮耀的百姓，焉得不極力讚美主呢？(3) 因主在民中為至大。耶和華「在以色列中間，乃為至聖，是至大的主」。自然是應當稱頌的。因為「在猶大上帝為人所認識，在以色列他的名為大」(詩七十二1)。

總而言之，本章即彌賽亞救恩顯著時代，得救的聖民所唱的感恩歌，也是得勝的感恩歌，我們唱此歌，也實足以感發我們讚美感謝的心，使我們大聲極力稱頌讚美主。

講經佳題

「救恩的泉源」(三節)

1、神的恩源：

(1) 何以言神為救恩的泉源？a、神乃恩惠之源 b、神乃諸德之源 c、神乃能力之源。

(2) 何以言神的救恩為泉源？a、乃源遠流長 b、乃永流不息 c、乃愈流愈湧。

2、人的本分：

(1) 人為何當向此泉源汲水？a、誰取誰得 b、如量而取 c、取之不盡。

(2) 人當如何向此泉源汲水？a、以望而取之 b、以信而得之 c、以愛而行之。

(3) 向此泉源取水的有何效力？a、必在其人心中自成泉源 b、必流出活水的江河 c、必直湧到永生。所以我們當到此泉源歡然汲水，凡歡然汲水者，更必有不盡的歡樂。再本章二節每句皆為佳題，又一節末句並五節皆為佳題，讀者注意。

第十二章 論巴比倫（十三章，二十一章一至十節）

以賽亞亦為列國的先知，如阿摩斯（一二章）、耶利米（四十七至五十一章）、以西結（二十五至三十二章），皆預言列國的光景。前數章言猶大國的事，亦連帶論亞述國的事，後亞述國而興者，即巴比倫，且巴比倫占亞述之地，而疆域大展，因而驕傲、叛逆神旨，故先知以賽亞預言其受罰，其所預言巴比倫之事，在預言猶大的事以後，可見所說乃由神的默示。以在巴比倫興盛時，必無人能想其敗壞，是本處所記，必確由神的靈感，將日後必成的事，預先指示他的僕人以賽亞。但巴比倫自古以來，為拜偶像最盛之地，如創世紀第十一章起，即說示拿地（巴比倫）的色塔（此塔上多刻當時偶像的名字），一直到啟示錄的末了，還是論巴比倫的偶像，所以巴比倫是世界宗教的代名詞，解聖經者，或以本處所言，有三個巴比倫。

一、當日可見的巴比倫

即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當時的巴比倫國，神雖借巴比倫國刑法他的以色列，但巴比倫亦不免于刑，本處所論，即巴比倫受罰的事。

1、傾覆的城（十三 2~22，二十一 1~10）；考此二處聖經所載，皆是預言巴比倫的傾覆（十三 19，二十一 9），也皆是說借瑪代人的手（十三 17，二十一 2），且皆是在以色列人已經被擄以後的事，此乃先知一而再的預言巴比倫的敗亡，是不能免的。如按十三章的次序，首言有重大的軍兵要來攻擊巴比倫（2~5），繼言巴比倫遭兵禍時的慘痛（6~18），再言城邑的傾滅（19~22）。于此段預言當中：（1）足顯巴比倫實為榮耀的大國（2、19）。即大象的金首（但二 37~38），為列國的主母（四十七 5），是天下所稱讚的（耶五十一 14）。（2）確切的說巴比倫榮耀必要失去，必將成為荒場，無人居住，因其為野獸居所，甚至以畜牧為生的亞拉伯人，也不在那裡支搭帳棚，此言日後果成事實。（3）言其敗亡的時日已鄰近。「他的日子必不長久」，亦不過二百年後，此言果驗，奇哉！當以賽亞講話時，巴比倫尚未興盛，而先知竟預言他敗亡的事，此非靈感的鐵證嗎？

2、失敗的王（十四 4~23）；按巴比倫的政權，乃是大像的金頭，是超乎各國以上的。所以列國多在他的政權以下，不堪其苦（6）。因此強權無敵的大王一失敗，列國皆歡樂全地得安息（7~8）。其所

以敗亡，無非因驕傲所致（13~14）。言其「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其意即欲與至高者同等，因巴比倫人以北為尊，以南為卑。當時人想極北有高山，此乃首神的座位，言其「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即驕傲已極的話，顯然以自己比首神，能坐高位，故不能不因之而失敗。至於所言失敗的王為誰，此固然可說是用神殿內的聖器，放飲無度，僭越神權，因而當夜即背殺的約伯撒王。也可說是巴比倫王的總稱，即指所有巴比倫王而言，其中最要者即尼布甲尼撒，因他就是那位權勢最大，驕傲冲天，也是曾製造自己的大像，令國人皆崇拜的（但三）。于他失敗墜于陰府時，在陰府中也有特別的舉動，乃以大惡人沉淪地獄時，他的刑罰決不能與常人平等，這也是必然之勢。

3、得救的民（十三 12~16，十四 1~2）；即餘民雖少終必得救（十三 12~16），使他們都返歸故土，再立為國（十四 1~2），此亦以色列的歷史，已經應驗的事實，即耶路撒冷荒墟七十年已滿時（耶二十九 1 至 10；但九 2），以色列的餘民必群然賦歸，此事於以斯拉尼希米等書群論之，固不多述。

二、曆世不可見的巴比倫

考聖經中，每以埃及為世俗的代表，神召他的子民，出離埃及，即言信徒當離開世俗。又以亞述尼尼微為世界權榮的代表，神一而再的言懲罰亞述與尼尼微，即言神如何廢除屬世的權榮。更以巴比倫為腐敗宗教的代表，本處言上主如何傾覆巴比倫，亦即所以傾覆世界腐敗的宗教，而令少數的真信徒，得蒙拯救之意。

1、巴比倫之由來；聖經首次言及巴比倫之名，即論其如何傲慢上主，要造一座色塔，高及於天，塔的每層皆刻著當時所拜各種偶像的名字，是顯然表示其悖逆的態狀。推其如此悖逆的原因，無非因巴比倫即撒旦的座位，為撒旦的根據地，如天使對先知撒迦利亞所言，要將罪婦遷至示拿地（即巴比倫），在那裡將他安置在座位上，歷來巴比倫為事奉偶像極盛之地，如巴別台、比勒塔、尼布甲尼撒所建六丈高的金像，皆是那地拜偶像最著名之事，似此種種的舉動，無非由於撒旦作俑，其顯然的表像，就是罪惡，所以聖經常稱其為大淫婦（啟十七 5），即表示全地居民的形狀（亞五 5~11）。

2、巴比倫的行作；有形的巴比倫，即有政權的巴比倫國，攻擊神的聖城，擄掠神的子民，而無形的巴比倫也是攻擊教會，敗壞聖徒為能事。希伯來原文，巴比倫即巴別（Babel），釋即擾亂之義，是不但擾亂人的口音，實乃擾亂人的信仰，敗壞人敬事上主的誠意。如居在新世界的挪亞子孫，即巴比倫而退化；以色列人甫至迦南地，即以巴比倫的美衣而傾踞。聖經中所述巴比倫的各章節，皆是曆言其如何敗壞教會，妨礙聖徒，反對上主的工作，甚至將神的子民擄去，為他的子民。於啟示錄書，亦詳言其誘惑或羔羊的新婦，而陷神民於不義。總言我教中曆世以來的勁敵，就是巴比倫，近年來擾害教會，破敗聖徒信仰的，也無非是巴比倫的惡酵，即屬乎世人理想的假道理，我信徒可不深以為鑒嗎？

3、巴比倫的君王；以此世界而論，即巴比倫為首先立王之地，如聖經明言甯錄首先于巴比倫自立為王，此即巴比倫的首惡，以上主決不欲世人裡王，將他的權柄與榮耀奪去。以黑暗世界而論，那從天墜落的明星，即是那空中掌權，管轄幽暗世界的君王。或謂北極的空處，古時曾有一明星，後世再不發現，乃以該明星以隕落的明星，即天使隕落的表像，以天使自天隕落，成為幽暗世界的君王，此情此況，實較可見的巴比倫王的隕落，尤堪痛惜。

三、末世重建而覆敗的巴比倫

考聖經所言，似乎巴比倫已傾覆，不能重建（賽十三 19~32；耶五十一 24~26,62~64），所言巴比倫末日的景象，僅按靈意一方面言，不能按行事方面言。但看世界的趨勢，並聖經另一方面的預言，或謂不但按靈意論那不可見的巴比倫，即代表腐敗宗教的巴比倫，迨至末時必威權大震，令萬國喝其毒酒；即就形式而言，那可見的巴比倫，亦即有關政治的巴比倫，也當重建。或謂尼布甲尼撒瘋狂之年（七年），即代表巴比倫荒蕪之年（按聖經計算時日之法，每以一日當一年計，七年共有二千五百二十日，可作二千五百二十年解），過七年後，巴比倫王復其權位，亦即表示自巴比倫傾覆，至巴比倫重建，當為七年之日數化為年數，即兩千五百二十年。果如所言，巴比倫重建之年，當去此不遠了。

近日年來，人多注意其地，且已尋獲巴比倫的舊址，更已有多人，提議重建，如啟示錄書的預言或將應驗，毫髮不爽。某教士言，考巴比倫之地點，確為世界適中之地，為交通便利之所，將來萬國有交通政治之總機關，當然必設於巴比倫，則啟示錄書所言，「萬國飲其毒酒」的話，即應驗了。看今日世界的繁華，日盛一日，將來萬國交通的中心點，其富饒榮盛可想而知。但物質世界越進步，道德觀念越退化，則啟示錄十八九章所言，想必為將來的事實。

至於巴比倫城重建之意，非必有堅固的城垣。世界各大城，多視此為交通便利的妨礙物，故前有城垣者今多拆毀，則所說的重建，或指巴比倫勢力的澎漲，權榮的擴展而言，並非以聖經所說巴比倫不復重建的話，落了空。致已往的歷史，知道聖經的話，確已應驗，但及至末時，又有何等特殊的建設，亦是聖經中的明言，吾人對此不得有所誤會。

1、論末時的巴比倫城；末時的巴比倫城，考之聖經，顯然有兩方面：（1）宗教的巴比倫。我們考查聖經，知巴比倫自古為異教最有勢力之地，迨末時擾亂真理，迫害教會的，就是巴比倫的勢力。啟示錄言，始終征驗此事，于第十七章所說的大淫婦，即已敗壞的教會，此時亦有假先知，活偶像，並一大罪人出現，基督的真教會，必遇大逼迫。（2）政治的巴比倫。按但以理書大金像十腳指，即十個國度，將來此十國必各如原有的疆界自成為國，均歸「那獸」的權下，他必將眾王聚集于哈米吉多頓（啟十六 16），在上帝全能的大日，會合爭戰（啟十六 14）。此時宗教的巴比倫，被政治的巴比倫所滅（啟十七 16）；而政治的巴比倫必為主所毀滅（啟十九 19~21）。以到末時，主的國必如自天而降，非經人手所鑿的石頭，打在像的十個腳指上，像即粉碎，化歸烏有，這打像的石頭，即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論末日的巴比倫王；按本處所言，巴比倫王隕落的光景，適驗于末時的巴比倫王，就是為撒旦代表的那個獸（但七 8；啟十九 20）。但時日一至，那驕氣沖天，願意與神同等的（賽十四 13、14；參帖後二 4），必將投入陰府，迨他投入陰府時，因他曾為幽暗世界的大首領，甚至「令陰府震動來迎接他，驚動了世曾為受領導陰魂，並令那曾為列國君王的均都起立」（賽十四 9）。想必大罪人墮落陰間時，較比尋常人總有不同的舉動啊。

第十三章 預言列國（十四 24 至二十三）

自以賽亞十三章至三十五章，即預言列國之事，上章已論如何預言巴比倫；于十四章二十四節至二十三章，則群論各國將來的光景；二十四章以後，則總言耶路撒冷與各國將來的災罰，與選民的救濟此數章所載，固其重要，但以限於時間，特約略論至於下。

一、預言列國的原因

以賽亞原為猶大國的先知，聖經也是特為信徒寫的，何以于論選民之事以外，複曆述列國的命運呢？此其中的原因有數則：

1、乃以神于萬國有關；神不但是猶太人的神，也是萬國的神。當時猶太人的思想，最為狹隘，重視本族而輕視異邦，所以神一而再的預言列國，一則顯明他確為萬國的神，「主在天上立定寶座」，「掌握人間國權，隨意將國賜予人」，因為「他是天下的主，一一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二則藉以轉移猶太人固有的觀念，使知人莫不皆在上主眷愛之下，掌握之中，所以世人皆當一視同仁，方得上主的歡心呢？

2、乃以列國與猶太國有關；當時猶太國不但與列國交通貿易，更是有宗教上政治上的關係，其中關係最大的即亞述、巴比倫、埃及、等國。此諸國自古國強民眾，亞述巴比倫二國在猶太東北有時興有時衰，有時互相攻伐，有時亞述為巴比倫之主，有時巴比倫為亞述之主。在猶太西南則有埃及，此列國從來強大好戰，彼此為敵，此與猶大不無關係。因以色列民，每易習染列國敬事偶像的惡風，且屢次與各國交好，依靠列國，或受各國的暴虐侵伐，終至擄其人民奪其土地，將猶大以色列二國殘滅。此列國既與猶太有密切的關係，自不能不論及各國。一則藉以慰藉選民，再者藉以警戒列邦。

3、乃以其事與歷代教會有關；先知預言上主懲罰列國之事，足以顯出神的「慈愛與威嚴」。於懲責刑罰一方面看，不能不令作惡悖逆者鹹有戒心，于嚴中顯慈，並特別對於選民的護佑一方面看，實足令神的子女，于仁愛的神前序存敬畏。以仁愛而公義的上主，于慈愛中固有威嚴，于威嚴中仍有慈愛。吾人何不以寅畏敬虔的心，「試看神的慈愛與威嚴」呢？

二、預言列國的災罰

上章已特別的說到關於巴比倫的預言，茲則略言對於列國，即當時與猶太有關的各國之預言。

1、亞述（十四 24~27）；于以賽亞第十章已多論亞述的預言，此乃特別的說，並且起誓的說，必要攻打亞述人，除去他加於以色列人的軛與重擔。

2、非利士（十四 28~32）；此預言分兩段：首段言非利士人所受亞述的暴虐（20~30），甚至王子的惡毒，愈與王父，實令百姓不堪其苦。次段述以賽亞安慰的話（31~32）。

3、摩押（十五至十六）；（1）先知的預言：a、論摩押的覆亡（十五），b、勸摩押進貢與錫安（十六 1~5），c、述摩押驕傲的災罰（6~12），d、言年內的首次應驗（13~14）。（2）此段的要義：a、先知對於摩押的憐愛（十五 5，十六 11），b、摩押的拯救（十六 5），c、摩押餘民的應許（十六 14）。

4、大馬色（十七 1~14）；大馬色系敘利亞國的京城。本段預言大馬色的事，亦連帶論及以色列國的事，乃以二國為聯盟國（賽七），同犯一罪，故同受一刑。按大馬色原為最古之城，亞伯拉罕時即有（創十四 15），後自立為國（王上十一 24），竟犯罪被滅與亞述，他日複修為城（耶四十九 23），又後

屬波斯，屬希臘，屬羅馬。回教初立時為亞拉伯人佔據，內中多有禮拜寺，當日保羅以曾居於城中的直街（徒九 11）。

5、古實與埃及（十八至二十）；古實乃極苦之國在埃及南，尼羅河兩岸又埃及東南，沿紅海西岸。古時有時屬埃及國，有時屬埃及王，以賽亞時古實之王亦為埃及王（王下十九 9）。此時埃及與亞述為天下極大之二國，彼此為仇，亞述王撒珥根，早已敗古實，本章言亞述王備大軍攻古實，就是古實王亦即埃及王的緣故，本段所論共三章。

（1）言古實遣使者求助（十八章）；按當時而論，亞述已勝大馬色與撒瑪利亞，所以古實與埃及不免戰兢恐慌，因此遣使者到耶路撒冷求助，如何備戰，先知則警告使者，須回國靜候猶大得救時，當如何奉禮物到錫安山，獻與萬軍的耶和華。其中的要義，乃言日後以色列全家得救時，古實河外，各地的災民，將因雅各得蒙福祉（羅十一 26；創十二 2~3）。

（2）言悲觀中的樂觀（十九）；按十九章所論，乃從禍患毀滅之中，看到基督榮耀的國成立時的福樂。a、言其災禍（1~17），b、言其希望（18~25）。其中最寶貝最要緊的話，即言到那日一古實與埃及將如何夢救，歸向耶和華，成為得醫治蒙救贖，認識耶和華的子民。

（3）言古實與埃及被擄（二十章）；本章乃言以賽亞，如何赤足跣行三年之久，以為古實與埃及被擄蒙羞的預兆。後亞述王撒珥根果然將二國戰勝，掠其物擄其民，以驗先知之言。今有人在亞述京城，獲一古碑，言撒珥根戰勝二國之事，比聖經所言猶詳，實足為聖經的佐證。

6、度瑪（二十一 11~12）；度瑪即以東的別名，西珥亦為以東之別名（創十四 6，三十二 3）。于本書三十四章，六十三章一至六節，皆預言以東之事，是本書有三次預言以東，皆是論及他將遇的懲罰。a、表明以東之無望（二十一 11~12）。即以更夫為譬，言「早晨將到，黑夜又來」。是極無希望的，常有人借用首句，「早晨將到」為此，論及信徒的盼望，但次句又言「黑夜復來。」故此言之正義，乃表明他們的失望，不可借為有希望之意解，亦有人謂此以東譏諷以色列人的話。b、表明以東所受的災禍（三十四章）。按三十四章，雖亦言及列國，卻特論及以東，表明他們將要遇見的災禍。c、表顯基督在以東義怒的審判（六十三 1~6）。

7、亞拉伯（13~17）；亞拉伯多系以實瑪利族，以田獵為生，所言基達，即以實瑪利之子，借此以指亞拉伯人的全族。北境有「底但」人，多以商為業，先知言及他們送餅與水與逃亡的人：一方面是顯出所遇的兵災，逃亡在外，無家可歸的慘苦，一方面也顯出他們的愛情，對於難民所行的慈善事。所以雖在一年之內，他的榮耀盡歸無有，然仍有餘民少許，此亦愛情的結果，不然這逃亡的少許，也就死絕了。

8、異象穀（二十二）；先知在異象穀所見，皆指耶路撒冷而言。先則耶路撒冷自是之過，雖四境大有艱難，耶路撒冷猶不知戒慎，甚至頑梗不化，只知吃喝宴樂。又責首相驕傲自是，求一己之利，不求國民之益，故不使之為相，更易合神心意者以代之。此處所言家宰以利亞敬的話，如掌大衛的鑰匙，「他開無人能關，他關無人能開，」等等之言，適與耶穌自述之言相同（啟三 7）；而且耶穌也適如以利亞敬為釘穩之釘，為他父家的榮耀，家中一切事務，都掛在他身上，是以利亞敬誠可謂耶穌的預表。所難解釋者即末節的話，「言釘子必壓斜，掛在其上的重擔，必剪落」。如果此節所說的釘，指以利亞敬言，不但上下文不符，而且也不能表示耶穌。或言此乃指以利亞敬死後的光景，因他一死，他

所擔任的職務，自然也就曠廢了。也有言指以利亞敬尚生存時言，因猶大民罪惡深重，雖有家宰以利亞敬的盡忠，仍是不能挽救。但我們從上下文看來，正當的解釋，即以末節所說的釘指舍伯那言，即言以色列遭罰的那日，他們所靠的釘子亞斜，並非指以利亞敬言。

9、推羅（二十三）；論及推羅的預言，顯然分為二段：一至十四節，說到他原來的權榮；十五至十八節說到他後來的恢復。按推羅原來在猶太西北，濱地中海，為腓尼基的首城，常為以色列之勁敵，但亦常與猶太通商。本處所言推羅的災禍，約在耶路撒冷被毀時，亦同遭尼布甲尼撒的毒手（結二十九 18）。預言過七十年後，必被釋放，復其舊觀，因為道那時必要敬畏耶和華：（1）有真正的信仰，（2）有神聖的生活，（3）能盡力的捐輸。

三、預言的教益

讀此數章預言，固不能不令我們滿有悲觀，但不能不叫我們從這各種愁雲淒雨的當中，看見上主的恩光射照，足令我們得莫大的教益。

1、人災苦的由來；考之聖經神加與人的災苦，其原因不一，或為懲治，或為試煉，或為造就，或為刑罰；其最高的原因，即為顯出神的榮耀，與人的價格。本書所論神施於列國的災難，大都因為他們的驕傲悖逆。上主所以斥責他們，一則為刑罰，二則為懲治，以上主加苦難於人，不盡為刑罰，其中總有他成全教訓人的美意在內。歡言之，人所遇的苦難，多是自己招致的，懲罰列國者，列國也，慈愛公義的神，怎能願意世人滅亡呢？

2、神刑罰中的恩典；神于何處用刑，必于何處施恩，他的恩典也是大於刑罰，而且他的刑罰，也就是恩典。書中言及神對於列國施刑罰的時候，讓顯出他恩慈的手來，其最大的恩慈，即多言因物質的苦難，所得靈性的利益。如言各國受刑，以後複言及將來餘民的得救，如何歸向耶和華，為成聖的子民。本書內無一次預言刑罰，不繼續再言恩典的，所以人當「仰望向我們掩面的耶和華」。

3、由災苦而生的希望；本書屢次在苦難中，忽然論到基督和平的國（參十四 23，十六 5，十七 7，十八 7，十九 19~22，二十三 18），其一是以當時的苦難，萬民的歎息，不能不遙想基督和平國來到時的福樂，其一是以此苦難的結果，終究必成全上主的目的，直至基督和平的國實現時，萬民將在此和平的國中，同享安樂，共慶升平了。

4、選民特別的護佑；本段雖是為列國發的預言，卻仍是一而在的，說到選民的希望，與日後的光景（如十七 4~9，二十一 10，二十二 20~24，二十三 18）。可見敬畏神的人，就是神滿心所注念所愛慕的，雖有時悖逆違命，神的慈愛仍是不離開他們，甚至在萬國遭罰的日子，更顯然有特別的護佑臨到他們，所以敬畏耶和華的人，真是有福的。

要而言之，此數章論到列國的預言，不但與列國有直接的關係，也是與猶太人有間接的關係，更是於我們的教會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先知將列國的預言，特別記錄，亦委實有神的美意與靈感，何嘗是無關緊要的言論呢？

講經要題

「主僕如釘穩的釘」（二十二章 23~24 節）

1、對於救恩的堅定如釘穩的釘

- 2、對於地位的穩固如釘穩的釘
- 3、對於職務的可靠如釘穩的釘
- 4、對於講言的確切如釘穩的釘

第十四章 悲觀中的樂觀（二十四五章）

自本書二十四至二十七章是一氣的。按以上所講自一至十二章，乃論耶路撒冷所遇的災罰與教訓；十三至二十三章，則論及列國的預言與結果；自二十四至二十七章，好像將以上所論的懲治災罰，總起來說到有關救恩屬靈的信息，即從幽暗悲苦的當中，看到將來於主的大日，即基督的救恩，並基督的國中，必有的光景與喜樂。解經者，對於次數章的觀念，亦不盡同，有以此數章指著世界說的，也有以為專指以色列人說的，但細看其中所論，實多有關於以色列的餘民，亦且有關於世界，即先知以被聖靈啟示的眼光，所見悲觀中的樂觀。

一、悲觀（二十四 1~21）

于二十四章，先言於主的大日將到時，並已到時的光景，其中所言多有關於這世代的末日必遇的審判。

1、末時的荒謬（1~21）；先見所見荒謬的光景，極不忍言，如百姓所耕之田所居之室，皆成荒墟，寥闊而無出產，因此眾民離散，且不僅一般人如此，乃上下一致舉國皆然。其所以如此荒謬的原因，無非罪孽所致，乃以人民的罪，實累及萬物，連地土亦被污染，自不能受其害。或謂「人不但是能管轄世界，也是能污染世界」。因此憂愁歎息聞於四境，一切歡樂的聲音皆都止息，不深堪憫痛嗎？

2、遺民的無幾（13~15）；以色列的百姓，以經過種種災苦，因此所遺的餘民不多，亦僅如「打過橄欖或已摘的葡萄，所剩無幾」。但是他們因蒙救贖有極大的歡樂，從諸海從地級而來，歡呼喜樂，歸榮於神。按此處所言餘民的快樂極有趣味的：（1）他們雖如已經打過的橄欖摘過的葡萄，所剩無幾，或在橫葉下被掩遮，無人注意，但愛他們的神，完全小的，所以一一招集他們。（2）他們雖敢散到了天邊地極，仍自西自東以一召回。（3）他們既已親歷主的救恩，與神的榮耀，他們哀哭歎息的聲音，自然即變為歡呼讚美的聲音。（4）他們既見主的救恩，也不能不互相招集說：「榮耀歸於義人」，此亦蒙基督救恩者自然的景象。

3、最大的災難（16~20）；參（詩五 5；啟七 14；太二十四 21；路二十一 24）遺民回國時亦即大災期來到時，本處先見所見的災難，適為大災期的光景，以「天窗已開，地基已動，全地破壞，盡都崩裂，一一地要東倒西歪，以罪過在其上，必然塌陷」。如此的災期，乃世界末日所不免的。

4、世國的傾覆（21）；於主的大日，不論是高處是在地上，一切占越神權的，皆被懲罰。（1）必懲罰高處的眾軍。以那時一切在神前晝夜譏謗我弟兄的，必被趕逐落地（啟十二 10），即空中掌權的邪魔（弗六 12），到那日必被懲罰，必要將那大龍大蛇，捉拿捆綁，禁鎖在無底坑中一千年（啟二十 1~3）。（2）必懲罰地上的列王。到那時世上各國的王權，必皆被取消，有如天降之石，打王金像的十趾上，

金像即化為粉碎（但二 44）。其義，即言世上各國的政權，必在神國臨格時，完全化歸烏有，以世上的萬國，都成了我主耶穌基督的國（啟十一 15）。

二、樂觀（二十四 22 至二十五）

1、榮耀的得勝（22~23）；（1）首次復生（22）。本節的解釋不一：有言指著被懲罰的天軍與列王，必要被囚於獄，等候大日的審判。但詳細考閱，或指睡寢在地塵中的人，迨基督復臨時，必蒙眷顧，而得釋放；所說的被囚，即言身體尚睡於地塵中，未得榮耀復生之義。此即死的毒溝，並陰間得勝的權勢，完全取消，死被得勝吞滅的話應驗的時候（林前十五 54~55）。（2）基督為王（23）。按基督為王亦即人類對於萬物的主權完全收復的時候，當人類未犯罪之前，神曾將萬物歸認管轄，無奈因人犯罪主權逐失，那隕落的天使即成了黑暗世界的君王（太四 8~10；約十四 30）。洪水以後，人間政治的原理，曾經表顯（創九 6），未幾人類即占越神權，自立為王；此後雖有神權的政治，施行於猶太民族，但亦為能完全聽命於神，也曾要求立王，悖逆上主，與列國所差無幾。自基督誕降，雖以靈能靈恩，感格人心，而為真理的王，其神權的政治仍未顯然施行，不但萬物未能復其舊觀，即世界人類亦多未能傾心向化，必待神國臨格時代，基督必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那時他的榮光顯現，甚至令「月亮蒙羞，日頭慚愧，以萬軍之主，必在錫安為王，在敬畏他的長老面前，大有榮耀。」

2、救恩的讚美（二十五）；此二十五章的要旨，即上章末節所言，「萬軍的主必在錫安為王，在敬畏他的長老面前，必有榮耀」。所以上章末節，可為本章的金句。

（1）感恩的樂歌（1~5 節）； a、言何人感謝主？此一小段乃先知以賽亞設身處地，與蒙救的子民，同聲感謝主的救恩：（a）先知個人的感謝。言「耶和華是我的神，——我要讚美你名」（1 節）。讚美的聲音，是那些在紅海邊，心中滿有快樂，大聲讚美者的迴響（出十五 2）。（b）蒙拯救者的感謝（3~4 節）。此處可說有兩等人皆感謝主，因為所言「那些剛強的民，強暴國的城」，一方面是那些在主而剛強的人，並前在強暴的城內，受壓制的人，此時皆感謝主，一方面也可說那些剛強的人等，因為看見主的作為，也不能不讚美主。b、言為何感謝主？（a）以其忠信誠實，所行奇妙的事（1 節）。主「自古所定的」，到了時候必要成就，因他是忠信誠實的主。（b）因他使狂傲強暴的人皆降為卑（2 節）。即將人的堅城傾倒，強權廢除。（c）因他人隨時的保障（4 節）。使人可以在他裡面藏身，從他滿得心靈的安慰。（d）因他是依靠他的人的拯救（5 節）。使那些強暴壓制的事消除，所以主的名，應當讚美。

（2）福音的筵席（6~8 節）； a、福音筵席的設備（太二十二 1）：（a）耶和華為喜筵的主人。（b）列國的百姓皆可為賓客。因為「僕人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一一都請來赴席」。（c）設筵的地點即在錫安山。以救恩從錫安而出。（d）筵席的肥甘，極有豐盛，足以令赴席的人心滿意足。b、福音筵席喜樂：（a）毫無障礙（7 節）。那時人赴主的筵席，是極自由的，毫無攔阻，不似今天有種種的障礙。（b）吞滅死亡。福音的能力，不但能令「活著信主的人永不死」，而且能令「在主而死的人，必要復活」，更是在基督國內，人的壽命最長，其中無壽數不滿足的老者，百歲死的仍為孩童。（c）拭去眼淚。到那時人無病苦，無憂患，無罪痛，自然他們的眼淚都拭幹，不再嗚哭泣悲哀。（d）除掉羞恥。那時人都有分與主的榮耀，所有一切的羞恥，自然盡皆除掉，因為活在基督榮耀的國內，以主的救恩，為各人的榮耀，所有一切的羞辱，就不足介意了。

(3) 最大的福佑 (9~12 節)、耶和華是我們的。此處不但是說耶和華拯救我們，乃是說「耶和華是我們的」。他是我們的福杯，是我們的快樂，是我們惟一的依靠，我們必因他的救恩歡欣踴躍，因耶和華屬於我們。、耶和華在我們中間。耶和華不但屬於我們，也是在我們中間，他救護我們的手永伸不縮，因「他的手必按在這山」，「他的手必在其中伸開」，是不但一時伸手，為這山祝福，或時而伸手為我們勝過敵人，乃是永遠為我們伸開，作我們隨時的幫助與拯救。如此說來，我們的敵人雖兇狠，有何足畏懼呢？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即我們素日所仰望等候的，他救贖的大日一到，為我們勝過眾敵（其眾敵總以摩押名之），如此的行動，如此的拯救，能不令我們快樂之極，歡欣踴躍嗎？

總言此章所論，即自末時種種的災苦悲觀當中，說到災期以後的樂觀，此不但為末時在主的大日，必有的光景，也是於當時主如何拯救猶大脫離亞述王的手，有同樣的表顯，更是于歷代信徒，在種種的災苦患難之中，當想到苦去甜來的結果，而時抱樂觀之教訓。

講經要題

「主必擦去各人的眼淚」（二十五章 8 節喪事用）

- 1、信徒逝世皆正面見主，所以都將眼淚拭去（帕子已除去 7 節）。
- 2、信徒逝世乃將死亡吞滅，所以都將眼淚拭去（8 節上）。
- 3、信徒逝世皆將羞辱除掉，所以都將眼淚拭去（8 節下）。

第十五章 救恩的城邑（二十六章一至十九節）

以賽亞二十六章一至十九節，乃猶大人論及耶路撒冷所唱的詩歌，看耶路撒冷為堅固的城邑，是不能攻破的。但最要緊的，是其中的靈意，那屬靈的耶路撒冷即神的真教會，實在是堅固不傾的。迨以色列人自列邦返國時，錫安城的真相，更是可稱為救恩的城邑，為平安的城邑，為耶和華駐驛之所了。

一、城邑的建築（1~7）

可見的耶路撒冷，原為大君京師，四圍有山環繞，地勢極其堅固，大衛功獲錫安城的時候，耶不斯人常譏誚他說：「你若不趕出瞎子瘸子，決然不得進城」（撒下五 5）。其意即言城邑的牢固，雖統帥神兵的大衛，也難於攻取。此可見的耶路撒冷固然異常的堅固，那不可見的耶路撒冷，更是非常穩固的。

1、救恩的城牆（1 節）；其意即以耶和華的護衛與拯救為城牆，如果有耶和華護衛我們，有主的愛蔭庇我們，有誰還能攻擊我們呢？有主的手與我們同在，他是我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主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詩二十七 1）？「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害怕，雖然興起刀兵攻擊我，我必仍舊安穩」（詩二十七 3）。人既不能勝過全能的主，即不能攻擊我們的城牆。

2、自由的城門（2 節）；如言「將城門大啟，使守信的義民，得以進入」。即謂此城門之自由，神的子民可以出入無禁，毫無阻礙，是自由的很，就如耶穌所言：「我即羊的的門，從我進來的，必要一一

出入得草」(約十9)。此「出入」二字，亦即自由無禁之意，此城門既為自由門亦即所說的讚美門。

3、平直的路徑(7節)；從此自由的門進救恩的城，所行的路徑，是平直的，因為他們必要行走在平安的路上，此路「專為屬民行走，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致失迷」(三十五8)。因此進這城的人「他們的腳必站在平坦地方」(詩二十六12)。「大有平安，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詩一百十九165)。

4、磐石的根基(4節)；此城所以堅固而平安，其首要的原因，乃以此城的根基，即是耶和華，為萬古的磐石。他是我們救恩的基礎，是我們信心的基礎，是我信心的基礎，也是愛心與希望的基礎，在於他「我們有完全的信任，永遠的依靠」。「凡依靠他的，必永不至於羞愧」。因為他是萬古的磐石，此城既以耶和華為根基，想無論遇見什麼風雨的飄颻，也是不至震動的(太七24~25)。

二、城邑的居民

1、何人得進此城；得進這平安城邑的，是有福的，但得到這城中都是什麼人呢？必須有何等的資格，才能進這城呢？(1)守信的人(2節)。必守信的人，才得以進入。(2)依靠主的人(3節)。依靠主才得平安，真平安的秘訣，即在與依靠主。(3)謙卑的人(5~6節)。謙卑人的腳，是得勝的腳。(4)義人(7節)。必須義人才走平安的道路。

2、城民有何本分(8~11節)；(1)等候主。在耶和華施行審判時，須要等候在主的路上，以主的美旨不久必顯露。(2)羨慕主。對於主有滿心的愛慕欣羨。(3)紀念主。紀念主的名，並主的作為。(4)尋求主。以裡面的靈切切的尋求。(5)學習主。看主如何施行審判，如何待遇世人，便學習了主的公義，不同世人的樣子，雖蒙主恩待，仍不注意主的作為，雖主的手高舉，他們仍然不看，所不能不看的，即主為他的百姓所發的熱心，因之抱愧而已。

3、城民有何福樂(12~15節)；(1)派定我們得平安(12節)。此「派定我們得平安」一句。真是足以安慰我們的心，因他不但保守我們得平安，更是派定我們的分，就是他所賜的平安。「我們的平安固然不在主以外。」而且主與主的平安，也就是我們當得的分。(2)我們的事都為主所成就(12節)。我們所作的事都為主所成就，這一句話實在我們平生事上的金句，是我們得平安的極大原因。因如果我們所思所想所行所為，以及我們平生的工作事業，皆由主的美意。用他的智慧與仁愛指導護衛成全，自必有意外的勝利，莫大的平安。(3)主救我們脫離外人的手(13~14)。雖有敵人管轄我們，但我們所依靠所仰望所事奉的，惟有主，主究竟必滅沒我們的敵人，惟使我們生活在主面前。(4)使我們國民增添四境擴張(15節)。神當日使亞伯拉罕肉體的子孫，固然如天星海沙之多，即屬靈性的兒女亦然。是將來在「萬口頌主，萬膝拜主」時國民之增添，更非我們可屢想而知了。

此四樣福氣，所包括的甚多，所包括的甚多，如果主的平安，是我們的分，凡我們所作的事，皆由主的美意，為我們成就，主不准，沒有人能加害於我們，並且使我們大大的興盛，屬靈的福樂，大都包括在內，氣不足樂我們的心嗎？

三、城邑的大復興(16~19)

此處所說的復興，即死而復活，此其中所表明的，至少常有三層：

1、言以色列族的復活；此數節的意思，好似以西結所見平原骸骨，由死而復活的異象(結三十七)。

其第一要義，即慰藉猶大家，他們雖然被擄受罰，甚至耶路撒冷城邑荒蕪，在急難中尋求主，主亦不垂佑，有如夫人懷孕痛苦，竟未產生子女。如此敗落已到極點的以色列族，神必使之重返故土，復興他們的國家，而且使他們子民增添，真有死而復活的氣象。

、言人靈性的復活；人在罪孽當中，雖生猶死（弗二 1），一得福音恩光的照臨，天上靈雨恩露的滋潤，毅然心中蘇醒靈性活潑，而為出死入生的人（約八 12）。此乃言神的真教會，即屬靈的耶路撒冷城復興，亦即以色列人的復興啊。

、言人靈體的復活；及至末時睡寢在地塵中的，必有許多人複起（但十二 2），而得首次的復活，到那日錫安城邑必大有榮耀（賽四 5~6），為萬民所趨赴，所景仰，因訓誨必出自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自耶路撒冷（賽二 2~3）。此處所論死而復活的話，乃聖經首次說的這樣清楚，如「死人復活——屍首要興起，睡在塵埃的，要醒起唱歌，——地要交出死人來」等語。此後聖經對於復活的道理，則說的最詳明、最的確，是絕不含糊的。

本章論及平安的城邑，好似先知的心目中有三個城邑：其一即可見的耶路撒冷，其二即屬靈的耶路撒冷，亦即神的真教會，其三即將來神國臨格時代復興的耶路撒冷。先知在此所發的言語，於此三個耶路撒冷城，皆有關係，於任何方面講，皆是很相合的，這也是歷來解釋聖經的人，對於本章，眼光未能盡同的緣故。

講經佳題

1、「耶和華為永久的磐石」（第四節）

- （1）耶和華的意思，永不改變，如永久的磐石（雅一 17）。
- （2）耶和華的言語，永不落空，如永久的磐石。
- （3）耶和華的德能，永無更易，如永久的磐石。
- （4）耶和華的救恩，十分可靠，如永久的磐石。

2、「在急難中尋求主」（第十六節）

（1）苦難能使人有尋求主面的祈禱（首句參何五 15）。如小兒遇難尋求父母，非慢忽不急切的祈禱所可通語。

（2）苦難能使人有虔敬寅畏的祈禱（次句）。因主的懲罰，決不敢不在神前心存寅畏。

（3）苦難能使人有傾心吐意的祈禱（三句）。決非浮泛無謂之祈禱可比。

此外一節次句，言「我們有堅固城」。並第三句言「耶和華要將救恩為城牆」。又十二節首句：「主派定我們得平安」。並次句：「我們的事皆主為我們成就」等，皆為講經佳題。

第十六章 選民遇難的究竟（二十六章二十節至二十七章）

本章乃與上章相連，言選民于審判災罰當中，如何蒙主特別的護佑，並如何藉以成功主在於選民

身上的目的。惟選民須耐心等候，主的震怒已過，平安的結果自然來到，故先知切望會眾於經歷此受教時期，宜忍耐存心，靜候最後的勝利。

一、滅除罪惡的勢力（二十六 20，二十七 1）

于二十六章末節與二十七章首節，乃論神如何大發烈怒，懲罰地上居民的罪孽。但本處所言，解經者的意見未能盡同，大約有三種解法：

1、為當時敵國的喻言；即言上主如何懲罰當時選民敵國的罪孽，或以快行的蛇比亞述，曲行的蛇喻巴比倫，海中之龍比埃及。此諸國雖為神所用的器械，藉以懲罰他的子民，但是他們不知自卑，狂傲兇惡，肆行殺戮，安得不受神的責罰呢？

2、乃罪惡勢力的寓意；聖經中每以蛇喻言罪孽的敗壞，因試誘之來誠如蛇然，其性情狡猾，其舉動奇妙。身長如帶，可以束人，迅速如風，誘力極大，聽之無聲，防不及防，稍不謹慎，即為其所勝，既被蛇傷，其毒入血，可斃人命。罪孽之勢力，較可見的勢力就取消了。

3、指日後行毀滅者的結果（但九 27）；考之聖經，必有一行毀壞者，於但以理書所言，「七十個七」的末「一個七」，肆行毀滅，就是那「大罪人」，那「沉淪之子」，也就是那個奇怪可怕的獸所生的「小角」（但七 7~8、24~26，八 9~12、23~25）。此即耶穌所言，殘暴可憎之物（太二十四 15），「必要站在聖地」，「止息祭祀與獻禮」（但八 11~13，九 27，十一 13，十二 11）。但此行毀壞的殘暴可憎之物，就是那大龍古蛇的化身，即撒旦的代表，其權勢與魔力終必取消，其出現於取消之日，即此世代的末時（但七 26，八 17，九 26，十一 40，十二 9、13；太二十四 14）。

由是以言，此快行的蛇，曲行的龍等，固可比方當時的亞述巴比倫等國的勢力，不久即失，亦可喻言罪惡的試誘，終必廢除，卻更是指著那罪惡的元首，即魔王撒旦的化身，亦即罪惡勢力的總歸，終必消滅。那些於災期進入內室，隱藏片時，待主忿怒已過（二十六 20），即進過災期而得救的選民，必將因耶和華所行的，欣然而稱頌。

二、成功葡萄園的目的（2~6）

此處所言葡萄園的比喻，與在前所說的葡萄園不同。前言神如何眷顧其園，竟不獲佳果，因而大施斬伐，今則反是，乃言葡萄園終究復興，而結善果，其意即言以色列受過災罰以後，終究悔改歸主，有如佳美葡萄園之茂盛，果實累累，甚至充滿世界，而為上主最喜悅的園圃，不致辜負主的深意與厚愛。

1、神的待遇（2~6）；此葡萄園為耶和華的葡萄園，其對於這園，有特別的待遇：（1）愛護。必要親自看守，且是晝夜看守，不准有人損害。信徒所以能不陷於罪，非必因為個人勝罪的能力超勝他人，乃由上帝特意的護佑。所以耶穌教訓我們禱告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你惡者」。（2）澆灌。必要時刻的澆灌，人所以能有道德心靈上的好結果，固然由於神的愛護，也是在於神的澆灌，即真理的栽培，靈雨的滋潤，自然可以生髮善念，多結果子了。（3）潔除。假若人的心靈中，或種族社會內，雖蒙上主多多的愛護與澆灌，仍不免有荆棘蒺藜的罪欲除淨，方快與心。

2、園的景況；此時雅各家的葡萄園，再不似從前的荒廢頹敗，不結善果。本處有數中說法，表現

園圓的光景，如紮根、發芽、開花、結果，皆是表明此園的好景象。(1) 表以色列家是一生活的團體。因為他能以根紮根生長，主的教會也是如此。(2) 表以色列家為一興旺的團體。乃以主豐盛的生命，充滿了他們，所以他們發芽生長，是最易，也是最快的。(3) 表以色列家是一極大的團體。書內既屢次言及將來余剩的遺民，是以色列族中極少數的人，其餘全世界的關係卻不小，因他們的果實，必要充滿天下，如此盛況，更是指著屬靈的以色列家說的。

三、表顯神懲責的美意 (7~12)

上段言及上主已成功葡萄園的目的，得見葡萄園復興的良好結果，但此結果，從何而來呢？乃以先有懲罰審判，以後才有復興，這也是自然之理。也是也曾說：「結果子的，必要將他修理乾淨，叫他結果子更多」。此懲治責罰，無非是神的修理工夫，神的子民萬不可因此喪膽。

1、言神施刑的用意；神擊打他的子民，與擊打外人，其用意不相同。責打外人，出於公義，責打子民，出於神的慈愛，擊打外人乃為刑罰，擊打子民，乃為懲治。公義乃法律所需要，慈愛乃恩典所表現。世人干犯律法，既已受刑，即已償還律法所需要的，神民享負恩典，雖亦受刑罰，然而刑罰，卻仍為神的恩典。以神所以責打他的子民，無非為懲治他、造就他，藉以將他們的罪欲除去，渣滓煉淨，得成為神喜悅的子民。

2、言神所施的刑罰；神擊打外人與擊打子民，不但其用意不同，即所施的刑罰亦不等。如言「主責打他們豈像責打那些——人呢，——你打發他們去，是相機宜，——與他們相爭」。此「豈像」與「相機宜」等語，實足表顯神責打子民，與責打外人迥乎不同，因為對於他的子民，不但是嚴中有慈，更是手下有情，無怪大衛極願落在主的手裡，不願陷在人的手裡，因為神有豐盛的憐憫(代上二十一 13)。

3、言責打的結果；此責打的結果，即令選民悔改，除掉偶像，使雅各的愆尤除掉，如被東風驅散，此時敵人雖如茂盛的樹木，但已枯乾折斷，惟神的子民，恢復發達，而有特別的福遇。

四、論選民遭難的盡頭 (12~13)

今以色列家雖驅散各處，受神的懲責，但這苦難的盡頭，必有良好的結果。

1、全族旋歸 (12 節)；言神必將散處之餘民一一聚集，回至本地，必從大河至於埃及河，即將恢復猶大的疆域，其招集的景狀，一如人之打樹拾果無異。

2、虔心崇拜 (13 節)；以色列未受懲責之先，屢背神命，敬事偶像，迨重返本國，必顯崇拜之誠意。當那日必將吹氣角號，使各地余民皆聞角號，即應聲而回，勢將全國成一團體，于錫安敬拜耶和華，如經言「雅各全族必都得救」，「必有救主從錫安出來，消除雅各家的罪孽」。此即選民遭難的究竟，亦苦難最後所結的美果，就如先知明明的說，雅各的罪孽得赦免，啊的罪過得除掉的果效，全在於此 (9 節)。

要言之，選民遭遇苦難，與世人迥然有別，以世人遇難，或以自己無智，或由神的刑罰。上帝加以選民的患難，乃由於慈愛，或為懲治，或為試煉，無非以苦難為造就成全他子民的方法；更有信徒遇難，乃由上主的美意，借此為顯榮耀的機會，不但令信徒得榮耀，表顯信徒的資格，與信徒的程度，也是借此榮耀了神，觀于約伯遇難的故事，就可明白信徒遇難的原因與究竟了。

第十七章 虛空的依靠（二十八章）

以賽亞前十二章，論關於猶大耶路撒冷的教訓。頭五章系為烏西雅在位時，自六至十二章，乃論亞哈斯在位時，亞述與猶大的關係。自十三至二十七章則預言列國，此二十八至三十九章，是複論希西家王在位時亞述與猶大的關係。以前所論，乃因大馬色與以色列同盟，強猶大服從，以攻亞述國。以賽亞勸猶大當依賴神，不可懼此二國，因亞述乃神所借用，以責罰二國的器具。希西家王時，大馬色已傾覆，以色列亦將滅亡，故猶大懼亞述來攻，切全猶大終不可靠埃及，因埃及尚不能自救，如何能救猶大呢？猶大得救的惟一方法即靠賴耶和華。

一、其如此依賴虛空的原因（1~13）

本章開首言禍哉禍哉，此後有五次言及選民之禍，亦有一次論及亞述之禍。此處所言，即論他們依靠埃及，不肯依靠神的禍患。

1、以酒醉亂心性（1~8節）；（1）用以法蓮醉酒為喻言。以法蓮沉湎於酒，以致重遭天譴，時北國大約已受亞述的凌辱，此番言語，前已言之，今重複提起，以證前言之不誣，並使猶大得知以法蓮的受刑，實因罪孽所致。今猶大複效以法蓮的覆轍，難免同遭淪陷，至以法蓮所以不守主的盟約，無非因其沉溺於酒，迷亂心性，以致他所誇的榮耀冠冕，猶如將殘的花，其淨榮易衰，大禍已臨（冠冕指撒瑪利亞京都言。以此京都建於山頂，雖然如此，耶和華卻仍以憐憫為懷，到那日仍為余民的榮冠華冕（5節）。並為「審判者公平之靈，與打退仇敵者的力量」。（2）述猶大醉酒的態狀（7~8節）。不但以法蓮飲酒無度，即「此地的人」亦如是，且不但平常百姓為然，即「先知祭司」為民表率模範的，亦且貪酒失節，因酒醉亂性，心志朦朧，以致錯解默示，繆行審判，甚至放飲無度，出而哇之，實無恥之甚。

2、以狂傲背教言（9~13節）；先知對於國民的悖逆，雖痛切的勸教，無奈國人聞言，竟口出譏諷的話說：「他要將知識指教誰呢？要使誰明白傳言呢？我們豈像把剛斷奶的嬰兒嗎？」其如此恥笑先知，而先知仍正言以警告之曰，你們如此不聽主的訓言，主必要借異邦認的嘴唇，利用外邦人的舌頭，來斥責你們，你們雖然不明曉，亦必須聽受，你們既不願享主的安息，則必有異邦的攻伐，以替代主的安息，到那時你們不聽受，亦無可如何了。

二、其如此依賴虛空的狀況（14~21節）

神乃忌邪的神，決不容其子民失節，猶大如此悖逆，不靠主而靠埃及，是不能任憑的。

1、警戒之言；其如此依賴虛假的靠頭，實足顯出他們的無知。（1）乃陰間死亡的盟約。猶大與埃及同盟，真是取死之道，不久亞述大軍，「結隊而來，勢如狂狼湧溢」，無處躲避，那時雖然你們要「以謊言為避所，在虛假以下藏身」，然而必全歸無用，因為你們依賴此約，乃與死亡陰間結盟，其結果惟滅亡而已。（2）乃床短被窄的計策。政府如此主張，不靠神而靠埃及，勢如床短不能伸足，被窄不能

蔽體，以此盟約真是虛空的希望，無益的靠頭，而猶大的官僚政客，竟不覺悟，能不令人深為痛惜嗎？

2、警醒之言；當猶大的政治家等既已昏睡，漲勢虛假的依靠，空浮的欲望，「與死亡結盟，與陰間立約」，「以謊言為避所，在虛假以下藏身」。所以先知特地的提醒他們，使他們知道神于錫安已立得救的磐石，是堅定可靠的，「凡依靠他的，不至於羞愧」。(1) 神已立可靠的磐石(8~17節)。此磐石是根基石，是經過試驗的，是穩固的，是寶貴的，是以公平的準繩，公義的線鉞建築的，凡信靠他的可安心仰賴，毫無顧慮。(2) 神將作奇異的事工(21~23節)。以慈愛為懷的神，他的慈愛是永不更易的，待遇敬畏他的子民，是世世代代，大顯恩佑。假若說神不以慈愛施與選民，竟以威嚴的判斷，加在子民身上，真是他所作的非常之工，奇異之事，但耶和華必將興起，像在比拉心山，並在基備谷向迦南人並向非利士人所行的(撒下五20；代上十四9~12)。到那時，凡看見的人，連萬民都必怪異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如此行呢？如此大發烈怒，是為什麼呢？」(申二十九24)。

三、其賴虛空的依靠所受的審判(23~29節)

其虛空的依靠如此，即難免神的審判，且以耕種打谷為喻言，表明主的審判，各有目的，各有次序。

1、如耕地(24節)；農人但耕地無用，其所以耕地並非徒勞，乃有耕地之目的。

2、如種田(25~26節)；農人耕地以後，復「以靶將地拉平」，亦非徒然勞苦，乃為播厥善種，其所播的種子，亦不一等，乃分別種何地何用為宜。如「大茴香，大麥與小麥」，各按地之所宜，農夫本有聰明能隨意而播種。先知用此此喻言神的作為，原各有定意，終必各按其原意而成其美旨，否則難逃主的審斷。

3、如打場(27~28節)；農人打穀所用的方法，各有不同，主的審判亦自不能一律，即打之後，必有最終的判別，穀則入倉，糠則焚燒。當日施洗的約翰為主作證，亦曾用此比喻，言「主手拿著簸箕，可揚淨他的場」。主既智慧廣大，謀略奇妙，較農夫打場，判別的尤加清楚。猶大國民今既不靠主而靠埃及，不但失了選民的資格，更是自尋苦惱，其究竟即難逃神的審判，而遭神的重責。無怪先知，于本章開頭的話，即說，禍哉禍哉。

讀經要題

「信心的磐石」(十六七節)

1、何為根基的磐石？神于錫安立一磐石為通道的基礎，這磐石是什麼呢？(1) 神的應許如磐石。舊約的列祖，與諸先知，皆是賴此而有堅固的信心。(2) 神的救法如磐石。乃萬分可靠，決無或誤。(3) 耶穌基督為磐石。其最重要者，即耶穌乃我們信心所靠的磐石。

2、為何等的磐石？按本處所言。(1) 乃根基的磐石。即安置於聖錫安山，而為救道基礎的磐石。(2) 乃經試驗的磐石。多人已在此有經驗，深知乃完全可靠的。(3) 乃穩固的磐石。是永不改變的。(4) 乃寶貴的磐石。即新耶路撒冷的基礎(啟二十一19)。(5) 乃房角的磐石。即新聖殿的首石(弗二20)。

3、如何安放此磐石？(1) 安置於錫安山。(2) 其建築法即以公平為準繩，以公義為線鉞。

4、靠此磐石有何幸福？(1) 必不著急(16節)。在基督內必安然恬靜，無所驚懼。(2) 永不羞愧

(彼前二 6)。

第十八章 儀式的宗教 (二十九章)

本章所載乃第二個禍哉 (1 節漢文唉字當譯禍哉)。與第三個禍哉 (15 節)，所關係的是猶大子民對於宗教方面所犯的罪，因為他們僅有宗教的儀式，究無宗教的實際，只有外表的規矩，究無屬靈的生活。似此心靈上的罪過，乃罪中之罪，斷難逃避主的洞鑒與審判。所以本章一而再的說，禍哉禍哉，即言耶路撒冷，因不敬虔必遇的災禍，後則論到神的得勝，終將他們的偽善除去，化為神的真子女，「臉面不再蒙羞」，必尊雅各的聖者為聖。

一、會眾的失敗 (1~17 節)

1、循歸例的守節 (1~9)；宗教原在心靈，而不在規例，所有規例，無非為精神上的臂助，如僅有規例，而無精義，規例則成具文。

(1) 教會的外表。a、有宗教儀文的城。耶路撒冷為猶太宗教的中心點，所以該處對於宗教的儀式，是很有可觀的，如言「亞利伊勒——亞利伊勒，大衛——的城」。按亞利伊勒之意，啣兩種解釋：(a) 有言即神的獅子，或強壯的獅子。以耶路撒冷在諸城中，如獅子在百獸中，是最有權勢能力的 (詩四十八 1~2；創四十九 9)。(b) 有言即家壇敬神之禮。以祭牲被焚於祭壇，如為獅所吞滅，耶路撒冷城無愧為祭神之壇。b、有宗教儀文的民。猶太人對於宗教的儀文，守的不能再嚴，觀於當日法利賽人的舉動，更可曉然，以普通百姓而論，除了循例的獻奉與祭禮以外，每人必須一年三次至耶路撒冷守節，年復一年，節期周流，永無或誤，自表面看來，真無愧為宗教中的熱城分子。

(2) 神的譴責。亞利伊勒不但徒有其名，神終究必要使他名實相副 (2 節末句)，即將耶路撒冷的罪惡洗掉，頑梗化除，仍為神的聖城。神使他復原的方法：a、懲責選民 (3~4 節)。神「必四圍安營攻擊他」，將他的驕傲變為謙卑。日前在城內大聲喧嘩，今則自塵埃中微微的發聲。至於神如何四圍安營，有言系借亞述等國，敵人的手來攻擊，即是神的手攻擊。亦有言神以前雖遣使者四圍安營護衛他們，今因他們的罪過，則變成四圍安營攻擊他們的。b、滅絕敵人 (5~8 節)。所言耶路撒冷的敵人，不過為神的器具，被神借用，以懲責選民，無奈他們竟因此狂傲悖逆，肆行殺戮，自不能不遭神的懲罰，使他們頃刻間，即忽然敗亡，此固驗於亞述的西拿基立 (王下十九 21~25)，卻更驗於將來的巴比倫城 (啟十八 10)。當時敵人攻擊猶大，以為搶奪擄掠。但是他們所得獲的，隨即歸於烏有，正如人之「夢吃」、「夢喝」，及至醒來仍是腹中空虛無異。

總而言之，耶路撒冷為事神之地，猶大人雖為循例守節的民，但以失宗教的真義，不能不重遭譴責，而且神譴責他們的方法，即借著惡人，使雙方具陷於敗亡，這也是歷來常有的辦法。

2、不通靈的讀經 (9~12 節)；猶大宗教所以僅存儀式，其最大原因，是為他們沉於醉鄉，不明真道，雖然讀經，也是熟視無睹，有如盲人之有目不能見，以致國民皆視外表的儀式，即是宗教，相沿日久，成為習慣，真實的宗教，靈性的生活，就絕不知為何物了。

人所以能讀經獲益，全在通靈，「聖靈來了，必要引導——進入一切的真理」，「聖靈能參透萬事，——除了神的靈，無人能知神的事」，「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因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啊」。

當時的教會領袖，即先知祭司等，既心目矇迷，神已從他們手中奪去，開知識的鑰匙，教會的失敗，此為最大原因。非但當日教會為然即今日教會也是如此，無奈教中通靈的教牧，能以屬靈的真理知識，教訓會眾，使會眾的靈德靈性，日有進境的，也是寥若晨星，此亦今日教會最大的失敗處。

3、口唇上的敬拜（13~14節）；宗教既為儀式，會眾的敬拜，自然亦不過是屬於表面的事，僅在口頭唇舍之間，並非出於性靈誠實，此不過如鸚鵡學習人言，盡屬儀文而已，至於心靈中與神的親情交密，與主的厚意深愛，與靈的會通妙感，則毫無經歷實驗。因儀式宗教的神交，是極無意識的，是絕無生氣的，是全屬外觀的，如此的敬拜，真是褻瀆侮慢神，何得算為敬拜神呢？

4、於神前的自欺（15~16節）；照以上所言，人如果僅有循歸例的守節，他自然就不能有通靈的讀經，既不得聖經的靈訓，又如何希望與神有靈性中的交通呢？既然不過僅有儀式的敬拜，他於神前也就自然無所畏懼了，因為既未祈禱於神前，面見不能看見的主，又焉得不於神前自欺呢？世人於神前自欺的原因，多是為此。本段的開首，也是先說禍哉二字，以此等自欺，以欺上帝的真相，實是深堪憫痛的、可怕的，所以先知不由的為之歎息說，禍哉禍哉。（1）自欺。自以為在神前有陰謀妙算，足可以使耶和華不知其所為，殊不知連人亦不能隱瞞，所以他們的黑幕，先知一一揭曉，毫不掩護，如何可以於神前隱瞞呢？（2）欺神。愚哉自以為足智多謀，作秘密妙算的人，以為他們的陰謀，神不知曉，如此是非顛倒，直如「看窯匠如泥，被製作的物，論制造物的說，他沒有製作我，或受造之物，論造物主說，他沒有聰明」。如此自欺以欺神，真是愚不可及了。

如此自欺以欺神，是自以為有智慧，竟成了愚拙，皆是因為信仰退化，以宗教儀文的緣故，從來宗教腐敗者，其道德理性亦必隨之而腐敗，猶太選民即其明證。

二、神的制勝（17~24節）

猶太宗教雖如此的腐敗，但神不能終究任憑他們腐敗到底，所以于此黑暗陰翳，以色列宗教的真理，幾乎被淹沒的時候，忽然又有天光朗照，因為神每利用人的失敗，為使人知罪改良，化黑暗而為光明的良機。

1、特異的改化（17）；如言黎巴嫩為肥田，肥田變為森林，此正為特別改化的喻言，且其改化，也是至容且易，以如此的改化，亦「不過一點點到時候」啦。

2、心靈的聰慧（18節）；前則有且不能聽，有目不能見，今則「聾子能聽——瞎子得見」。此屬靈的耳目，既已聰慧，對於屬靈的奧秘事，自然也就可以領悟了。

3、政教的昌明（19~21節）；迨宗教昌明，而後可以政治昌明。昔路得馬丁，改良宗教，亦即所以改良政治，看自路得更正教會以後，世界各國的政治，不亦多隨之改良嗎？所以本處言及宗教進化時，亦發現一種新治安，因此謙遜與貧乏人，必因以色列的聖主而歡樂，強暴的官僚，平素雖有賄賂公行，但在公義政治之下，也就銷聲匿跡了。

4、救恩的榮顯（22節）；到那時蒙救贖的雅各家，必不再蒙羞，面容也不至變色，因為救恩大顯

榮光，蒙救的子民，自然將羞恥一概洗除了。

5、崇拜的虔敬（23~24 節）；到那時人不但遵守教義，奉行規例，而且必要以性靈誠實敬拜聖潔之主，一切行歧途者，要醒悟悔改，心中蒙迷的必得領受主的教訓，此即神所行，於猶太宗教失敗中的得勝，選民能不因此歡欣喜樂嗎？

要而言之，儀式的宗教，即僅有外禮與規例，究無靈命與精神的宗教，乃歷代教會時有的光景，但何時何地的教會，僅成儀文，終不免神的懲責，於人的失敗中，或可得見神的勝利，這不也是我們悲觀中的樂觀嗎？

第十九章 無益的幫助（三十至三十一章）

先知在此言及選民的第四與第五種禍患，即仰賴埃及的幫助，與埃及進攻立約，希望埃及的蔭庇，不肯依靠神的眷顧，其如此背天心違真理，求助於不能幫助的國，足以表示宗教的黑暗，神道的埋沒，不但為國家最大的恥辱，亦是選民極大的不幸，猶太的喪亡，正是為此，所以先知痛切勸教國民，勿與埃及聯盟，須歸向投靠耶和華，因為他是施恩典好憐憫的神。

一、勿靠埃及的幫助（三十 1~14）

1、空虛的盟約（1~5 節）；選民遇難，不賴神的幫助，不求聖靈的引導，竟秘密的與外人立約，就是曾使他們作奴僕，要滅沒他們的種族，苛殘無道的敵國埃及立約，去「依靠法老的力量投靠埃及的蔭下」，真是「罪上加罪」，非但絕無利益，而且為極大的羞恥，更是侮辱上帝，好像上帝不能救他的百姓，無力護庇他的子民，如此的盟約，真是無益而有害的。

2、徒然的進貢（6~8 節）；猶大因欲求埃及的援助，多率牲畜載寶物，跋涉長途，經行曠野，於曠野沙漠地，多有猛獸毒蛇（申一 19，八 15），故不但行路艱難，而且多有危險。所以不但其為「拉哈伯」是坐而不動的（拉哈伯即坐而不動之意）。縱然其極欲出兵相助，也是無能為力，是空有其心而不能見諸實行的，如此的幫助有何益處呢？故特命先知「將此言刻在版上，寫在書上」，世世代代留作紀念。

3、顯然的腐敗（9~14 節）；言此等盟約所以不克成功，乃以非但未由於主，非從主的靈感，而且亦非出自守道指心而訂立，更顯然違背主的法律，在上的長官囑託偽先知，勿以正言相告，僅傳虛假之言，柔媚之詞，決不可提說以色列的聖者。似此顯然的腐敗，「以欺壓與乖僻為可靠」，以神的聖言不足恃，其危殆的景狀，如被裂凸起的高牆，必於頃刻之間，忽然傾倒，甚至破碎至極，無片瓦碎磚之再能有用者。

二、須賴神的救援（15~33 節）

上段之言極嚴厲，此段之言最柔和，告以與埃及聯盟，實屬無益，其最要者，即依靠耶和華。

1、神的援佑（15~18 節）；

（1）人需依賴主（15~17 節）；言「主耶和華曾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

穩」。乃謂人得救，必須默然仰賴主，不料以色列人竟不作如是想，以為必須騎馬賓士，「殊不知你們雖賓士，追逐你們的比你們尤加迅速」。「一人吽喝，千人逃避，五人吽喝，你們盡都逃遁」。須知得救的方法，惟在靜然仰賴主。(2) 主等候人依賴 (18 節)。這一節是極寶貝安慰人心的話，因為耶和華等候我們依靠他，他就是那大有恩典，「好施憐憫」的神，等候那些多苦多憂，一無靠托的人依賴他，凡依賴他的都是有福的，此言實足安慰一切憂苦人的傷心。

2、主的救贖 (19~33 節)

(1) 救贖的福樂 (19~26 節)；a、人民的幸福 (19~20 節)。言人民必在錫安居住，不再哭泣，一切憂愁歎息，皆已過去，不再以艱難為餅，以困苦為水，其最大幸福，即隨時有主引導，或往左或往右，皆有主指教的聲音可聽，不再如昔日的干犯悖逆，並且將一切偶像盡皆除去，惟全心仰賴耶和華。b、土地的復興。人犯罪連地土亦連帶受了咒詛，人民復興，地土亦必隨之復興。我們的元祖犯罪，地生荊棘，迨至禧年時代，萬物亦降復興。本處所你亦即此意，迦南地雖原為流乳與蜜的地，極其肥美，如主的園圃，只因以色列人受了咒詛，連地土也成了荒蕪不毛之地，將來以色列人得救蒙恩時，地土也必因之而復興，天上有及時的雨露，地上有豐富的出產，河溪成流，五穀豐登，草木暢茂，牲畜繁盛，是人民有福，萬物亦皆一同得福。c、日月的光明 (26 節)。百姓的損處被纏裹，傷處得醫治的日子，不但地上蒙福，萬物復興，即天上的日月亦必大放光明。「日月有如日光，日光必加七倍，一日即有七日的光輝」。(a) 言人真理的知識驟增。日月的光明，常指人的知識言，到那時人的知識非常的進步，有人日月之大放光明。(b) 言人靈性的快樂倍加。聖經每以光明喻言快樂，到那時人心靈的快樂滿足，有如日月的光明朗照，將黑暗中一切悲苦，皆消除殆盡了。(c) 言人身心的傷痛盡除。

如言「耶和華纏裹他們的損處，醫治他的傷處的日子——月光如日光，日光必加七倍」。蓋日月既大放光明，人的傷痛，自然可以消除，以人的疾病，不但多有因為出於幽暗不明真理而來者，而且據醫家的新發明，更可借光愈病呢，想將來千禧年中，萬物復興的時候，當然日月也是要分外光明的了。

(2) 救贖的法則 (27~33 節)。、主的作為 (27~28 節)。言救贖的法則，非人的設施，非人的行作，乃由於耶和華的行動，特行救贖的大事，先知言主降臨施行拯救時，如烈火炎炎自遠方而來，是極威嚴而活潑的。、選民的樂歌 (29 節)。選民必因主的救贖，大舉哀會集朝見主的聖山，即朝拜以色列所依賴如磐石的上帝，焉得不歡欣踴躍呢？、敵人的毀滅 (30~33 節)。以上言選民的樂歌，非常的有興致，乃以見上帝的作為，並敵人的敗亡，如其勁敵亞述，必大遭毀滅，一敗塗地，耶和華所命定的杖，必要加在他身上，原來那代表地獄之火的陀斐特，又深又廣 (陀斐特乃耶路撒冷的東西山谷，即將子獻於洛神之處，亦即焚燒汗物之地，有火焰上騰，炎炎不息，聖經每以此為地獄的代名詞)，早為敵人預備，因主之來一如火焰，將其焚毀，是敵人決然不得避免的。

三、靠神與靠埃及的比較 (三十一章)

此乃先知論選民的第五種禍患，此段亦于上段緊連。

1、評議 (1~5 節)

(1) 論靠埃及；a、靠埃及之徒然 (1 節)。投靠埃及所仗恃者，無非是車馬兵力，這些皆是靠不住的，都無足稱算。b、靠埃及的愚拙 (2~3 節)。其實惟耶和華有智慧，他必降災禍，興起攻打悖逆的

家，埃及人不過是人，並非是神，不過是血肉，並非是靈，耶和華一伸手，誰能在他面前立得住呢。

(2) 論靠上帝；、主的爭戰(4節)。此乃以壯獅為比，主將如獅咆哮，任其攻取，決不能逃避，縱又反對者，多至無數，主仍無驚無變。、主的庇佑(5節)。上節言主如攻擊耶路撒冷，必無人與他爭戰，此乃言主終必愛護耶路撒冷，有如雀鳥振翼覆雛，猶太選民，果肯集於主的翼下，必蒙保護救援，如果不願意，主亦無可如何(太二十三 37)。

2、勸喻(6~9節)

(1) 勸選民悔改(6~7節)；依賴埃及既徒然無益，惟投靠耶和華，必蒙救援，故先知切勸眾民，勿再悖逆，現今務須歸向耶和華，並預言將來會眾，必將偶像全行拋除，惟耶和華是賴，必即先知的希望，選民的幸福。

(2) 言敵人遭難(8~9節)；耶和華終必將選民所怕的仇敵滅除，以色列會眾可不及早悔改，歸向獨一可靠的上帝嗎？

如此說來，選民靠埃及，不靠神，不是最糊塗，最無知的事嗎？不是無益而有害的事嗎？所以先知說：「休要依靠世人，因為世人不過僅有鼻中出入的氣息，他在一切的事上不足稱算」的話是不錯的。

第二十章 公義的君王(三十二章)

此章仍與上章接連，以上言國家危殆，由於長官淫迷無道，仗恃虛空的依賴，陷國家於危亡。本章是反過來說到那些因困苦無依的百姓，必將有一君王興起，秉公行義，以為全國的幸福。是虛空的依賴，固不足恃，而真實的依賴，實為全國的大盼望。

一、論治化時的改化(1~8節)

此章分兩段，第一即論到那公義的王興起之時，他的政德治化，有如何的效力，令困苦無依的百姓，有如何的改化。但此處所說的公義王是誰呢？自然是先指希西家的德化，再後則試驗於彌賽亞的政治。

1、治化(1~2節)

(1) 行公義的王(1節)；百姓所宜歸服依賴的，乃將來公義的王，主治的國，決不可順服埃及。此處所言公義的王：a、乃一在位行政的王，b、乃以公平掌權的王。此王既存心公義，且已在位，足有權柄施行他的公義，國民的真幸福，即在於此。

(2) 有德蔭的人(2節)；假若此王過於自尊，與人不相接近，不知國民的急需與困難，雖然他滿心願意，秉公行義，恐亦不能深洽民心，使百姓神得他的福佑。但所說的那王，也是國中的一人，如言必有「一人……」云云。a、此一人呢乃為國民的庇所。此人既有權位，秉公行義，且甚體民心，求百姓的利益，百姓在他的蔭下，無異到了避難所，足可以躲避狂風暴雨，無論遇何患難，皆可在他的蔭下藏身。b、此一人可蘇國民的困憊。此尊貴而謙卑的公義王，不但使人得他的庇佑，躲避艱苦，更是使人得他的眷愛，蘇醒人心，使行路客人深受慰藉，因而心靈蘇醒，齊力頓增。此中的要義，固然

可說希西家王的中興，使國民得了莫大幸福；但更是指著天國的君王彌賽亞，他不但是仁義的王（賽十一 3~5；來七 2），他也是生在律法下的人，而為以馬內利基督。假若耶穌不誕降為人，世人如何能得他的蔭庇，蒙他的拯救，又如何可以蘇醒人的心靈，使困憊憂苦的罪人，大得安慰快樂呢？假若耶穌不也是人，如何可以于我們罪人接近，使我們在他裡面，躲避了罪惡的怒氣呢？如讀神聖詩有雲：

主啊你為避難所，容我投你懷中躲，波濤滾滾浩無涯；
風雷一片破空來，求主藏我在此際，等過今生惡天氣；
引我平安入天門，至終接納我靈魂。

進而言之，此神而入的基督，實行其公義政治，而為世人避難所的時候，按靈意而論，于此福音時代，固已驗于信徒身上，但以實際而言，卻更驗於彌賽亞為王的時代。萬國萬民都被他的德化，受了他的蔭庇，在他慈愛而公義的政治一下，真如到了躲避狂風暴雨的庇所，凡一切困憊受患人的心靈，莫不活潑蘇醒，歡欣快樂，看一下數節所論，更可知此言之的確。

2、改化（3~8 節）

（1）耳目一新（3 節）；此時百姓不似前日的悖逆，不明主旨，不聽主言，乃毅然目明耳聰深明主旨，樂聽主訓，目不再昏迷，耳不再發沉，對於主的真理，教義，無不欣然樂從。

（2）心靈改變（4 節）；此時他們必啣清明的頭腦，活潑的心性，一切「冒失人的心」，亦深明知識，此乃由主特別的開導，如耶穌復活以後，即開了門徒的心竅，使他們都明白聖經（路二十四 24）。愚蒙者既心悟道，口訥者亦不再鈍於辭，此時亦必能樂宣主的真理了。

（3）是非昭著（5~7 節）；耳目不聰慧，心靈不清明者，作事必昏迷，此時則真理昭彰，是非顯明，不再稱愚頑人為高明，稱吝嗇為樂施，是則是，非則非，是是非非之間，再無不明不白之弊了。

由是以言，人在彌賽亞的治化之下，被基督的德力所感，未有不潛移默化的，故此改化，實由治化而來，於以賽亞第十一章，不也曾說到基督的國內，將來萬物都要復興，直至連豺狼獅子，都變化如羔羊牛犢嗎？

二、退化中的進化

1、退化（9~14 節）

（1）勸告婦女（9~10 節）；先知在初行其職業時，曾痛斥婦女之穢德，以國家危亡，亦大有關於婦女之狂傲奢侈啦。今先知以屬靈的眼光，看到將來的和平政治，又看到當時敗亡的境況，兩兩相形，不免悲從中來，故勸告婦女，細聽教言。須知當時雖安逸娛樂，未及禍患即臨到，再過一年，必受災禍，無葡萄可摘，無果子可收了。按此再過一年之後，其說不一：或言指先知說預言時，以後再逾一年，禍患已到；或言再過一年，指歲序已超，一無收成，不免無所需要；亦或言指敵兵入境，至耶路撒冷敗亡，適為一年有零。無論如何說法，即患難已及於門，總須趁早悔悟為要。

（2）為罪傷痛（11~12 節）；禍患已降至，須及時悔改，棄其逸樂，披上麻衣，否則主怒已臨，悔之及了。

（3）審判將到（13~14 節）；迦南雖如主的園囿為流奶與蜜之美地，但主的刑罰一到，必為荊棘蒺藜業生之處，山崗望樓，變為野驢樂居之所，如此田地荒蕪，人煙稀少，無非是罪孽的結果。

宗言此段所論，乃雙關預言：就近處而論，乃指國家將要遇的患難，即西拿基立的侵伐；就遠處而言，乃指著主的日子，將要施行審判（賽二 12~22）。此災難以後，主的國度，即顯然成立。

2、進化（13~20 節）；上段言先知從樂觀當中，想到悲觀，本段乃先知複自悲觀當中，看到樂觀。此悲觀以後的樂觀，是極有滋味，最有價值的一番屬靈的經歷，讀經者，不可不特別注意。

（1）進化的原因（15 節）；所言進化的原因，乃由於聖靈的作為，是上帝不但對於我們有預定的美意，更是在於我們有實行的善工，就是將他的靈澆灌在我們身上。此處論聖靈所用的字，須當注意的：a、即澆灌。神賜靈恩給人，是豐厚的，全在各人儘量而受之，所說的澆灌，即充充滿滿的臨到我們，人非受聖靈特別的充滿，即受聖靈的洗，他的靈性絕不能有非常的變化與長進。b、即等待。人欲得靈恩，不可燥妄，須要「等候，一一等候於神前」。使徒等當日于五旬節所得豐滿的靈恩，也是尊主命靜候於神前（路二十四 49；徒一 4），果得充溢的靈恩，自然就必有非常的進步了。

（2）進化的程式；a、曠野變肥田（15 節）。因人犯罪，肥田變曠野，也能因人蒙恩，曠野變佳園，可見田地，固然如此，即人的心田，更是如此。未得靈恩之先，他的心真是如同荒蕪的曠野，決無善義的佳果，產生其間，但人一被靈感，他那荒廢的心田，立刻改化，如同預備好的園圃，各等善德的佳種，具可隨時栽種了。b、肥田變樹林。不但曠野變佳園而已，此佳園亦變為容茂的樹林，各種樹木生長在其中，是往昔僅能生長荆棘蒺藜之地，今則毅然變為茂盛的樹林，以今擬昔，奚帝天壤。c、樹林結公義果實（8 節）。肥田既變為樹林，樹林必自然結果。此曠野的改變，既在審判以後，經過懲責審判的國族，產生善義的結果，也是自然的事。d、公義生平安效驗（17 節）。（a）心靈的平安。此平安有公義而生，即宗教屬靈的經驗。（b）外表的平安（18 節）。國人既各行公義，國家即自然太平，這國族真是有福的，「必要住在平安居所，安穩宅房，平靜的安歇處」。如此的住處，亦可指屬靈的一方面說，即住在基督以內的平安，愉樂。e、此平安不怕擾害（19 節）。果能得此屬靈的平安，決不怕外事的擾害，雖有冰雹降下，也是無足憂慮的。按此節解釋不一：（a）有人指敵國而言。樹木指敵人的權榮，必有審判臨到敵人，將他的城邑拆平。（b）有人指選民將遇之災禍而言。即國民必經大災難以後，才有平安效果。（c）有人指平安居所，不怕擾害而言。因「冰雹要打倒樹林，城必全然拆平」，也可翻作「但冰雹將降于樹林，其城將卑下於卑下之處」。是言耶路撒冷四圍有山環繞，在於卑下之處，並非驕傲的城邑可比，所以所有風雨飄搖，也不足憂慮，信徒住在基督以內，正是有如此平安的景狀。f、終則有福樂的生活（20 節）。所播的種，皆在水邊的田地，自然必有美好的收成，甚至連牛驢也一同享受地的沒產。按靈意而言，即謂在靈性上，果有如此經歷的，他必作工有效，所播道種，易於收成，甚至連牛與驢不能用他同負一軛的，即指猶太與異邦（或信徒與外人），不可交混的（申二十二 10；林後六 14），此時也將種種障礙除掉，於基督內皆成一體了。如此說來，此等由治化而改化，由退化而進化的光景，無非由於一位公義的王，此黃金時代，即彌賽亞為王之時，不同異邦各國，莫不傳說其已過的全盛時代，此時代乃在將來，即基督的救恩，在於此世界的結果，我們可拭目以待。

注意本章講經佳題 1、2 節。2、15~16 節。3、17 節。4、18 節。5、15~20 節。

第二十一章 熱烈的火焰（三十三章）

先知已明言亞述的命運，不久必然傾敗，並斥責選民離棄主，投靠埃及，遂再三再四的警告選民，論亞述不過為神所用的器具，且不久必要覆亡，誠然不足畏懼，所當畏懼的，即如同烈火的上帝，就是那「焚燒荊棘的火焰——，誰能與他吞滅的火，且是永久的火同住呢？」

一、焚燒毀滅的烈焰（1~13 節）

當日神在西乃山傳律法時，「由火焰中降臨，煙焰四散，如自洪爐而出，山岩震動，角鳴甚厲」，「遍營的民，無不戰慄」，是神的聖潔與公義，真是如同烈火，是決不能容忍罪惡的，本章首段，所論神對狂傲無道，虐待神民的亞述，必如焚燒的烈焰，將他們毀滅。

1、亞述的命運（1 節）；言亞述素日毀滅人，今必被毀滅，素日欺詐人，今必被欺詐，出爾反爾，理有固然。

2、先知的堅信（2~6 節）；此報施之道，乃勢所必然，先知何以于敵人遭難之日，論及選民有此堅信呢？乃以虔心祈禱於主，遂以屬靈的眼光，論及患難中的平安，一面信主必施行拯救，一面信選民必勝利，以全能的主，為他們的膀臂，為他們患難中的救濟，主手一舉，敵盡驚駭，神居高處，巍巍赫赫，必于錫山秉公行義，展其大力，以拯庶民，故以色列家，必有安穩，與豐盛的救恩，以敬畏耶和華，為其至寶。

3、焚毀的情形（7~13 節）；先知于宣告時，先言亞述首領，如何譏誚以色列，無法自立，而以色列的公使，閉言滿心憂痛，以敵兵的侵伐，四境荒涼，地土悲哀，黎巴嫩諸山含羞，迦蜜的樹林凋枯。乃喻言選民所依靠的勢力與榮耀，無不被摧殘，但正在憂苦之際，忽聞耶和華有聲曰：「現在我要興起，——我哦勃然而興」。敵人的機謀徒勞，猶如「所孕者糠粃，所產者碎秸，他艾曼達 氣焰，有似烈火，將自己吞滅」。耶和華又言：「我將毀其軍旅，像已燒的石灰，像已割的荊棘，在火中焚燒」。使在遠近各地之人，聞我所行的莫不聽從而景仰。

二、潔除罪汗的烈焰（14~24 節）

神的威嚴，固然如同烈火，是極其可怕，如同當日對於所多瑪蛾摩拉所行的，但神的慈愛，也是如同烈火，對於感化人心，使人除惡為善，也是最有能力的。所以如同烈焰的上帝，向著罪人一方面，真是焚燒毀滅的火，向著選民一方面，乃是潔除罪汗的火。施洗約翰，常為耶穌作見證說：「他必永聖靈和火，給你們施洗」。就是說耶穌基督在於他那聖潔的性情，公義的行事，熱愛的心腸，皆是如同烈火似的，足可以將人的罪汗除掉，使罪人可以親近上帝。常見用水不能潔淨的物，經過火焰就潔淨了，如鐵有鏽一經火化，遂將渣滓除去。將來神要用火審判世界，也就是要用火潔淨世界的意思。

1、錫安所受的火洗（14~16 節）；（1）敬虔的問題。人非聖潔不能親近上帝，那些道心不堅，靠埃及不靠神的人，看耶和華對待亞述，勢如烈火，能不戰慄危懼，深覺不堪立於神前麼？何況神不但為吞滅的火，也是永久的火，他那聖潔公義的性情，永不改變，人不聖潔，絕不敢與他同在。所以他對於自己的選民，則不能不加以火洗工夫，就是將他們都焚化在那由聖潔公義而生之熱烈愛情裡，使他們的心靈都潔淨。（2）滿意的答覆（15~16 節）。錫安有罪的居民，既言不敢與永火的神同住，先知則

承神旨有滿意的答覆說：凡與威嚴的神同在的，即行事公義，說話正直，而有聖潔的性格，尚乎主，塞耳不聽邪言，閉眼不堪惡事，此等人對神對人，心中既無愧作，所以雖經過烈火，仍得平安，而且必自火中得蒙救贖，他的地位也必鞏固如磐石，得居至高之處，堪以與上神交通親密，若而人者，其心靈所需，必豐盈富餘，毫無匱乏了。

2、經過火洗的安全（17~24 節）；人既已經過火洗，而有真實的聖潔，自然必有真實的平安福樂。（1）見主的容美（17 節）。聖潔無罪的人，得見神，手潔心清的人，得立於神前，自古為然（詩二十四 4~5；太五 8）。（2）敵人的逃避（18~19 節）。選民被交敵手，莫非罪孽所致，既經火洗，罪得潔除，自然再不見敵人的蹤影，而且不但有表面的平安，也必有心靈中的平安，因為懲治責打，必要結平安的果子（來十二 11）。（3）城邑的堅立（26 節）。此時的錫安外事無不安詳，內事無不順利。（4）最大的足樂（21~23 節）。即有耶和華為他們的王，為他們的拯救，有耶和華的威嚴，榮耀，彰顯在他們中間，以主的榮威，為護城的江河，在此江河之中，敵人的舟船決不能渡過。此時政治之完美，審判之公義，無一不令錫安居民心滿意足，其最足以令人暢快者，即此時人的政策，皆不足恃，一切依靠皆已除掉，不再如往昔之依賴埃及等，有如舟纜解脫，其帆不揚，其桅不立，而且強者敗，弱者勝，所有掠物竟「被瘸子奪去」。是此時人的政策，皆不能行，惟在主公義仁愛的政治之下作生活，能不快慰人的心懷嗎？（5）罪病的潔除（24 節）。耶路撒冷居民，先為惡而受罰，後悔改以認罪，故將罪惡潔除，永義彰顯（但九 24），既無絲毫罪過，自無疾病，因疾病皆罪孽所招致，但如此光景，必于神國臨格時代，方能應驗呢（賽六十五 19~20）。

三、具兩面效力的烈焰

這兩章書與我們的靈性上，是很有教訓的。火對於人有兩方面的關係：一則為人的危險。言即神如烈火，也是這樣，最可怕的是與神同在，因為神如焚毀的烈焰；最有福的也是與神同在，因為神是潔除污穢的烈焰。神的義怒，固然如同烈火，他的熱愛，也是如同烈火，人或在神義怒之下被毀，或在神熱愛之中被變化，乃但看自己於神前的存心。假若存心悖逆，神的烈焰必將他焚燒，如或存心順服，神的烈焰必將他變化。在於神那裡說，他那如烈火的熱焰，雖不變，在於人這面說，卻有被焚被化之不同，其所以不同，不在神而在人，如果人能存心敬畏，於神面前虔誠順服，他往日所視為焚毀的火焰，也必易為改化的火焰。聖經說：「神的話如兩刃的利劍」也是此意，因為神的話固然能使人活，也能令人死，能救人也能滅人，能剖開人的心懷意念，使人悟罪得生，也能顯出人的卑污罪惡，令人滅亡。神的雲柱火柱，在猶太與埃及人中間，是有顯然的不同，這邊看見是大有榮光，那邊看見是萬分黑暗。這不但說到神那義怒的火，有此兩方面的效力，即神慈愛的火也是如此，在此人蒙神愛，能令他感化悟罪而愛神，在那人蒙神的愛，反倒使他硬心不知足而怒神。常見日暄風吹雨降，對於生物，固助其發生，對於死物，則更使之枯滅。我們人類在於烈火的神前，或受益、或受損，也是如此，即但看自己無生命。進而言之，此淒涼寒苦的世界，固然因為他的悖逆與罪汗，在於神怒氣的烈焰中愈見消滅，也是因為他的傾向於歸服，在於神熱愛的烈焰內，深得慰藉，若非有神熱愛的煦嫗，這寒苦的世界，也就早已冷道結冰點了。

總而言之，這章書論及神如烈焰，實在是我們信徒最大的警戒與安慰。時而信徒犯罪，如火焰的

神，固不能不令他們身受火洗而得成潔淨，時而信徒冷淡，如火焰的神，又不能不叫他們深被愛化，而復原其道心，縱時而物欲萌懂，荊棘業生，那如火焰的神，也必將他們的私欲警戒焚毀淨盡，免得他們不能結實，所以信徒遇難時，卻無喪膽，因為如同熱焰的神，必有他的美旨，藉以成功我們的利益啊。

第二十二章 災期後的復興（三十四五章）

此兩章書所論，乃先知以屬靈的遠大眼光，見到在災期以後，大地復興的光景。先言耶和華將懲罰列國，使其地上荒謬，再言大地經過災難以後，所蒙的祝福。這也是勢所必然的，以這世界會因人的罪惡受咒詛（創三 17~18），會以人的罪惡而荒謬（三十四 8~15）。迨災期一過，世人的罪惡，既經淘汰而去，萬物的復興，也是當然的。

一、災期的景象（三十四章）

1、向萬國洩憤（1~4 節）；據本處所言，即在哈米吉多頓，會集列王交戰的光景（參六十三 1~6；啟十六 14~16，十九 11~21）。（1）言在地之況（1~3 節）。該時耶和華要向列國施行審判，將哈米吉多頓的眾軍，全行滅沒，以致屍橫遍野，血濺山谷。（2）論在天之象（4 節）。言天象都要震動，眾星隕落（賽十三 10；太二十四 29；啟六 13），天將如書而被卷（詩一〇四 2；來一 11~12）。是言人的罪惡，不但對於地上的萬物，有連帶的關係，即對於天界亦不無影響，所以於審判地上的列國時，日失其光，月變血色，天象殘敗，與無花果殘敗無異，可見罪孽的影響不為不大。

2、藉以東為喻（5~17 節）；以上所言，可知主不但向以東發怒，那向萬國洩憤。本段論及以東，乃藉以東為喻，表現主刑罰之可怕，其所以特言以東者，乃因以東與猶太為鄰。在猶太遭難時，以東攻擊最甚（詩一三七 7；耶四十九 7~22；結二十五 12~14；摩一 6~11；俄巴底亞全書），所以當神為雅各復仇之日，則特地言及以東為此，所言並非專為以東而發啊。（1）施刑之刀（6~7 節）。以東地多產羊，故以宰羊為喻，在波斯拉即以東的堅稱獻祭，乃言在以東地大行殺戮，以致耶和華的刀，因飲血而飽，地因飲血而醉。（2）復仇之日（8 節）；即耶和華的日子，亦即降罰報復之日（參二 12，六十一 2，六十三 4）。（3）審判之結局（9~17 節）。言以東傾敗之況，不堪言狀，地土荒謬，人煙斷絕，惟作豺狼野獸的居所，此預言日後果驗。或謂數年前，有西人遊歷其地，閱三十城之古跡，可見耶和華的審判，人實在當不起。似此可怕的景象，不但久已實驗於以東，更必施行於列國，此處乃特舉以東以為列國之喻耳。

二、復興的狀況（三十五章）

本段乃言先知論及災難以後，天地萬物之復興氣象，較下段所述，實有天壤之別，此兩種景象，亦有密切的關係，不先有種種的災難荒謬，亦不得有此復興的結果。以萬物複新，曠野欣喜，荒邱快樂，得有黎巴嫩的榮華，沙侖迦蜜的富麗，莫非先以經過審判的災苦為代價，萬國的復興，即借審判

的手續，將人世的罪惡淘汰兒而的結局。試略言此復興的景象。

1、榮耀的改化（1~2 節）；（1）荒野開花：a、指福音的改化。異邦認的心原像曠野的沙漠地，並無佳果奉獻於神，既得福音的變化，真如荒野開花，樂上加樂，如福音傳到之處，城眾皆大歡樂（徒八 8），並隨地結果，榮歸於神（約十五 16；羅一 13）。b、指禧年的復興。猶太原為流奶與蜜之處，既經神的災罰，毅然成為不毛之地，如曠野的沙漠無異。迨萬物復興時，此如曠野如沙漠的土地，必然歡喜快樂。（2）神榮丕顯。曠野既然歡欣，得如黎巴嫩的榮耀，沙漠既然開花，有如迦蜜沙侖的華美，萬物復興，煥然一新，于此美麗景象，實足彰顯主的榮耀美德。

2、人體的健全（3~6 節）；（1）人身靈的強健（3~4 節）。至該時神國的子民，不問身體與靈體皆是異常的強健。a、弱者有力。如言「你們要使軟弱的手堅壯，無力的膝穩固」。在於福音的時代，基督徒彼此的友愛，不但常是「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帖前五 14），「扶助軟弱的手，堅固軟弱的膝」（詩一〇四 3~4）。也是各人自己奮勉，將「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免得瘸子歪腳，反得痊癒」（來十二 12~13）。但此等光景，更是驗于萬物復興時代。b、怯者有膽（4 節）。又提醒膽怯的人說：「你們要剛強不要懼怕」。其所以不懼怕的原因：一方面因為自己有力，一方面因為敵人膽怯。以此時主必代未復仇，必來施行極大的報應。（2）人身靈的完全（5~6 節）。a、福音時代的異跡。在福音時代耶穌與門徒等，不但常行神跡，將人的各等病痛治好，更是將人心靈的缺點醫愈。使人的靈目頓啟，靈耳頓開，腿瘸不能行者，毅然能在天路上賽跑，口啞不能言者，竟能說完全了讚美的話。b、復興時代的特恩。在於復興時代，無病痛，無憂苦，無夭亡的嬰兒，無壽數不滿的老者（六十五 19~20）。此等健全的景象，更是可以指著在父的國裡，一切蒙恩得救的人說，因為天堂上決然沒有瞥目瘸腿等等的殘傷，於今時代肉體上殘傷的，在天國就都完全了。

3、靈水的湧流（6~7 節）；其最足以快慰人心的，是那時「曠野有水發出，沙漠有河湧流，發光之沙變為水池，乾渴之地，變為泉源。」此即聖靈滋潤人心的寓意。耶穌常說：「人若喝了我所賜的水，必永不可渴」。又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喝，人若信我，在他腹中必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寫聖經的人，解釋這話的奧義說：「這是指著信他的人，所要受的聖靈說的」。歷代教士，多有以曠野沙漠地，有河水湧流，系指異邦認受靈恩說，如彼得在哥尼流家所見的（徒十 44）。但其要義，指猶太人說，亦未嘗不對，以猶太人自被丟棄，趕散到列國，他們的心靈中實是荒早已極，等到雅各全族歸主時，必將聖靈傾注於他們，那時靈恩在他們中間的效力，真是如同河流在曠野沙漠之地了。

4、聖路的修備（8~9 節）；此聖路克為神國臨格時的事實，也可為宗教的寓意。（1）乃一條大路。乃王的道路，亦即萬王之王的道路，不似今日之門小路窄。（2）乃一條聖路。污穢的人必不得經行。（3）乃一條直路。看今日的世界，多有險阻，彎曲難行，最易令人走錯，但這條路是直路，「行人雖然愚昧，也不至走迷」。（4）乃一條平安路。在那裡沒有獅子猛獸，行走這路的人，是極平安的。（5）乃一條特別的路。是專為贖民預備，外人決不得經行這路。（6）乃一條自由的路。這路既是一條通衢大路，又是聖路，是直而且平的路，得救的子民必可自由往來，經行其間，毫無阻礙。（7）乃一條快樂的路。選民經行這路而歸回故土時，皆歡喜歌唱的一路上讚美不息，自然是一條快樂的道路了。

5、選民的快樂（10 節）。此時歸主的聖民，更是旋歸的猶太人，患難已過，歎息已止，在此聖路上歡欣踴躍，謳歌不息，真是有說不盡的快樂。其最大的快樂，就是有份於主的快樂，而且主也就是

他們的快樂，是他們的福杯，這快樂是永久的，非暫時的，因為「永樂必歸於他們頭上」。所以「他們必歡喜快樂，憂愁歎息歸烏有」。

總而言之，以此兩段前後相比。明明顯出災期時代，與復興時代，選民必有的遭逢，所以復興的快樂，也是災期的結果，若是不先有災期，將世界的罪汗潔除，亦決不得有禧年的復興。但是「那日」的災難，不在基督裡面，誰能當得起呢？

第二十三章 希西家的兵禍（三十六七章）

自三十六至三十九章，乃插入的一段史乘，為記希西家之事略。所記共分二大層，即希西家的兵禍，與希西家的病患。前層所論，即王的患難，與王的祈禱，後層所論，即王的疾病，與王的愚昧。合前後所述，一則系乎希西家王自身，再則系乎選民的命運，更是系乎神權的政治，是本段於猶太歷史中，實占最緊要之地位。

一、亞述王的戰攻（三十六 1 至三十七 13；參王下十八至二十；代下三十二）

1、大兵臨城（三十六 1 至三十七 7）；西拿基立攻耶路撒冷，用兩種方法，一則先用大兵攻擊，二則再用信函恫嚇。

（1）西拿基立之進攻（1~3 節）；當希西家在位第六年，西拿基立已戰勝並毀滅以色列國（王下十八 10），於第十六年，亞述大軍復來攻擊猶大國，已戰勝北方各城，傾敗猶大的軍兵，希西家王則遣使至拉吉城（猶大北方之城）求和，曾送許多金銀寶物與亞述王（王下十八 14~16），而亞述王猶不肯罷兵，志在功敗耶路撒冷，而毀滅猶大，如殲滅以色列地無異。

（2）拉伯沙基之挑戰（4~20 節）；亞述大軍已攻破猶大的堅城，西拿基立則遣將軍拉伯沙基，率領大隊臨耶路撒冷城下挑戰。a、對於長官之大言（4~10 節）。拉伯沙基既臨城下，猶大王則遣長官三人，即家宰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史官約亞，迎見拉伯沙基，拉伯沙基即用種種狂傲誹笑之言，欺辱恫嚇所派出之三位長官，謂侍埃及如侍已傷的蘆葦，並謂侍耶和華無用，且侮慢耶和華神，種種褻瀆譏諷之語，實令人聞之忿恨。b、對於百姓之大言（11~20 節）。三位長官，請用亞蘭方言，勿用猶太言語，免致所言傳于百姓耳中。拉伯沙基乃更肆口揚言於眾曰：「你們不可輕信希西家的誘惑，切不可徒然依賴耶和華，列國的神，既皆不能佑庇他們的百姓，你們豈可為希西家所誤，徒然依賴耶和華的佑助呢」？

（3）猶大君民之對待（三十六 4 至三十七 7）；a、以色列民之靜默。以色列民與王的感力最深，雖聞拉伯沙基所說種種狂傲誘勸的話，仍能靜默不言，實出人意外。b、三位長官之憂懼。以利亞敬等三人聞言，憂懼萬分，自裂其衣，以示憂苦，因將一切情事，奏告于王。c、希西家之請教。王一聞知以利亞敬等等回報，則裂衣衣麻，憂苦無狀，遂遣以利亞敬等告知先知以賽亞，並說明國勢之危急，宜速切求於主。d、以賽亞之答詞。先知聞言，立即回復，勸王勿須憂懼，言西拿基立如此狂傲褻慢，實為耶和華神所不容，必使聞一風聲即速回國，且一至其地，即死於刀下。

2、致信恫嚇（8~13）；西拿基立攻擊希西家第二種方式，即用信函恫嚇並誘勸，其中亦多有褻瀆神的話。

（1）致信之由（8~9節）；未言拉吉攻克與否，即謂切勿恃神以自惑，在他國自恃其神者，若歌散，若哈蘭，若伊甸等國，有何神能救其國脫離我手呢？如哈馬王，亞珥拔王，西法瓦音王等，而今那裡去呢了？你若終究執迷不悟，依賴埃及，靠托耶和華，其結果亦必與諸國無異。按此信上的話，是不但輕視猶大，侮慢希西家，直譏謗攻擊耶和華，似此狂傲已極，目中無神，能不重遭天譴嗎？

二、希西家的獲勝（三十七 14~3）

本段雖為有形的戰爭，亦可為無形戰爭的寓意。所論希西家之憂苦，之祈禱，之蒙神慰藉，之大敗敵人等事，非以兵權，非賴勢力，亦非善用計策戰略，竟能於敗中取勝，亦誠為靈界大戰之要訓。

1、希西家的祈禱（14~20節）。（1）祈禱的態度（14節）。即將信展開，心平氣靜，虔恭敬畏的祈禱於神前。（2）祈禱的語言（15~17節）。所發的言語，直達痛切，稱神為坐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為以色列之上帝，為天下萬國之神，為創造天地的主宰。求主側耳而聽，並睜眼而看，速救其民，脫離敵手，是其祈禱之語，極有誠意。（3）祈禱的原意。其祈禱的原意，乃為求神的榮耀，使天下萬國，皆知耶和華是神。言列國的神，所以不能救他的國民，乃以他們本不是神，不過人手所制的偶像而已，耶和華既為全能永活的主，自然必能救他的子民脫離敵手，使天下萬國皆知所景仰。

2、以賽亞的信息（21~35）。（1）論西拿基立的罪惡（21~29節）。一則獲罪於神（21~25節）。先知遣使者與王一信，言及西拿基立獲罪於神，最不容赦，並預言西拿基立與亞述將因此而遇重禍。因其褻瀆以色列的聖主，狂傲自大，目中無神，實背主借用他的本旨。二則獲罪於人（26~29節）。言西拿基立，肆行暴虐，戰攻列國，逞其野心，任意蹂躪，使許多堅城變為荒邱，其中居民，驚慌蒙羞，如此殘暴，難免主的烈怒。（2）與希西家王的預兆（30~35節）。a、後三年的實證（30~32節）。即今年明年，民可食不種而生的谷，遲至後年，可耕種收割栽植園圃，享用佳果。猶大餘民，仍可往下紮根，向上結果。b、於目前的實行（33~35節）。言亞述的軍兵雖多，究無一矢射于錫安，無一盾牌及於城前，他從何路而來，亦必自何路而返，因「耶和華為自己並其僕人大衛的緣故，必保護拯救這城」。

3、亞述王的刑罰（36~38節）。（1）大軍毀滅（36節）。亞述大軍一夜二殲，實足駭人聽聞。其覆殲的原因，言為主的使者所殺，究竟主如何遣其使者，殺滅亞述全軍，似無非顯明人世的權力，於神面前不足稱算，亦顯明依賴神的人，神終必有奇妙的救濟（林前十13；彼後二9）。（2）神被刀殺（37~38節）。亞述全軍既殲，亞述王則潛歸尼尼微城（拔營，原文乃潛歸，以全軍既殲，即無營可拔了。），以為遭此大禍，禍系國神怒已，故至廟堂，謙卑而拜之，其二子見其歸時，無君無榮，因弑之以襲其位。此言西拿基立的結局，能不令悖逆狂傲暴虐無道的人深為鑒戒嗎？

第二十四章 希西家的病患（三十八章九章）

此兩章乃論希西家因病勢沉重，痛切祈禱，得蒙救治，因病癒而顯其愚昧，將國寶炫示巴比倫公

使，以為猶大日後被擄於巴比倫之導線。其病癒之時於第三十八章開首即言，「那時」是指亞述兵圍攻耶路撒冷之日，亦即希西家在位第十四年，系紀元前七百十四年，希西家三十八歲之時，當時希西家尚無子嗣（參王下二十一 1），大衛的家系，即有關彌賽亞的應許者將因此而中斷，故中年無子的希西家，一聞以賽亞的兇信，即「王必死」之言，遂面壁而泣禱，樂意聽人祈禱的神，果允如所求，增其壽數十五年，可謂不幸之幸。無奈其既愈之後，顯為無知，致令耶路撒冷，終陷巴比倫人之手，亦為幸中之不幸啦。

一、不幸而幸（三十八章）

偶染沉痾，實為人之不幸，但因病患，身靈蒙恩，實為不幸之幸。當希西家遭病時，年僅三十八歲，且中年無子，繼而病故，非人生大不幸嗎？但「人生之失意，每隱有神愛之順利。」所以疾病憂患，未始非人生的幸福，觀希西家的病痛，可為明證（此事亦載與列王紀下二十章）。

1、以疾病而泣禱（1~3 節）；（1）希西家之重病（1 節）。其病甚重，言幾於頻死。（2）以賽亞的宣告（1 節）。王之病既不能愈，又無子嗣，國家亦正當多故之秋，所以不論關於王宮禁之事，或朝廷之事，均為緊要，先知則勸王速傳遺命，對於公私諸事，當囑大臣等妥為辦理。（3）病床上的痛禱（2~3 節）：a、不欲見人。希西家聞言即轉面朝牆，乃以此痛切的禱告，不欲叫人看見。b、泣訴於主。希西家惟將已心中的憂苦，泣訴主前，求主垂眷，於其禱詞之中，亦可明見其如何謹遵神命，或其致病之由，系因背道而來，求主因其善，勿念其過，大施垂佑，以愈其病。

2、因泣禱而安痊（4~8,21~22）；（1）先知的宣告。先知對希西家，傳告祂必要病故之言以後即退，方出，王即面牆泣禱，先知尚在院中，即受靈感而複回，向希西家宣告（王下二十 4）。言耶和華已見而之眼淚，而病必愈，且加贈壽數十五年，並救此城脫離亞述之手。（2）奇異的兆頭。所許二事不易成就，故王或有疑心，遂任其求一兆頭，以釋其孤疑，即今日晷前進的日影，後退十度。至日影后退一事，顯為奇異的神跡，非人所能為，希西家目睹此預兆，當然必篤信神的作為了。（3）醫愈的妙術。按本處以無花果餅膏貼於患處，醫愈瘡證之言，照列王紀所載，應在第六節以後，。此處所以列與希西家的感恩歌以後，或因作書者，以二十節與二十二節語意相連，故並記於一處。

3、因安痊而吟詩（9~20 節）；（1）自表憂苦（10~14 節）。希西家的詩歌，前後約分二層，一則表明心中的苦痛，一則表明因病癒而有的快樂。其所憂慮者，即一旦死去，固然不得再享餘年，且以國事乏人代理，雖極欲神旨治國，然亦不得再見國家日後的景象了，自不得不悲苦哀歎，「有如燕子呢喃，鴿子哀鳴」。甚至以「仰望主，眼目昏花」。（2）轉憂為樂（15~20 節）。希西家以丁此艱厄，不勝憂痛，今以轉憂為樂，苦去甜來，前日之憂苦，莫非今茲之幸福，因為懲治寓於憂患，既得土裡陰府死亡之門，焉得不稱頌主恩，讚美主名，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歌詩頌美。蓋以苦難之蕾雖苦，其果卻是香甜，平安的福樂，多為患難的結果，以憂苦之餘生，樂上神之垂眷，凡身受試煉懲治的信徒，莫不深得此中的況味。

二、幸而不幸（三十九章）

希西家以不治之症，得慶更生，實人生莫大之幸事，但因痊癒，而不顯愚昧，使猶大以此被擄於

巴比倫，則多加壽數十五年，是可喜亦可悲，實為幸中之大不幸也。

1、巴比倫的公使（1節）；當時巴比倫或屬亞述國，其國王米羅達巴拉旦，聞西拿基立的大軍，在耶路撒冷被滅，私心竊喜，正欲趁機聯合猶大，脫離亞述的重軛。今聞希西家王病癒，遂遣派公使贈禮致賀，然亦或別有所圖，存心叵測，意欲窺探。從以賽亞詰責之言，可知其顯有此意。但此時猶大方脫亞述的兵禍，自樂聞巴比倫的喜信，公使一到，希西家能不以優禮相待嗎。

2、希西家的愚昧（2節）；猶大王得巴比倫的書信與禮物，不但喜形於色，而且矜誇，故一聞公使之美意，遂將所有宮室之珍藏，府庫之寶物，皆一一令公使參觀。獨不想國中之珍寶，決不可炫示外人，以啟其窺見之心，而希西家王竟喜人稱譽，易受諂媚，以所有國寶誇耀於人。日前有兵禍罹病在災時，皆禱求於主，請示于先知，此則不求主，不問人，聽人一時之稱譽，忘卻日後之關係，聰明多謀如希西家，竟因媚語，顯此愚昧，可惜亦可歎。

3、以賽亞的警告（3節）；（1）詰問（3~4節）。希西家如此愚昧，先知則前來以嚴厲的話語詰問他。（2）預言（5~7節）。以賽亞言，今日王所誇耀與人者，時日一到，必全數擄到巴比倫，不遺一物，即王本身所生的子嗣，其中亦必有擄到巴比倫，在王宮為宦侍者，此言日後果驗。蓋以巴比倫的公使回國，必將詳情一一彙報，巴比倫王聞耶路撒冷存寶物無算，焉能不貪愛豔羨，頓生日後暴擄耶路撒冷一切寶物的欲望嗎？其最不解者，即希西家王聞先知的警告，絕不悔悟，凡為此有感謝之意，謂先知所傳「神言甚好。」以為我在世之年，能平安無事，於願已足，那管後世，至國家陷於如何危亡困苦地步，則絕不念及，如此自私自利，而無國家思想，殊令人怪異。或有曲為止原者，言希西家為人誠意，樂從主命，此處所言，亦由於順命之心，神既如此命定，我只得安然順受，因主的旨意，無不美善，縱然懲罰責打，仍當敬從無違，故言「所傳耶和華之言甚好」雲。總而言之，希西家遭病得愈，固為不幸之幸，但因病癒，致陷國家於危亡，甚至神的聖殿，亦因此被焚，所有聖器寶物，皆擄至外邦，實為幸而不幸。其如此痛切祈禱，多加壽數，何如順受天命，少活幾年，亦免得千犯重罪，累及國家，倒更好些呢。這事于我們信徒，實在大有教訓，有時間信徒忽然夭亡，不必過於傷掉，因知主的旨意，盡美盡善。有時因信徒痛切的禱告，亦或能改變神的旨意，但不如效法主耶穌的禱告說：「願父的旨意成就」，或更于我們有益。縱然當時順承父命，似乎不合我們的私心，卻究竟神的旨意，更是我們的利益，我們當時雖不明曉，不久神的旨意，就顯明了。

注意于三十八章八節所言日晷後退十度一事，似與科學不符，遂有多人不信為事實，但神的作為，不是人可能測度的。神本有權，令太陽後退，而仍能令天體貞固不搖，但智慧的上帝，亦未嘗不能令日晷稍微移動，其影自然後退，固不必令太陽後退，日晷之影，方能後退啊。此可與約書亞第十章所言日月停留，是一例的，神令當時一日有兩日之久，非必令日月定而不動，曆六個時辰，才能有此顯像。如神令地軸稍轉，使太陽的光線照于伯和倫戰場的斜度適宜，未嘗不能一日有兩日之久，亦未嘗不可有三日四日或半年之久（至北極則半年為晝）。諸如此類之事，雖有似背乎科學，究其實際，並未科學衝突，特解經者因不明神的作為，或有所誤會，何嘗聖經果與科學有衝突呢？

第二十五章 救恩的佳音（四十章）

自四十章以後，所論與前三十九章顯有不同，因以前所論，乃向著耶路撒冷被擄而言，此乃向著耶路撒冷被擄而言。以上多論神的審判，此則多論神的救恩；以上多有咒詛的話，以後多有祝福的話；以上多有責斥之語，以後多有安慰之言。其中所論，多是關乎季度的救恩與應許，可以預備選民的心，在患難憂苦當中，不至失望灰心，因為所論種種的訓慰與救濟，足可以令選民與陰雨瀰漫的時候，看見天上的恩光；亦可以將巴比倫河邊所流的眼淚拭淨，並可以將他們因負重軛而有的傷心醫好。以此乃舊約的福音書，亦可為舊約時代的新約，而且與本段開首即聞曠野的聲音，正是新約開首所聽見的（參太三），與本段之末所論的新世界，亦正如新約啟示錄卷末所論的新天地（六十六 22；啟二十一 1~2）。以舊約教會正可表明新約教會，凡書中所論，關乎猶太的應許與預言等事，亦多應驗於異邦教會在於基督所得的救恩。所以先知以賽亞當日對猶太會眾所發的言，亦正是對歷代教會說的，我們可不靜耳以聆此救恩的新信息嗎。

一、救恩的呼聲（1~11 節）

自一至十一節可為本段的序言，即論報告救恩的聲音，是實足快活人心的。按本處所論有四種佳音。

1、恩惠的聲音（1~2 節）；解聖經者，每以此恩惠的聲音，適與三十五章末 4 節相連，因三十五章末節，應為第一段，即對於列國預言之結語，而三十六至三十九章，乃插入之史乘。故本段開首所言，恩惠的聲音，正可接續一段之末所言錫安的樂歌：「憂愁歎息盡歸無有」的話。按本處所言恩惠的聲音：

（1）即安慰的聲音。且是一而再的說：「安慰——安慰我民。」乃以百姓素常不受安慰，故重複懇切的說，安慰安慰我民。a、言我民。即屬神的百姓。b、言安慰我民。即應得安慰的百姓。c、你們要安慰我民。是傳道人的本分即安慰神民。d、神說你們要安慰我民。是傳道人盡此本分，由於神的命令。
（2）即宣告的聲音。a、應宣告患難之日已過。b、患難已過系因罪孽已赦。c、罪孽已赦因刑法已受盡。

2、預言的聲音（3~5 節）；本段乃預言施洗的約翰，如何為耶穌預備道路（太三 3；路三 4~6）。（1）末預備以前的景況。a、如曠野。b、像沙漠。c、太彎曲。、多崎嶇。（2）言預備的工夫。此預備工夫，即實行悔改，一切窪地使之升高，一切山崗使之降卑，彎曲者必直，崎嶇者使平，凡一切高高低低盡改平坦，此即所謂預備工夫，乃喻言人心靈中之改化。後施洗約翰出，果然唱言革命，特於猶太曠野，為主預備道路。

3、信心的聲音（6~8 節）；（1）世人的虛浮。a、世人的不足畏。當時選民雖有仇敵，但世人如草，迅速衰枯，實不足畏懼。b、世人的不可靠。世人的榮耀權柄，皆如轉瞬即枯的花草，實是靠不住的。c、世人的不能立於神前。世人即如花草，迨「耶和華的氣，吹在其上。」必要隨風而靡，人力斷難抵抗。（2）神言的永存。世人的榮耀真如花草，末幾即枯乾凋殘，惟有神的言是永存的，神言即堅定不廢：a、是可信的。不同世人只風行草芥，是最無定的。b、是可靠的。神言永不落空，凡他所應許的必要成就。c、是可樂的。世人的榮耀，皆如花草得之不足喜，失之無須憂，惟有神的語言應許，乃最為寶貴，是十分可樂的。

4、傳道的聲音（9~11 節）；上文既有呼聲，言人的榮耀不足觀，本段則大聲傳報佳音說，當看耶

和華「你們的神。」(1)如何宣傳？a、當登高遠呼。既登高山可以聲音選播，易於號召萬人，歸來歸來。b、極力宣揚。言「須極力揚聲——揚聲勿懼，招呼猶大城邑，觀看他們的神。」(2)所傳何事？a、傳耶和華為主。一則為大能的主，二者為展開有權柄膀臂的主，三則為他們施行賞罰的主。b、傳主為善牧。一則牧羊他的羊（約十9~10），二則懷抱他的羊（林後十二9；約十28），三則引導他的羊（約十4）。似此傳道的呼聲，固能安慰以色列的餘民，使他們依靠全能的主，並慈愛的牧者，卻更是指著福音時代，基督對於選民的職務與關係說的。

二、救濟的能力（12~31節）

上段既言有救恩的佳音，此佳音果能成為事實嗎？以色列的主，果有何能力成全並施行此救恩呢？

1、言主有自有之能力（12~17節）。(1)全能（12節）。不論大地山河，高下淺深皆有限制，神自能秉其均衡，定其分量，在神以外，更有誰具此大能呢？試觀宇宙間神對於萬事萬物之支配，之措施，之綱維調度，不能不讚歎主之全能無量。(2)全智（13~14節）。主之知皆是自知，是本知，不待推測，考求，經驗，訓導，而自具全智，故凡所作為，莫不讚美而盡善。(3)無量（15~17節）。神創造諸天，其大不可思議，其視地球不如彈丸，況視地上之列國，宜乎如桶中之滴水，衡上之微塵，至於黎巴嫩山林，地上百獸，則更不足論了。

2、言主無上之能力（18~26節）；(1)人物不足比擬（18~20節）a、人不能比。b、人造者更不能比。富者築像以金，貧者刻像以木，皆不足以稱算。(2)萬有為其宰治（21~26節）a、自原始立地根基。b、在諸天主治萬有。吾人仰觀宇宙之大，萬象羅列，皆井然有序，有序不紊，俯察品類之盛，庶物紛紜，其生死榮枯，悉寓至理，此一切莫非由於主之匠心，主之美意，此至大至高巍巍蕩蕩的上帝，其權能、其榮尊，有誰堪與相比呢？

3、言主庇佑之能力（27~31節）；(1)有莫測之智（27節）。(2)有無窮之力（28節）。(3)有不盡之恩（29~31節）。主既有莫測之智，就足以盡知我們的軟弱與缺乏，又有無窮之力，是足以拯救我們的困苦和艱難，更有不盡之恩，則不但是能，而且是肯補我們的缺少，增我們的精力。凡一切「仰望主的，必增新齊力，如鷹脫毛重生，奔跑不困倦，行走不疲乏。」因為有大能大力的主，是蔭庇他們，並賜他們力量的，總言神自己有力量，且是依靠他的人的力量。

如此說來，自曠野既有種種恩惠的聲音傳來，我民全知全能大恩大愛的主，又足以施行此救濟，成全此恩功，此等信息，真是福音喜信，是何等的佳美呢。

注意二十一節所言「立地的根基」一言。科學家每以此聖經中之一誤點，因地球虛懸，旋轉於天空，如何能為地立根基呢？殊不知言「立地的根基」其義乃是上的意思，為此說者也是斷章取義，何不看下文二十二節亦名言地為圓球呢？按科學，必球形者方有圓光環，此處既謂耶和華神坐於地球大圈之上，即是明說地為球形，如果對於聖經懷疑者，不尋章摘句的品評，也就布至誤解了。

講經要題

「從新得力」（三十一節）

1、受新力的來源；(1)賜（29節）；新力由神賜而來，比神為力源。(2)加（29節次句）；新力由做工而來，越用越加。(3)得（31節）；新力由改化為新心性而得。

2、有新力的必須；(1) 做新事工。(2) 行新路程。

3、具新力的景狀；(1) 能高飛。(2) 能前行。

此外六至八節又十一節等皆為佳題。

第二十六章 以色列的聖者（四十一章）

本章仍繼續上章論及神的權榮與人的軟弱，並以偶像的虛無，與神的智能相較，使知屬虛屬實。更是特地的表明是以色列的聖者，對於他的僕人以色列家，有特別的旨意與愛護，其中一切討論比較的話，無非使他的僕人以色列家，專心依賴上帝，勿再崇奉虛無的偶像，有如以利亞在迦密山辯論，為的是另會眾離棄巴力歸向耶和華似的。

一、神特召一人以成其意旨（1~7 節）

解經家多以本段所論乃指古列王言，因其中所論，對於列國的情形，惟古列當之最宜。此時古列雖尚未興起，先知卻一靈感的眼光，見到古列將有的政績，陳述其 戰勝多國，得獲新地，但其所行，無非為成全從起初所定的旨意。此古列王的事功，實與以色列族有密切的關係，以出示曉諭，釋放以色列人旋歸故土的，就是古列王。神何以特召古列成其意旨呢？因他是以色列的聖者。

亦有神學家，以所言從東方召來之一人，指亞伯拉罕言；以亞伯拉罕，亦自東方的米所波大米召來，是最合主心意，為主所借用成全他的意旨之人。但論亞伯拉罕，非必指個人言，亦可指種族言，因亞伯拉罕的子嗣，如大衛王等所行，亦適合此處所論的光景。

所興起的一人，更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至於古列與亞伯拉罕，無非為耶穌的預表，此與上章所論救恩的佳音，正是適相符合的。且此一人如何戰勝各邦，是以色列的聖者。

二、神特選雅各施其恩佑（8~20 節）

1、論選召（8~9 節）；(1) 為神所選。神何以特選雅各呢？一則以色列乃我的僕人，二則亞伯拉罕為我的朋友（雅二 3）。(2) 為神所召。一則言從地級領來，二則言從地角召來。其意即言從離神極遠的敬事偶像悖逆主之地，並事偶像之家，選召而來，一如自天邊地角召來無異。

2、論護佑（10~13 節）；(1) 神是他們的神。(2) 神與他們同在。神不但是他們的神，也是常與他們同在，作他們隨時的幫助。(3) 神用公義的右手相扶持。神不但是同在，且是時時伸出他那有能力的右手，扶持他們幫助他們，且堅固他們。因此敵人必不能站立，「必要蒙羞——敗亡——成為虛無」。如此說來，神既與他們同在，並且時伸右手幫助，還有何所畏懼呢？

3、論復興（14~20 節）；(1) 論雅各之原狀何其微弱（14 節）。皆「你這蟲雅各」，可謂卑弱之至，是無力無能，可踐踏之物。但我們也不必奇異何以稱雅各為微蟲，不稱雅各為人，以雅各家的王，亦自稱為蟲（詩二十二 6）。所可幸者，雖是微蟲卻不是毒蛇，此如微蟲之雅各，固為人所藐視輕看，但亦無須畏懼，以耶和華必幫助且保護。(2) 言雅各之勝敵何其容易（15~16 節）。以色列的仇敵，不

但不足為害，且必毀滅淨盡。以雅各好似有利齒打糧的新器具，必將諸山嶺打的粉碎，使諸岡陵如同糠粃，甚至將他們吹散，即尋之亦無處尋了。(3) 言雅各所誇耀者何其榮美(16節)。雅各惟以耶和華為他們的快樂，以以色列的聖者，為他們的榮耀。(4) 言雅各的福樂何其滿足。a、有靈水潤心。當日以色列人正在曠野無水，有摩西擊磐石流出活泉；後以色列人攜至外邦，他們渴慕本國復興的心思，比在曠野乾渴尤甚，一旦主叫他們複歸故土，他們心中的足樂，真是如曠野活泉。更是人處悖逆的地步日久不得靈恩，則靈性中的乾枯，較曠野不得雨露尤其荒旱，一旦靈雨沛降，舉凡如沙漠地的心田，也就毅然改化了。b、有神的同在。先前他們被棄如孤兒，困苦無依，今則有耶和華可靠，以色列的聖者，再不離棄他們。c、如樹木昌茂。聖經論及樹木茂盛，常是指表面或屬世的權榮而言，是以色列家不但有屬靈性一方面各等的福樂，也是有屬世界各等的榮耀。誠然神對於他的兒女，固然多賜他們心靈的恩惠，即屬身家表面的福樂，也是多多厚賜與他們。「神既不愛惜他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把萬物一併都賞賜我們嗎？」而且此處所言，也是指以色列的榮盛，有在黎巴嫩的香柏木，再不似往日的凋零，明見主手顯大能(20節)。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所施的大恩，所顯的大能，所成的大事，凡看見的，無不稱奇驚駭說：「這是耶和華的手所作的，是以色列的聖者所行的」。

三、神特行異顯偶像虛無(21~29節)

首段言以色列的聖者，特選亞伯拉罕以成其旨意，無奈其子嗣悖逆遠離主，敬拜偶像。二段則言神仍因與亞伯拉罕為友，對於所選的雅各家，大施恩佑，雖然屢遭懲治，終必使之復興，因為耶和華是以色列的聖者。本段則鮮明以色列不依靠他們的聖者，去事奉偶像，真是無智的，所以主特顯明偶像的虛無，使他們都歸向以色列的聖者。

1、詰問偶像無靈(21~24節)；(1) 能否從歷史，證明以往曾行之事。偶像果然有靈，何不將案件呈交，證明他們以往所行大事，可惜從以往的歷史，毫無證據，究無一事可以證明。(2) 能否有先見之明，言定日後將遇之事。對於已往之事，既無所證明，何不「把將來的事，指示我們」。「說明後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3) 能否有權力與目前行以顯然之事。既不能從歷史證明已往的作為，又不能有先見，明顯其為不足輕重之物，所以最後有極嚴重的話說，偶像既是虛無，「那揀選偶像的，實是可憎的」。

2、特行異事自表(25~29節)；(1) 將興起一人施行拯救。以色列聖者對於往古來今之萬事萬物，皆列目前，在他並無時間的限制，所以特預言必將要興起一人，施行拯救，以色列會眾，便知耶和華是神，所言「興起之一人」，解經者，大都指古列王言，以古列乃出自瑪代與波斯之兵，協力攻擊，而將「掌權的」巴比倫毀滅，猶如「窯匠踹泥」。(2) 亦遣派一人報好消息。所言報告與錫安的好消息，固然可說是古列釋放以色列人回國的論旨，但更是指福音的喜信，以古列原為基督的代表，古列勝過仇敵釋放選民，正可以表示基督對於選民的救恩。此救恩的傳報，乃是最好的信息，凡此莫非由於主預定的意旨。迨時期一至，果如言而驗，這豈是虛無的偶像所可成功的呢？所以在結語，複證明偶像的虛無，惟以色列的聖者，是確實可靠的。

總而言之，本章即證明耶和華為以色列的聖者，以色列人敬事偶像，實屬無知，所以始終以耶和華在以色列人中所行的，與偶像比較，使會眾悔悟，大家同心歸依耶和華。有人謂本章金句，即以利

亞在迦密山詰問以色列會眾的話說：「豈耶和華是神，你們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迨耶和華顯出證據以後，會眾即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21、39）。

注意，有解經者以本章的要義，即「基督的代表」。以本章前後計分三段，所言共有三個代表：一為亞伯拉罕，即一至七節所說的；二為以色列，即八至二十節所論的，本處稱以色列我的僕人，系我所揀選的；三為古列王，即二十至二十九節所述者。亞伯拉罕系來自東方，是已過的事實；如此先言基督的代表，下一章即論基督的自身，亦頗合記事的次序。

第二十七章 異邦之光（四十二章一至十七節）

上章言耶和華為以色列的聖者，永久保護垂佑他的僕人以色列，如言以往怎樣揀選他們，將來如何拯救他們，當時亦如何護佑他們。但神亦為異邦人的神，亦必對於萬國宣明他的真理，成全他的旨意。而且上章也可稱為代表章，明言有三個代表，預先表明基督的行事。本章則論基督本身所行，即古列等所代表者，親自來到時，如何對於列邦成全他的美意。

一、神之僕即人之光

施洗約翰曾為耶穌作證說：「那光是真光，普照凡生在世上的人」。耶穌自己也曾說：「我是世上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我們詳閱本章就可十分曉得，耶穌確是世人的真光了。

1、神之僕（1~4 節）

（1）神僕之受職（1 節上）；a、為神所選。如言「他是我所揀選的」。不但耶穌為神所選，舉凡福音的真使者，亦無人不為神所選。b、為神所用。如言「我的僕人」。是言神的僕人，即屬於神，而為神所用。吾人即已為神僕，亦即獻身與主，而為主所有所用，再不屬於個人了。c、為神所佑。言「我所扶持的」。是神的僕人，神必不任其獨自行事，必要保佑扶持，使他能以成全神的事功，不至於隕越。d、為神所悅。他是「我心裡所喜悅的」一句，即神僕行事的能力。「因主的喜悅，就是他的力量」（尼八 10），耶穌誠然為神所悅（太三 17，十七 5），未知今日為神僕者，亦果為神中意之人否？

（2）神僕之靈能（1 節下）；言「我已將我的生靈賜給他」。耶穌基督，雖為神子亦為人子，故其奉行神工，亦須賴聖靈的能力，其自己亦言：「主耶和華的靈，降臨在我身上，他用膏膏我」（賽六十一 1）。施洗約翰為他作證說：「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三 25）。耶穌基督要成全救人榮神的事工，尚且必須受有靈能，並受有充滿的靈能，何況我們這些軟弱的人，若無靈能靈力，如何可以作聖工呢？

（3）神僕之專責；人所以被設立，乃為「將公理傳於列邦」。即此一語，可以曉然於主的大計畫，所以揀選亞伯拉罕的子孫，多方教訓保護，並非僅為猶太一族，乃為借此將真理傳佈列邦，為世界萬國，設立純正的宗教，使萬國萬族不至於死亡幽暗之地，而得見天來的恩光，雖猶太人思想狹隘，不知主目的之所在，但在耶穌身上，不能不成此計畫，達此目的，將恩惠的福音，遍傳于萬國萬民哪。

(4) 神僕之態度；a、謙卑柔和。如言「其不爭嚷，街市不聞其聲」。甚至當大難臨身，負十字架而就法場時，仍「如羊羔，在剪毛人的手下閉口無聲」。其謙卑柔和的態度，可想而知。b、撫恤慈愛。如言「壓傷的蘆葦，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足見神僕撫恤慈愛的態度，當耶穌在世傳道時，他那一番不嚷不爭，溫柔慈愛的風度，果然是大可宣人的（太十二 18~21）。

(5) 神僕之行事（4 節）；a、有毅力。他無論遇何阻難，受何艱苦，從「不灰心喪膽」。此可見神僕毅力之充足。b、有恒心。神僕之行事，非但不以阻難而灰心，也不因為無效而失志，惟常忍久忍，以底于成，如言「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如此恒心，真可令兒女欽慕。c、有成效。神僕之行事既是有毅力，有恒心，他的工作自然終有成效，得在地上設立真法，他所有「海島居民，具等候他的教訓」了。

2、人之光（5~9 節）；那為神所選召所扶持，心裡所喜悅的僕人耶穌基督，在地上所立的真法，所施的訓誨，固然為世界的光，但那最大最奇的光，即耶穌自己，耶穌也曾說：「我即世上的光」。

(1) 其為世光而被選召（5~6 節）；a、選召之主：(a) 乃鋪張穹蒼之主。(b) 乃創造大地之神。(c) 乃賜靈性與人的真宰。是彌賽亞所奉行的職務，即創造並主宰萬有的耶和華，所選召所設立。b、選召之故。乃為異邦人的光，照亮那些在死蔭幽暗裡的百姓，看今日基督真理與世界的關係，不真是為淒苦黑暗中的恩光嗎？

(2) 其為世光而有奇效（7 節）；a、使瞎子能看見。b、使獄囚得釋放。c、使黑暗中人出監牢。耶穌的光本為屬靈的光，叫多少靈性的瞎子睜開心眼，得以看見，叫多少罪中的囚犯已消除罪案，得了自由，並且叫多少住死蔭地的人，離開黑暗出死入生，此等奇異的證驗，豈是太陽的效率所可同語的呢？

(3) 其為世光而行新事（8~9 節）；耶穌為世光最大的行事，即「將以前的事皆已成就，現在又將新事說明」。蓋因舊約在於基督已經完成，新約在於基督始得成立，由此而有新恩惠、新靈能、新福音，普賜于世人，使世人同蒙天眷而得救贖，這真是耶穌為世光的新行事，能不令人歡呼稱頌嗎？

二、人之樂為神之榮（10~17 節）

上段既說到神的僕人，如何為世界的恩光，能令瞎子看見，罪囚出獄，而為世人成就新事，這實在是世人莫大的快樂，也是主最大的榮耀。

1、人之樂（10~12 節）；(1) 人要唱新歌。凡被基督真光照臨的百姓，即基督的教會，既是除去罪累，得靈性中的自由，有了新心新性，所以他們都會唱新歌，是未蒙救贖的人所不會唱的，甚至連天使也不能唱，因為他們沒有得救的經歷，就是舊約時代，與主最密，善於歌詩的大衛王所作的詩，也不能與新詩相較。(2) 唱新歌的人：a、海上貿易的商人。b、海島中的野人。c、曠野地的土人。d、山頂上的居民。e、住在地極的人。此乃言不論文明野蠻農工商賈，各地各族的人，皆得與聞真道，被基督的恩光普照，所以能合口齊聲的，同唱新歌。

2、神之榮（13~17 節）；(1) 能力的爭戰（13 節）。(2) 福音的呼聲（14 節）。此呼聲甚高，有如孕婦臨盆，因福音使者，正是為信徒受生產的苦啊。(3) 榮耀的得勝（15 節）。如令大山削平等語，正是將世人的驕傲勝過的寓意。(4) 暗中的光明（16~17 節）。凡不認識錫安道路的，皆有清楚的指引，

凡按本性是瞎眼的，必要啟明心目，看明個人的真相，明曉神道的要義。保羅未歸主之先，是自以為聰明的，迨被主選召時，即先鮮明他的瞎眼的，及至神將眼中的阻礙，如鱗似的除掉，始能明認耶穌為救主。此時一切敬事偶像的，都抱愧蒙羞，惟耶和華神獨顯崇高，于民眾大有榮耀。

總而言之，神所揀選所疼愛的僕人耶穌基督，所宣傳的真理，所施行的救恩，誠然是列邦之光，世上萬國萬族，一切住在死地幽暗裡的人，以得見生命的恩光，即不勝欣喜，不能不大聲極力的稱頌讚美，耶和華自然就因此得了榮耀，這也是勢所必然的。

講經要題

1、「耶穌在地上設立真法」(四節)

- (1) 耶穌救恩的目的(在地上設立真法，即神國臨於地)。
- (2) 此目的成功的不易(他不灰心不喪膽，無論遇何阻難，終究必要制勝)。
- (3) 成功以後的結果(海島居民，都得了他的訓誨，即萬口頌主，萬膝拜主)。

2、「現在將新事說明」(九節)

- (1) 立新約(耶三十一 31；路二十二 20；來八 13，九 15)。
- (2) 開新路(賽四十三 19；來十 20)。
- (3) 造新人(林後五 17；加六 15)。a、新心。b、新靈。c、新生命。d、新能力。
- (4) 組新團(林前五 7)即新教會。a、有新聯絡。b、守新誠命。c、唱新詩歌。d、作新事功。
- (5) 建新國；即新世界、新天新地(賽六十五 17，六十六 22，彼後三 13；啟二十一 1)。

第二十八章 選民蒙恩(四十二章 18 節至四十四章)

上章既論列邦蒙恩，為神悅納之僕，作了列邦的光亮，凡萬國萬族並海島的居民，皆因基督的救恩，得生命、出幽囚，享受在於基督而來的快樂自由。本章就轉到選民身上，說神就特地的論到選民如何蒙恩。

一、嚴責(四十二 18~25 節)

上言列邦尚且奇暗就光，行走義路，何況神的選民呢？所可快異者，即神民之不信，故本段則痛言百姓的辜恩負義，並因此受的懲責。

1、人民的腐敗(18~22 節)；當時百姓皆瞽目迷心，有眼不能見，有耳不能聞，其所以如此亦聾亦瞽的原因，乃以背逆主道，獨不想申揀選以色列的本意，為要使之為真理做證，竟以背道之故，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其既如此聾而且瞽，遂至為人擄掠強奪，拘囚于獄，無人救援，不亦深可痛惜嗎？

2、先知的懇請(23 節)；百姓既如此目瞽耳聾，先知則萬分焦急說：「你們中間誰肯側耳聽此，誰肯留心而聽，以防將來呢」？果能聞聽神降罰之言，痛心悔改，必可以避免將來的禍患。

3、受罰的原因（24~25 節）；選民受罰，豈是出於偶然呢？乃是由於他們的罪過所致，因他們雖受種種罪刑，仍不知悔，神已將猛烈的怒氣，傾於其身，如火四圍灼燒，仍不醒悟，神如此嚴責他們，雖然是出於至愛，無奈神越愛他們，越不見他們愛神，這些百姓實在是頑梗難化的。

二、恩赦（四十三章）

主所以嚴責選民，正是他厚愛選民的憑據，而且于嚴責懲治之後，又大顯恩愛，赦免他們的罪過，真如父母對於悖逆的兒女，所行無異。

1、代贖（四十三 1~13）；神看選民為寶，決不能任憑他們傾敗沉亡，所以時日一至，必要救贖他們，題他的名字，宣召他們。這一段書，對於選民真是極有滋味的。

（1）代贖的方法（1~7 節）；神對於選民，原有永久的計畫，雖然選民悖逆，神的旨意，卻永不改變，所以本段即先言神「已題他的名字，他是屬神的」，神「看他為寶為尊」。雖然經過種種苦難，神終必救他出來，其最要緊的，就是神以埃及古實等，作選民的代身，應加于選民的震怒，既已消除，所以選民仍為神所鍾愛，必要從南北東西，四方召集他們，歸向故土，使他們復興。

（2）代贖的目的（8~13 節）；耶和華代贖以色列人的目的，為要使他們在列國中做見證，顯明神救贖之恩，如言將有目而瞽，有耳而聾的人，引之而出，顯明他們，雖不順天心，違背主道，然主選召他們的意旨，仍不變更。但在選民一方面，他們既為主所揀選，為主的僕人，主的見證，理宜「知道並信服，明認耶和華為神，在他以前以後，再無別神」。且是「除他以外再無救主，因為神代贖選民的目的，是為要他們在列國中為神作證。我們看以色列人的事蹟，不但是按聖經將來必要特為耶和華作證，而且今日也是耶和華的好見證，凡留意考查以色列人履歷的，不能不承認，「耶和華是神」。所以有德皇某問一宣教士曰：「何以知道舊約為真」？教士默思有頃而答曰：「猶太人」。此言真是不錯，猶太人不第為聖經的好見證，更是為上帝的好見證，人如果留意猶太人的事蹟，不能不承認確有一位活上帝。

2、赦免（14~28 節）；本章一至十三既言神不以雅各為有罪，使列邦人代替他的性命，于十四至二十八節，更顯出神已消除雅各的罪，永不紀念。

（1）代為復仇（14~17 節）；神不但在昔日借古列王的手，傾覆巴比倫，如當日將埃及人都沉沒於海，救以色列人回故土，更是將來必要將關於政治並宗教的巴比倫一併毀滅。

（2）特有新事（18~21 節）；自古以來，神每耶和華神對於選民，其事尚易，其工尚小，將來選民同歸基督時，其事更大，且恩更奇，實為耶和華神對於選民所有的新事。當日選民在曠野為雲柱引導，有路可走，將來福音流行，四通八達，更無阻礙，選民在曠野磐石流泉，將來活泉之湧流，更是有不盡的效力呢。

（3）塗抹罪愆（22~28 節）；a、雅各確於神前為有罪（22~24 節）。此數節言雅各於神前不敬不虔的景狀，獻祭不誠，事多怠慢，罪惡顯著，干犯神命，是雅各在於神前罪不容追。b、神竟將雅各諸罪寬宥（25~28 節）。雅各雖然罪惡多端，神猶且含容，加以恩赦，言「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他的過犯，不紀念你的罪惡」。民眾既聞神提醒寬宥之言，應當自思，由昔迄今有何事可以表白，至於神前得稱為義，不妨於神前直訴，無奈越辯白，越顯為有罪而已，不有耶和華神大施恩宥，安得不於神前重受咒

詛呢？

三、應許（四十四章）

于本章第一段說，神因選民的罪，嚴嚴的斥責他們。第二段說，神嚴責他們以後，這即有種種恩赦之言，要代贖塗抹他們的罪愆。本段言神不但是赦免他們的罪，並且又應許他們各種的賜恩。

1、應許賜充溢的靈恩（1~5 節）；此乃最富麗的應許，即將普施靈恩，使人得滋潤，百物發生，甚至草生沃壤，猶柳樹植于溪水之旁，且明言主與其民偶極密切的關係。如言「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我創造你，陶造你，幫助你，——你不要懼怕」。那時人皆以作以色列民，乃極榮幸的事，「這個要說，我是屬耶和華的，那個要以雅各的名自稱，又一個要手寫歸於耶和華，且自稱為以色列」。乃因列邦之人，見猶太人返歸而復興，是極其榮幸的，亦自願歸從主道而為主民，與猶太人同得幸福。

2、應許施顯然的神能（6~20 節）；（1）神乃唯一的主宰（6~8 節）：a、神是始是終（6 節）。此言神與選民的關係，他是始是終，除他以外再無別神，惟有神能施拯救。b、神知以往將來（7 節）。神既全知，蒙神護佑的子民，真是有福的。c、神是惟一可靠（8 節）；以神乃可靠的磐石，在他以外，再無別神。（2）神不同偶像的虛無（9~17 節）：a、造偶像者的慚愧（9~11 節）。造偶像者，不過是人，如何能製造有神靈的偶像呢？b、造偶像的法則（12~17 節）。偶像之塑造，由鐵工成利器，木工擇斧斤，錘鑿成物，不過徒稀觀瞻，毫無實用，任人安置，不能步履，不能遷移。有時採伐樹木，半供薪火，半制偶像，是偶像之形，與柴薪無異，竟而跪拜之，禱求之，直愚不可及之舉動。c、事偶像者的愚昧（18~20 節）。偶像不過為銅打鐵鑄，泥塑木雕之物，有靈明的世人，竟然敬拜禱求，如此心蒙目迷，不知其非，不悟其罪，其愚孰甚呢？但耶和華是始是終，能述以往，能知將來，依靠他的，真是如同靠賴萬古的磐石。

3、應許有榮耀的復興（21~28 節）；（1）赦罪的歡呼（21~23 節）。神呀消除雅各的罪孽，塗抹雅各的愆尤，有如雲消霧散，當此大赦的時日，不但人民有說不盡的快樂，即高天下地，山崗林木，也都一同歡呼，因為主已贖以色列的罪愆，雅各全族皆已得救。此事成功之日，當然是異邦人得救的數目已時（羅十一 25~26），即「七十個七」的末「一七」完畢之日，因為到那時，方能將愆尤除滅，罪惡去盡，過犯赦免，永遠的義彰顯（但九 24）。（2）復興的實現（24~28 節）。此段乃耶和華神，自顯其至真至寶，全智全能，鋪張天奠定地，創造世人，救贖雅各，使虛偽者顯為虛偽，令智慧人顯為愚拙，所言所定無不成立，迨時日一到，必使耶路撒冷復興，大有榮耀。當時耶路撒冷雖尚在興盛之際，竟預言城將傾覆，並言傾覆以後之復興，乃以神的話語，無不應驗，無不應驗，主的謀算無不成就。此處所說的復興，不但是將來要借古列王，詔以色列人自巴比倫旋歸（先知言此，在古列詔猶太人回國一線百七十餘年），更是預指末時比自列國中將選民召回，重複耶路撒冷的舊觀，乃特以古列詔建聖城事，以為末時先兆啊。

由是以觀，組對於選民，如何懲責如何恩赦，並將來有如何的復興，是選民所蒙的恩，非異邦人可同語。今茲猶太人雖尚未歸主，但盟約律法應許，都是他們的，救恩是從他們出來，神豈能專救異邦，而終究丟棄亞伯拉罕的諸子孫呢？

讀經要題

1、何人可為神的見證（你們——我所選的僕人）？（1）神所揀選的（10節）。（2）神所救贖的（1節）。（3）神特別造就的（7節）。（4）神所鍾愛的（4節）。（5）森所教訓的（12節）。（6）神與同在的（5節）。

2、選民如何為神的見證（即在選民的品格與履歷）？（1）證明神是永活的（在選民的履歷足可證見神的永活的）。（2）證明神是智慧的（預定選民的履歷）。（3）證明神是權能的（所言無不成就）。（4）證明神是慈愛的（在以色列人身上大顯慈愛）。（5）證明神是信實的（所應許之言皆已成就）。（6）證明神是聖潔公義的（罰單與赦罪）。（7）證是神是惟一的（借以色列人在萬國中的昭著）。

3、人如何方能為神的見證（見證的資格）？（1）對於神有智識（如言可以知道，10節）。（2）對於神有信仰（且信服我，10節）。（3）對於神有閱歷（曾蒙代贖拯救，2~3又12節）。又四十三1~2節，13節並25節，又四十四22節，24節次句「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18節首句「他是我的牧人」，皆為佳題。

第二十九章 古列受膏（四十五章一至十七節）

考聖經所載，只有四人之名為神預先所命者：其一即以撒（創十七19），且二乃所羅門（代上二十二8），其三系約西亞（王上十三2），其四為古列。按古列之名是在他誕生約二百年以前，預先命定的，此乃由神所命之名，或謂在波斯本國的名號，系亞格多斯（Agradates）。此處乃論古列為神所揀選，所任用，藉以成全神的意旨，堪為彌賽亞的代表。上章末節已言及古列乃主的牧人，成就神所喜悅的事，本章則詳細論到，他如何順承神旨，而為忠心的僕人。是古列雖出自異邦，仍能為主的僕人，並基督的預表（或謂古列系以斯帖之子，而以斯帖即亞提遮斯之王后，因亞提遮斯一名亞哈隨魯，一名大利烏，一名亞達薛西，此三名稱亞提遮斯的證號。考亞提遮斯乃十四歲即位，二十歲立以斯帖為後，二十一歲古列誕生，在位第二十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瘋狂，以亞提遮斯代理國政，故得出令重建聖城，果如是言，則亞哈隨魯與古列王對於猶太族的深意厚愛，不是無原因的）。

一、古列王所受的恩膏（1~6節）

耶和華神膏立古列為他的僕人，原是有雙方的關係。

1、神與古列（1~3節）；（1）澆以恩膏。凡立聖職，皆有膏油之禮，表示賜以靈恩之意。（2）扶其右手。即神的手與他同在。（3）令各國投降。因為他是戰無不勝，列國無不甘心投降。（4）使列王失力。神使列國的君王，在古列前毫無能力，以放鬆腰帶為喻言，因腰帶放鬆，人即失了力量啊。（5）令門戶大開。敵人因為不戰而敗，所以皆將門戶放開，古列進巴比倫時，所進者，即自伯拉河穿巴比倫城而過兩岸之水門，司閘者果將二門放開，不戰而得巴比倫城。（6）主在前引路。如言「我必在你面前修平崎嶇的路」，果有主在前面行走，將路修理平直，當然就無往不利了。（7）所向無阻。主必將「銅門打破，鐵門砍斷」，將一切攔阻除掉，後古列攻巴比倫時，其所進之水門即銅門，且巴比倫城有

一百門，皆為銅制，且煉鐵為建，異常堅固仍為古列所破。(8) 獲寶物無算。神必將「暗中的寶物，和隱藏的財寶」，即人所儲蓄珍藏之寶貴財務，都賜給他，後列國財務多為古列所得。有言其所得金銀之數，多至六萬萬者。如此說來神于古列固有非常的待遇，特別的寵愛，是古列之所以興起，實由主的美意，並非由人的僥倖。此中的要義，非但未當時借用古列，成全神的意旨，更是為顯明受膏的基督，將來要如何戰敗惡魔，攻取列國，使萬姓歸誠，而為得勝君王的預表。

2、古列與神(4~6節)；(1) 為榮耀以色列的神。為使古列，「知道題名召他的，即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雖「古列不認識神，神卻加他的名號」。神題古列的名號，並古列的政績，是在古列未誕生二百餘年前，以後有人將以賽亞的預言呈示古列，神如何預先題他的名號，並論他的事蹟，古列方知惟以色列的耶和華是神。(2) 為釋放耶和華的民。如言「我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因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的緣故，我就題名召你」。是明言神所以選召古列，亦特為釋放以色列人哪，古列所預表的彌賽亞，誕降為人的目的，除「榮神救人」以外亦他無所為呢。

二、古列所賴的德能(7~8節)

1、全能的神力(7節)；波斯人所信者有善惡二神，善者為光，諸福皆其所賜，惡者為暗，諸禍皆其所降。此處神言「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即表明神乃全知全能的，惟一無二的，古列所靠者，即此惟一全能的神力，列國的君王怎能在他面前立得住呢？

2、無量的恩義(8節)；言「自上而滴，穹蒼降下公義，地面裂開，產出救恩」。此論主不但有全能的神力，更是有不盡的公義與救恩，甚至天降公義，地產救恩，是立古列的上帝，乃公義的根本，救恩的淵源，終必以其神力與德能，成就大事。此不但攸關猶大一族，實是系乎萬國萬民，正可為日後我主耶穌基督救恩的喻言。因我主耶穌的救恩，乃源與天而行乎地，天國公義而恩愛的救道，實根本與天，而植立於地，而且極其豐盛，充滿洋溢乎全球，有如洪水之「天破隙地裂泉」，不數旬間，即充滿大地。似此救恩發展普及的景象，與神國降臨時，必有顯然的應驗。

三、古列所成的事功(9~17節)

1、反對者失敗(9~12節)；此二節所論，乃言耶和華是任憑己意，行作萬事的主，其選誰用誰自偶權衡，無論何人不得干預他，雖然任用異邦人古列王以成其旨意，那些素負傲氣的猶太人等，亦不得反對；凡與造物主爭論的，實為愚昧而無益，其愚昧直如泥之反對陶人，子之反對父母無異。更有一詰問斥責之語，謂「爾等可問我未來之事，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吩咐如何命定」。其實我乃有創造之權，我可隨意命定，無不正當而合理，其一切反對耶和華之作為，而不滿意耶和華之任用古列者，其與古列何與乎？更與上帝何涉乎？無論如何反對，亦僅有損無益啦。

2、聖城被建立(13節)；言及建立聖城，並非指城牆，以建造城牆，乃尼希米的事工(尼七4)，但是尼希米雖建設城牆，耶路撒冷卻未復其舊觀，迨古列王時，始大興土木，而有種種的建築。

3、選民得釋放(13節)；以色列人乃神的選民，將來必擄至巴比倫為奴，迨數滿七十年必得釋放，可以自由旋歸，但是要借何人的手釋放他們呢？亦即借神所選立的古列王。而且其釋放選民，非為工價非為賞賜，此正可以預表耶穌基督，釋放一切罪中的俘虜(賽六十一1；路四18)，使我們得以自由，

但我們得釋放，不也是白白之恩嗎？不也是未嘗出何價值嗎？

4、列國皆順服（14 節）；古列得神賜的權能，既滅巴比倫，更降服多國，如埃及古實西巴等國，皆列國中之極富強者，亦且貢物產獻貨財，但時日一至，必如言而驗毫髮不爽。

5、主得榮耀（14~17 節）；列國因見神所成大事，不能不誠心嘆服，說：「神真在你們中間，此外再無別神，——救贖以色列的神，實為自隱之神」。其所行作真奇妙莫測，如是製造偶像，並敬拜偶像者，均都抱愧蒙羞，惟有以色列必蒙耶和華的拯救，得永遠的救恩，——直至永世無盡，此即古列最大的事工，亦是主最後的目的啊。

由上以言，先知以被靈感，預先歷歷述說古列將要成就的事工，說的如此其詳，真如歷史家，書寫往事無異，所以反對聖經者，遂以此為品評聖經之柄，亦為所述古列之事，並非以賽亞的預言，不過為歷史家的記述，因此即言以賽亞書絕非一人的手筆，至少當為二人或數人所寫。由四十章以後，必是寫於巴比倫，或自巴比倫返國以後。此皆不信靈感者之口吻，前已言之，茲不重複。

講經要題

「我比給你束腰」（五節參八 9，四五 1；徒十二 8）

- 1、主使人有堅強的志向如束腰。
- 2、主賜人又充分的力量如束腰。
- 3、主令人有做事的精神如束腰。
- 4、主助人有無偽的真誠如束腰。
- 5、主叫人有合作的同情如束腰。

第三十章 偶像無靈（四十五章十八節至四十七章）

既已說畢委託古列王之事，遂又重言對於世界對於選民的目的，因此特別聲明，不問列邦，不論猶太，敬事偶像實是無智，一切敬偶像與制偶像的，終不免於淪亡，惟有仰望耶和華的必要得救，更是特意注重巴比倫，因巴比倫即世界宗教的代名詞，亦即侍奉偶像最盛之地，言及巴比倫的偶像無靈，並巴比倫的淪亡，即是說道世界宗教的結局。

一、對於普世界之宣告（四十五 18~25）

自古以來，主對於世界，是漸漸的將他自己顯示於人，本段所論，即主言明世人敬拜偶像，與敬拜主有何分別，此不但由主一方面如此宣告，即從世人的經歷中，對於此事也必看的清楚。

1、神造世界非無目的（18 節）；吾人仰觀上天，俯察下地，見萬象羅列，庶物紛紜，其果由於物理之自然，自顯自成，並無所謂有意志有匠心之主宰，以經營創造乎？稍有靈明者，當無不承認萬物由一位真宰而來，此真宰造化萬物，亦顯然有其目的，其目的為何？即「為人——為人」。為求人的福樂，使人借此認識崇拜之，在他以外不敬別神。

2、神選雅各非無原因（19 節）；觀察造物，足以顯出上帝是萬有真宰，其所以揀選雅各，亦無非

以此為宗旨，為要使雅各在萬民當中為主作證，使人看見雅各後裔的履歷，無不認識耶和華，故言「其選雅各非為徒然」。其所宣告皆有深意，無非令世人尋求主，不至誤入迷途啊。

3、神召列邦非無宗旨（20~25 節）；神所以造萬有選雅各，果何所為呢？亦無非為世界萬民的幸福而已，為此特特宣告世人，都要離棄偶像，歸向主，因為侍奉偶像是徒然的，除主以外再無別神。（1）令世人辨明神與偶像的作為（20~22 節）。若將耶和華與偶像的作為兩相較，立時即看出拜偶像的兒女實屬無知，惟有上帝是獨一無二的真宰。（2）召世人仰望耶和華的救恩。言上帝非但為造人並造物之主，也是人的「救主」，也有豐厚的救恩為世人預備。「住在地極的人，仰望他的就必得救」。更進一步說，現今人雖不知歸向主，但時日一至，世界列邦都要傾心歸降，如言「萬膝必向我屈，萬口必向我而誓」。此萬口頌主，萬膝拜主之時，即神國臨格，救恩普及的時候。此時猶太異邦，同蒙救濟，以色列的後裔，為要成功他為萬民的救主，就是世人惟一當敬拜，當歸從的，那些製造偶像，敬拜偶像「禱告不能救人之神」的，真是毫無知識。

二、對於雅各家之宣告（四十六章）

當日神召亞伯拉罕，離故鄉至迦南，特立一選民國，設法律立教條，不准與外人聯婚姻，通往來，無非為令以色列家不沾染外邦惡俗，不敬拜異族偶像。不料以色列家，悖逆神命，不聽教言，竟與列國交通，效法外人敬事偶像的惡俗，如巴比倫之彼勒像（亦名巴力，即太陽神）、尼波像等（或言此乃水星神），視為極寶貴之物，不但平日敬拜，甚至被擄時猶不肯捨棄，故以牲畜載負而去，可見雅各家，敬事偶像的熱誠了。

1、偶像不能自救（1~2 節）；雅各家雖平日敬拜偶像，在巴比倫人的彼勒像前屈身，尼波像前彎腰，迨被擄時，亦一同載之而去，是平日所拜者，今則一同被擄，雖被寶物捨棄，猶不肯將偶像捨棄，以至成為重駝，令牲畜疲乏，偶像既不能保佑雅各家不被擄，亦不能保全自己不被擄，他的靈驗在哪裡呢？

2、主眷愛雅各（3~4 節）；偶像僅為死物，不能救人亦不能自救，而且必經載負或人抬之，始能行動。耶和華則不然，乃眷佑選民，對於以色列國始終護佑導引，一如人自初生及至老年，皆得神加意扶持，是與不能自保，也不能保人的偶像，正是相反。

3、大家須要辯白（5~7 節）；耶和華召人前來辯白說：「你們將以誰與我相比，與我同等，與我相較，可以與我相同呢」？不知偶像雖為金銀等寶貴之物所制，仍是人造之死物，置之不動，呼之不應，必抬之而後行。活潑屬靈的人類，何以不敬萬靈真宰，竟然去敬拜無靈的偶像呢？一經辯白，立即顯出人的無知來。

4、選民須聽主言（8~13 節）；（1）悖逆的要追想（8~11 節）。此乃令選民追想主自古所行的事，所施的恩，因為神從來在雅各家所施展的大能，所顯明的神力、厚愛，皆是歷歷可述，足以表明他是惟一可靠的上帝，在他以外並無別神，果能留心追想，「悖逆的人」也必甘心服從，不再以主所定的謀劃不克成立；那些反對神立古列救贖以色列家的，果能最想神的作為，也必要一心投誠，不再違抗了。因為古列雖是神從東方召來的「鷲鳥」，是極可輕視的，卻終必成就神的意旨。（2）頑梗的當聽從（12~13 節）。言「頑梗的人遠離公義」，神卻使公義臨近，以色列的救恩，必速來到，決不遲延，此故言錫安

得救，巴比倫傾覆，卻更是指基督臨世，贖罪就靈，使信之者，得稱為義，同沾救恩而言。

三、對於巴比倫之宣告（四十七章）

聖經既以以色列論為屬世界的宗教之代名詞，本段言巴比倫受罰，即言世界宗教的無價值，亦即言人制偶像的無靈驗。

1、言其敗落（1~4 節）；此乃以婦女為喻，言巴比倫昔如處子，今若婢女，失去尊榮，抱愧蒙羞，將前日柔弱嬌嫩態度，易為悲慘愁苦的形容，其為何至此地步呢？乃以耶和華施行懲罰，不顧情面之故。

2、論其羞辱（5~7 節）；此仍以婦女為喻言，巴比倫昔如王后，為列國的主母，今竟被人殘滅褻瀆，不復有此稱譽，甚至露體現愁坐於塗炭，乃以迦勒底人殘忍至極，絕無公義之心，能不受神斥責嗎？

3、表其荒謬（8~11 節）；巴比倫既以敗落蒙羞，荒謬之況，在所不免，想其素日傲慢自大，樂享安逸，自以為其富厚榮樂，永不更易，拒料不轉瞬間，即失散子殤，以王被戮無異喪夫，民被擄猶如子殤啊。此中原因，皆以巴比倫拜偶像崇邪，自謂智慧過人，因而安於惡行，以為人不能見，殊不知全知之主已洞監無遺，能不以禍患加於其身嗎？

4、述其荒謬（12~15 節）；最後則言巴比倫必一敗塗地，無法自救，其素日所習的符咒邪術，觀天象看星宿等，皆不能救國家的危亡，終至國破民亡，有如草芥被焚，不復有振興的希望，豈不是極為慘痛嗎。

總此一切，莫非巴比倫拜偶崇邪，而為異教的中心點，傲慢無神，迫害選民，其敗落羞辱傾覆荒謬的結局，也是勢所必然的。

講經要題

「地級的人都當仰觀我就必得救」（四十五章二十二節）

- 1、主的救恩是普遍的（地級都可仰觀而得救）
- 2、主的救恩是易得的（只仰觀就得救）
- 3、主的救恩是現成的（在各地皆可仰觀而得救）
- 4、主的救恩是奇妙的（一仰觀即得救）
- 5、主的救恩是堅確的（仰觀我就必得救）
- 6、主的救恩是以信而得的（仰觀即信仰的要義）
- 7、主的救恩是與個人直接的（誰仰觀誰得救）

第三十一章 神人申辯（四十八章）

本章乃前四十至四十七章的總結語，以前數章所論，多指以色列家復興之諸原因，乃以神所以揀選雅各，為要使他為列邦的光亮，為耶和華的見證，因此特別眷佑祝福他們，雖因他們的罪犯不免有懲治，但是究竟必要蒙恩，特選古列為王，從俘虜困苦當中，將他們釋放，所以很真可稱為以色列的

聖者。此種種的經歷，如犯罪被擄得釋放，亦皆為基督救恩的表示。本章則總結上文，與選民申辯，或者希望他們有深切的覺悟。

一、責雅各頑梗（1~11 節）

1、論辯一（1~3 節）

（1）餘民的失敗（1~2 節）；此一二節所論自猶大水源而出者，即指余留的選民而言，謂選民雖僅余一部分，仍是沒有敬虔，雖指主名而誓，口稱耶和華的聖名，卻不憑誠實，不按公義。——雖自稱為聖城的民，依賴那名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亦不過僅存形式，其靈意精神皆已失去，是選民對於信仰方面，亦僅留未剷除的「宿根」而已。

（2）主的預言（3 節）；選民雖失敗，而永在的上帝卻永不失敗，凡他所行所作的，自古已預言，時至必成就，因上帝自古以來，對其選民以色列，陸續不斷的行作大事，所言一切，無不成就。

2、辯論二（4~5 節）

（1）選民的強項（4 節）；此乃以不服約束，不肯負軛之牛為喻，謂以色列人的頸如鐵，額如銅，剛愎成性，不肯順服，如此抗逆固執的性情，亦為神素來所知的。

（2）主的預知（5 節）；當事未至之先，神預先明白指示，免得選民歸功於偶像，因神明知選民素性悖逆，崇信偶像，則借先知當事未成，即先確監言明，迨事成之時，自不得再稱譽偶像了。

3、辯論三（6~7 節）

（1）雅各的輕忽（6 節）；主自古以來，在以色列民眾所行之大事，已彰彰在人耳目，他們豈是未見未聞呢？何以他們的存心行事，一如對於主的作為，見如未見聞如未聞，絕無依賴敬畏的心呢？他們如此的輕忽神的作為，不留意主的行事，不是怪事嗎？

（2）主的預示（6~7 節）；選民對於已往的事，固漫不加察。神說：「以後我要將新事，就是你素所不知的密事指示你」。使知主所行所作，非出偶然，乃出於自己的意旨，非人可以窺測。至於所成的新事為何？或謂即指古列拯救以色列人之事而言。以古列滅巴比倫之事，非人意想所及，卻更是指基督救贖萬民之道，實由主特施的救恩特顯的大能，是遠超人理想以外的。

4、辯論四（8~11 節）

（1）猶大的悖逆（8 節）；由上以論凡神所預言，多已應驗，以色列人目聾耳聞，宜乎存心敬畏，信賴上帝，始終不渝，乃猶有悖逆之心，敬事偶像，稱譽假神者，豈果他們是目聾耳聞，以致見猶未見聞猶未聞嗎？不是的，乃是因為他們「素行詭詐，自出母胎即是悖逆的」。

（2）主的寬恕（9~11 節）；選民既如此悖逆，本當加以重刑，神所以不滅沒他們，乃因神為自己榮名之故，寬免容忍，不急速動怒，雖然「熬煉他們卻不像熬煉銀子」。因神乃為自己的榮耀，不將雅各家剪滅殆盡啊。至本處所言不像熬煉銀子一語，也是寓有深意：a、言神所加害苦難未至火候，不像熬煉銀子一樣。b、言神熬煉他們，雖未如白銀之不怕火煉，亦不過完全顯出他們的渣滓來，神卻仍是寬容他們。c、言雅各在熬煉爐中，顯有缺欠，但神所以揀選他，仍是在這爐中，顯見他還有課選之處，因為神揀選他的僕人，常是在熬煉的爐中，顯出他揀選的美意來。

二、勸選民聽從（12~23 節）

1、申勸一（12~23 節）

（1）要選民來敬聽（12 節）；此段聞首之言，亦如上段，即勸蒙召的雅各前來，敬聽主言，這民聽從主言也是分所當然的，故言「以色列啊，當聽我言」。

（2）言主之惟一（12~13 節）；言惟一無二的上帝，是永在的神，「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凡他所言自無不成就，也是宇宙真宰，高天厚地，尚且都聽命於主，「說有便有，命立便立」，蒙選的以色列家，可不敬從主言嗎？

2、申勸二（14~15 節）

（1）要選民會集（14 節）；言以色列的會眾，「都當聚集而聽」，是神的意旨，神的預言，深願所有會眾，皆家喻戶曉無不聞知，今日對於救恩的宣告，更當如此。

（2）言主深愛（14~15 節）；此乃激動選民，使他們都要深明主的至愛，言神如何利用，「他所愛的人，向巴比倫行他所喜悅的事」。使選民因此都得拯救，蓋以僕人為主所引導，道路亨通，其所以成就此事，無非由於神的深意與厚愛，此不但以此事事言指古列所行，更是以靈意言，論基督如何完全成就神的意旨，毀滅代表腐敗宗教的巴比倫啊。

3、申勸三（16~17 節）

（1）要選民來近前（16 節）；以上言要選民敬聽，並要選民聚集而聽。此言更要選民近前來聽，惟一權能的上帝，固然是可怕的，也是可親的，你們都當近前聽他的宣告。

（2）言主之教益（16~17 節）；自從主揀選亞伯拉罕，是明明的，「屢次多方教訓列祖」，先知亦且為自己作證說，我現在來講話，也是「主耶穌與他的靈差遣我來」，使你們曉得「耶和華你的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教訓你，為使你得益處，引你行當行之路」。

4、申勸四（18~22 節）

（1）願選民素日聽從（18~19 節）；如果選民素來聽從神的教訓，他們的平安必如江河之源流不絕，他們的公義必如海浪之浩蕩無涯，他們的子嗣，必如海沙之不能悉數，他們的名號必不剪除滅絕，此乃耶和華素日所定的旨意。

（2）言主救恩無量（20~22 節）；此言將來之事，一如顯在面前，言「你們當從巴比倫出來，從迦勒底逃脫」，欣然歌唱說：「耶和華已救贖其僕雅各」。要將此事，普遍傳揚，直至「傳到地極」。在昔神如何引導斯民，經無水的曠野，飲磐石之流泉，似此救恩亦必永久彰顯，不但於物質方面，救恩無量，於靈性方面，他的救恩更是言之不盡？吾人今日經行此荒旱危險的曠野，不亦幸有主特別的恩佑，聖靈活水的滋潤嗎？人能聽從主，固有無量的救恩，但惡人必不得平安，所以選民終當以為鑒戒。

要而言之，此章乃綜合上數章所論，宣告于選民，一則見選民在危難中，主如何眷祝慰藉，令選民深得安慰。一則將虛無的偶像與耶和華比較，望選民永不敬事偶像。終則言巴比倫定必傾覆，拯救選民，返歸故土，期中所論始終皆有基督救恩的榮光，映射其間，以為選民蒙愛的主要原因，亦即異邦得救的莫大希望。

講經要題

「你要看一切」（總回顧）（第六節）

- 1、總觀一切經歷，必顯見主的見證。(回顧行程，必看出神的手來)
- 2、總觀一切經歷，可知各人與神前的真相。(回顧行程，必看出我之所以為我)。
- 3、總觀一切經歷，即得見新事的秘訣。(回顧行程，必蒙主示以隱密的新事)
- 4、總觀一切經歷，亦心靈進步的妙緣。(回顧履歷，必開前程無邊的覺路)

第三十二章 神的僕人（四十九章一至十三節）

自四十九至五十章乃專論「平安的君王」。上段既言平安的諸原因（四十至四十八章），此則言平安的君王為誰，並此平安君亦即神的僕人，其果有如何之態度與工作。且以上所論選民蒙救等事，雖然顯出神救恩的榮耀，但其榮耀似不足觀，以自巴比倫旋歸之猶太族，亦不過四萬人而已。此則言耶和華救恩的範圍廣大，直至天邊地極，所有的國族，莫不與救恩有份。上言神僕，乃古列王，此則言不但又古列王，亦且有以賽亞，二則皆為基督的代表。本章即言以賽亞如何代表基督，為神的僕人，自一至十三節，亦神僕的詩歌。第四十五章一至九節乃神僕的第一詩歌，此乃第二詩歌，又第五十章四至十一節，乃第三詩歌，第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乃第四詩歌。吾人觀此詩歌，四首亦足以見出神僕的態度與作工的究竟。

一、神僕之被召（1~4 節）

1、被召之原因（1 節）；本章開首即言：「眾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民啊，當留心而聽」。是其被召，乃為異邦之萬國萬族（創十 5），以救恩的佳音原不僅為以色列家。當猶太人厭棄福音掩耳不聽時，使徒們即轉向外邦人傳道去（徒十三 46~47）。

2、被召之時間（1 節）；言「自出母胎已被召，自母腹他已題我名」。當天使報信與瑪利亞時，果然即預先命名為耶穌（路以 31）。「因為他必要將他的百姓，自罪惡中救出來」（太一 21）。先知耶利米（耶一 5），使徒保羅等（加一 15），亦曾召自母腹。是為神之真僕者，莫不由於神的預旨，並非出於偶然。

3、被召之證據（2 節）；果為神所選召之僕，必有特別的證據，按本處所言，即必為神所眷顧，與重用。(1) 賜予口才。即講話的能力，以神必使他的「口如快刀」。神的話原如兩刃的利劍（來四 12），此利劍乃由主口而出（啟一 16，十九 15），因為神的話無一句不帶著能力的（路一 37）。使徒彼得等，於五旬節講道，凡聽見的人，也是心如刀紮（徒二 37）。(2) 蒙神護佑。如言「他將我藏在他手蔭之下」。耶穌基督，因蒙神特別的護佑，未叫他遭遇希律王的怒氣，三十年由拿撒勒的靜中生涯，未露頭角，直至顯與人前，皆隱有神的美旨，更是常有天使相助，未經撒旦制勝等，皆神特別的護佑，神之真僕，未有不蒙神特別眷愛與護佑者。(3) 特別造就。做神的工，必須合乎神所用，故不能不受神的造就。此處所言，「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寓意特別的造就工夫，即「磨」之一字，亦可知此造就工夫，多是艱苦患難的手續，迨受盡折磨始能作主袋中磨亮的箭哩。

4、被召之勝利（3~4 節）；(1) 主得榮。神的忠僕必真屬乎神，如本節言「你是我的僕人」，是屬

我的，在於你的為人與事工，足可以「叫我榮耀」。以神與神僕，密切相關，僕人失敗，神因受辱，僕人勝利，神因得榮。(2) 個人無愧(4 節上)。神的僕人看到個人的事工，常是有兩方面的感想：一則看到事工顯然的效驗，常是不滿意，覺得突然勞苦，所作事工有限；二則想到我的事工，全在於神，「我當得的理，在耶和華那裡」，甚至「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林前四 3)。我既盡了本分，不問成效如何，皆是我的勝利。

5、被召的賞賜(4 下)；耶穌基督，固已受賞(來十二 2；太二十八 18；賽五十三 11)，凡為神僕者，時日一至，皆必按照事工，領取各人的賞賜(林前三 8、18)。縱然勞碌好像徒然，盡力有似虛空，公義的上帝，乃按我們做工之心，非必按照各人顯然之效啊。

二、神僕之目的(5~7 節)

1、望雅各復興(5~6 節)；言其被造之目的，為要引導雅各歸誠，以色列復興，此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最榮美，最尊貴，其所以成此事工，亦全賴耶和華為自己的力量。按此處所言，「耶和華看我為尊貴」一語，即傳道人最大的榮耀。以傳道的事工為世人所輕視，卻為上帝所重看，果為耶和華所重看，縱然全世界都歸鄙視，亦何足慮呢？任憑世人輕鄙羞辱，難得有耶和華的重看，我心足矣。我主耶穌，不也曾如芽之出自幹土，毫無佳色美容可觀，狀如奴僕，形同罪人，但有耶和華的重看，亦即榮上加榮了。如其受洗時，常聞空中有聲曰：「此我愛子，我所喜悅」。其于黑門山祈禱時，則忽然改變形象，臉面耀如太陽，衣裳潔白放光，雖則死於木架，迨三日，「複生則大有榮耀，明顯為神的兒子」。至於「神也為我的力量」一語，更是傳道人成功之秘訣，以神的僕人若不是以神為他的力量，是決不能成功的。

2、望異邦蒙救(6~7 節)；神僕使雅各歸誠，以色列復興，尚未小事，其最大的事功，即感化普世救贖列邦，使真理之光，無遠弗屆，救贖之恩，傳與地極。惟神僕成此功果，乃由於經歷種種艱苦，而後始得有榮耀的勝利，此一切莫非出自耶和華之定命，因神僕雖一時被人輕看憎惡，甚至被長官虐待，終究必要在列國中顯為榮耀，即列王見之亦必起立，候伯亦必下拜。是神的僕人，雖在世人眼中無足輕重，但在上帝眼中是極尊貴的，在悖逆的人眼中，固可藐視，在得救的人眼中，是萬分榮耀的。

三、神僕之盡職(8~13 節)

自八至十三節，言神僕如何盡職，即先言其所以克盡厥職的最大原因(8 節)，乃因已蒙神的悅納，如耶穌在世為人時，他的祈禱無不蒙神垂允，他的奉獻，無不蒙神悅納，而且因為神的濟助，基督的時代亦成為救恩時代，所以神僕之盡職，是極有效力的。

1、使神人複和(8 節)；神僕的事工，要以致神人兩間的和平為首務，所以本處論及神僕盡職，即先言其如何「為眾民的中保」，因為他的事工，使神人兩間有和平。按「中保」二字原文作「約」，是因基督流血，特立新約，此即神人和平惟一的原因。

2、使教會奮興(8 節下)；迦南地真教會的表示，言基督如何「復興遍地，使人承受荒涼之地為榮」，亦即所以奮興教會，使屬靈的迦南，不再荒謬淒涼，因為已得福音的改化，自然必有復興的氣象。

3、使萬民自由(9 節)；世人最大的不自由，即處於罪孽黑暗之中，受魔鬼捆綁，被私欲幽囚，心

靈中毫無愉快，但因在於基督的救恩，就解開釋放，得了光明，正如耶穌初傳道時，宣佈他的宗旨，所說的（路四 18）。看今日在基督內的信徒，心靈中的自由愉快，豈是言語可以形容的呢。

4、使靈恩完備（9~10 節）；世界最大的慘痛，即人道德的荒歉，無法果其靈性的朽腹，茲以基督所備靈恩，足供萬民享用，甚至「在路途以上亦有飲食，在淨光的山亦有食物」，他們「不再饑不再渴」，因為基督的靈恩豐富，實足供給人心靈中的匱缺，而且基督必要引導他們，猶如牧者引導群羊，把他們領到青草地上，活水旁邊，真是有高尚快樂的生活。

5、使列邦歸服（11~12 節）；基督的真理，無愧為光明大道，是為列邦修備的，所以萬國萬民，必要自南北東西四方而來，一同歸服基督。是神僕的職事，固不僅為猶太一國，實為萬民的恩主，列國的救星。此成聖的大路，「污穢人固不得經過」，但已蒙救贖的，無人不可輕行其間（三十五 8~9）。

6、使天地歡呼（13 節）；神僕的事工，不但普及萬民，也是化及萬物，世界曾因人的罪犯日以敗壞，終必在於基督的救恩，而被取贖，因為時日一至，將見萬物復興，天地一新，如此豐富榮耀的救恩，能不今天唱地賀的一同歡呼稱頌嗎？

講經要題

12 節「有人從泰國來」本題之解釋雖不一，但大都以為指中國而言。以猶太在亞西亞之極西，中國在亞西亞之極東，舉此而言，基督的救恩，無遠弗屆，泰國各國原稱中國為大泰，亦或謂中國稱支那即原于此（泰國原文稱 Sinim）。

- 1、此言關於中國之存在（顯明至猶太復興時，中國仍然存在）
- 2、此言關於中國之地位（與猶太上邦亦有國際之親善）
- 3、此言關於中國之教會（即中華必有實行歸主之一日）

此外二節「使我成為磨亮的箭」，三節「我的賞賜在神那裡」，五節「耶和華看我為尊貴」，又五節末句「我的神成為我的力量」，十一節「我必使眾山成為大道」。皆講經之佳題。

第三十三章 錫安復興（或選民回國）（四十九章十四至五十章三節）

上章既言主的僕人，畢已奉召，其奉召之目的與職務，即以拯救選民為首要，然而選民因為厭棄拯救他們的主，以致暫時被奇，好像被神忘記，但是「盟約禮儀律法應許，都是他們的」。「救世的道理原是出自猶太」。神豈能專救外邦，竟將亞伯拉罕眾子孫遺棄呢？所以錫安雖然因為罪惡暫時荒涼，終究必要復興。

一、復興的主因（14~18 節）

錫安復興的主要原因，即因猶太選民，深為主所鍾愛，而且主恩恒久不易，其對於選民的意旨，即永不改變。據本處所神愛猶太家，也是用了幾種喻言，是極有趣味的。

1、牢記於心（14~15 節）；人情之最親愛者，莫如生母對於嬰兒，是萬不得遺忘的，然「縱有時，生母忘嬰兒，我卻不忘記你」。當選民被擄至巴比倫時，歷時既久，以為神不加拯救，遂有失望之心，殊不知神決不能遺忘他們，時日一至，必令他們群然賦歸。今日猶太人散處天下，已曆兩千年，神豈不紀念他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盟約嗎？須知「異邦人蒙救之數已足時，雅各全族必都得救」。有時信徒在患難憂苦當中，見神不速施救，或致心灰意冷，以為神將其遺忘，究其實際，如果吾人確為神的真子女，神不但不遺忘，而且還必要和我們同受苦難呢？

2、銘刻於掌（16 節）；古實東方各國，或將所愛之人物等描刻掌中，以至不忘。耶和華神對於錫安亦如是，故以為喻；想錫安居民，既在身的掌上，有如俗常所言，人重視其子，即謂其「視如掌上明珠」。神如何能終究將他們遺忘呢？不但是不遺忘，而且雖在被遺棄時，仍然是特別護佑他們。如言「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今猶太人亡國已逾兩千年，仍能特然獨立，不與列國相混淆，非主特別為他們的牆垣嗎？可見猶太旋歸一事，是勢所必然的了。

3、佩戴於身（17~18 節）；耶路撒冷被毀以後，其荒涼的景象，無異孀婦之孤苦。一旦選民被釋、旋歸，且有人自遠方而來，加入聖教，耶路撒冷得此榮耀，無異新婦佩戴妝飾，神如此妝飾榮耀錫安，亦即所以榮耀自己，因為神誠然以其選民為自己的榮耀，有時看他們如冠冕上的寶石（亞九 16）。所以錫安的妝飾，也就是神的榮耀了。

二、復興的實際（19 節至五十 3）

1、土地復興（19~21 節）；耶路撒冷地遭兵患，人被擄掠，遍處荒廢淒涼，但久經毀壞，無人居住之荒郊，終必成為人煙稠密之樂土。昔日或為敵人佔據，殺人流血，滿目淒涼，慘不忍觀，今則敵人遠遁，不復受其蹂躪，而得完全的光復。以往昔之景況而言，真如喪子寡居，情固可悲，但將來必滿有子女，可坦懷而無懼，聖地如此復興，亦屬勢所必然，吾人可拭目以待。

2、人民復興（22~23 節）；此二節乃言選民將來回國時的狀況。一則言耶和華如何顯出大能，向列國舉手，向萬民堅立大旗，使他們都同心樂意的將選民送回。二則言列國有如何的傾向，當以色列人旋歸時，列國對於選民，皆異常的重視，甘願供選民所需，為選民勞役，雖尊如君後，亦必樂助雅各家，崇拜以色列的聖者。三則言選民的尊榮，言列國要「將膝伏地，向你下拜，並添你腳上的塵土」。此言選民在列國當中，實尊榮已極，往昔雖被藐視，今則為列國所景仰，以今疑昔，真有天壤之不同。

3、道心復興（24 節至五十 3）；（1）心靈的解放（24~26 節）。被擄之物，豈能奪回呢？被擄之民，何能得釋放呢？此固然指選民形式方面言，但更是指靈性方面言。耶和華說：「被擄者亦可奪回，被擄者亦可得釋」。乃以人既得住的救恩，他的心靈，便得解放，不再受罪欲惡魔的束縛捆綁，必要在主的真理之中，恩光之下，得了靈性中的自由。（2）罪孽的取消（五十 1~3）。此乃借喻言表明選民原來如何為主捨棄。所取喻言，亦聖經中所常用者：一則言選民原為主所聘用，二則言選民乃主之產業，如謂被休，離書安在呢？如言價賣，約契何憑呢？主既始終未忘其民，其所以被休被賣，無非因為罪過所致。且又詰責之曰：非我離棄爾，乃爾離棄我。「因我來時無人接待，我呼喚時無人答應」。此乃以選民自己背約，故不能回答主愛心之詰問。所以選民遭難，並非因為「主之臂短，不能救贖」。他們在歷史上，足可以見出主的大能大力，有時懲罰，有時拯救，一切動作，無不顯其神能。如主一叱呵，

可使海顯大路，主一吩咐，可令江河枯竭。此大能大力的主，何以任選民被擄呢？何以任憑各逃亡呢？其最大之原因，即是為罪所致。時日一至，仁愛誠信的主，所以令選民旋歸，乃因業已消除雅各的罪過，塗抹他們的愆尤，使他們在神的眼中看為聖潔，否則決無復興之希望。

總言此章所論，乃人因見錫安之荒蕪，或灰心失望，則仰望耶和華，而耶和華的答辭言，我已定意復興救贖，決不背棄所立之約，至於目下的荒蕪，無非罪惡所致，然而主太平之目的終必成就，時日一到，錫安定必復興。此不但指著自巴比倫賦歸，更是指著將來神必要應驗帕勒斯聽的約，將以色列民都自天邊地極召回，非唯復其舊觀，而且將要全族歸主，為萬民所景仰所崇拜。或謂猶太人的郇山會，久已貯備重返故國，惜因土耳其人的反對，未能實行。自歐戰以後，猶太土地，已歸基督教人之手，可任猶太人自由旋歸，今日以色列人之歸回故土者，日見其多，錫安復興之言，或應驗有期了。

「人縱忘子我卻不忘記你」(四十九章 15 節)

1、神愛有如慈母之愛

- (1) 系于本性(自然)
- (2) 出於真情(無偽)
- (3) 由於深心(無所不至)

2、神愛勝於慈母之愛

- (1) 愛量之大小不同(有時慈母雖欲愛，而勢有所不能)
- (2) 愛力之久暫有別(有時慈母雖欲愛，而力有所不及)
- (3) 愛情之恒易有分(有時慈母之愛可變，而神愛永不變)

第三十四章 傳道的毅力(五十章四至十一節)

此段所論固驗於以賽亞本身，卻更是為預言基督，如何奉命傳道，心意堅定，甘受凌辱，表示其遵命的態度，忍辱的情況，以及最後的勝利，誠可為歷代傳道士，良好的模型，與教訓。以傳道之事工，乃最樂而最苦，最易而最難，最榮耀亦最羞辱的事工，不有充分的毅力，決然不克當此重任。

一、毅力的由來(4~5 節)

此毅力的由來，即確切受有主的教訓與任命而來。傳道士果能深知其乃主之真僕，所任之職事受與主，所講的話言出於主，所受的派遣由於主，而且主亦時時提醒警教，其對於主的聖工，未有不深其毅力者。

1、因有受教的舌(4 節)；舌既受教，便知言所當言，並言神之言，因為「賜人口才，指教人以當說之話的，就是耶和華」(出四 12)。神的僕人，有時說話無力，或無膽量言所當言，皆因不深知所講是否由於主，果能親受主的訓練，不但所講的話都帶著能力，而且也是滿有恩惠，足可以「扶助疲乏的人」，安慰傷心的人，有如我主耶穌，對一般勞苦負擔的人所講之言似的(太十一 28)。

2、因有開通的耳(4~5 節)；欲有受教之舌，能講神的話，必須先有開通之耳，能聽神的話。如對

以西結說：「人子啊，我立你為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結三 17）。不先聽受神言，如何能宣講神言呢？當日門徒所以能講天國的奧妙，也是因為他們已經「如同文士受教」，然後方能「如同一個家主，將庫中新舊之物取出來」（太十三 58）。但是要聽明深的話語，必須有開通的耳朵，否則「聽雖聽見，卻不明白」。看今日的教會中，或神學院內，有耳不能聽的傳道士，不大有其人嗎？我傳道諸君，須確知——確知此開通的靈耳，非個人的力量所能有，必須由於主，他不但提醒他僕人的耳朵，也是「每日早晨提醒——提醒——提醒，使之能聽」。此處所論開通靈耳之言，極有意思。(1) 主自己提醒。(2) 早晨提醒。(3) 每日早晨提醒。(4) 每日早晨提醒又提醒。以清早為神交之良辰，為人心中最清淨最聖潔，俗物尚未紛淆，靈性十分活潑的時候，最宜與主相會，與靈感通。但一天過去，心靈每覺困憊，迨清晨復來，仍須主的教訓，故此「每日早晨，主提醒我耳」，且提醒又提醒，因此我的靈耳頓開，足可聽受神的訓命，無論主如何派遣，如何命令，無不欣然樂從了。我主耶穌與歷代聖徒，固然皆以明聞主命，明聽主的聲音，吾人之舌，蒙主訓練，得說屬靈的話語，確知自己乃主所命遣的，自然處事做工，也就有毅力了。

二、毅力的表現（5~9 節）

1、樂於聽命（5 節下）；傳道人果能傳講主的訓命，未必深洽人心，且主所遣派之地，所任命之事，未必皆合己意，但有毅力之神僕，必惟知有主，不知有己，惟知有神命，不知有身家，只知有主工，不知有安危，任遇何事處何境，如確知有主的旨意，必勇往直前遵命無違。

2、甘受凌辱；從來主的僕人，皆是歷盡艱苦，受盡欺侮，不惟福音使者為然，即萬福之主耶穌基督，也是先吾人而經行此路。但神僕遇難，有怎樣的忍耐態度呢？（1）槓背。我主耶穌曾為我們的罪受鞭打，「因他受鞭打，使我們得痊癒」。（2）披頰。「人打我臉我由他打」。我主耶穌也曾為我們親嘗親歷。（3）拔須。「人拔我須我由他拔」。此言凌辱之甚者。（4）唾面。兇狠的差役，故如此羞辱耶穌（太二十六 67）。歷代傳道士，遇此羞辱者，亦不乏人。（5）厚顏。言「硬著臉好似堅石」。此如堅石的厚顏，乃傳道士所必有，當日被受羞辱的以西結，不但面如堅石，而且「面如金剛」（結三 8~9），是比堅石尤硬。我們作主僕人，若無比堅如鐵石，硬如金剛的厚顏，稍遇凌辱，即難乎為情，微遇阻難，即喪心灰志，決然不克勝此傳道的堅任。

3、勇於勝敵（8~9 節）；主的僕人，既已獻身與主，樂聽主命，任何逼迫羞辱，皆不以為意，其毅力之充溢，亦流露與言表，謂「主耶和華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我還懼誰呢？——主既已稱我為義，有誰能定我的罪呢」？似此獻身於主，自告奮勇，雖日日與敵競爭，仍勇往直前，有勝無敗，前途雖有艱苦，仍能放膽無懼，破除障礙，此奮然直前的氣概，不有充分的毅力，如何可以做到呢？按此處所論神僕勇於勝敵的態度，可以為吾人教訓者如下：（1）是信主。如一而再的說「耶和華幫助我。——耶和華與我相近」。此可見其賴主之切心，此亦神僕前往無阻的原動力。（2）是自信。如言「主已稱我為義，——誰能定我的罪呢？——誰與我爭論，可以與我一同站立，誰與我作對，可就近我來」等語，足可以見我神僕之勇力，由於在神前無愧，果能自信與神前為義，敵人的攻擊與控告，皆無足慮。使徒不也曾賴基督誇勝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已經稱他為義了」（羅八 33）。且不但不能為敵所勝，亦終必制勝敵人，使他們如衣漸舊，為蟲所蛀，是神僕毅然勝

敵的態度，真是可嘆服的。

三、毅力的特效（10~11 節）

神的僕人果能對於遵命、作工、耐苦、勝敵、有充分的毅力，任遇何等艱苦險阻，終究不灰心不喪膽，矢志恒心以成厥功，自然必有異常的效力，特別的結果。但有時或事與願違，不可有顯然的效力，亦意中事，但神的僕人，必于失望之中，仍有希望，用信心的眼光，見到失敗中的勝利。與本處所論，則有兩方面的效力。

1、黑暗中顯有光明（10 節）；大凡聽從神僕的教訓，而為真誠信徒者，雖難免遭遇困苦，如行在黑暗之中，不見光亮，但知神的作為，非人所能窺測，必不能以偶遇困苦，即失望灰心。「因萬事互相效力，無非為愛神者之益」（羅八 28）。所以終究必以忍耐制勝，而且於苦難中，更知如何依靠耶和華，並仗賴耶和華，為自己的上帝，此等在信徒心中之「黑暗中的光亮」，即神僕恒心毅力，作工到底的特效，以在此黑暗中的光亮，更是可以表間神僕工作的真價值。

2、光明中竟有黑暗（11 節）；凡不聽先知的教訓，自恃其義，自以為光者，雖然誠獻祭焚香，行走在他們自己的光中，但是他們的光亮，必成為焚毀他們的火焰，而且他們的光亮，也是少傾即熄，終不免於沉淪滅亡，因為「惡人的光亮，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他帳棚中的光亮，要變為黑暗，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伯十八 5~6）。

此兩方面的效力，也是神僕的工作，自然的結果。保羅說：「我傳福音，或作活的香氣令人活，也或作死的香氣令人死」（林後二 16）。因為聽信主言而得生者，雖有時暫處黑暗中，然黑暗之中仍有光亮，違逆悖道而致死者，其雖暫時自以為在光明中，然其光明不久必變為黑暗。此黑暗而光明，與光明而黑暗的真際，即宣佈福音必有的結果。我主耶穌也曾為自己作見證說：「信子的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人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三 18~19）。

第三十五章 傾聽與興起（五十一章至五十二章二節）

此篇所講的話，實是痛苦得很，足以激發人勇敢前進的心，甚至令處於幽暗，困苦疲憊的百姓，也必勃然而興。所講之言，共有兩段，前段有三個「傾聽」以提醒警教，後段有六個興起，以振奮鼓勵，令人聞聽之下，不能不奮然而起，勇往直前，而為上帝的好子民。

一、當聽我言（1~8 節）

1、尋求主的當聽我言（1~3 節）；（1）追溯以往（1~2 節）。言「爾等當追想被鑿而出的磐石，被挖而出的岩穴」。其意即當追想神當日如何揀選亞伯拉罕，令其子孫繁衍，成為大國，當其被選時亦不過

孑然一身，竟蒙主特別恩佑，錫以純暇寢昌寢燭，永不改變的上帝，豈能背棄他的盟約不大施拯濟之恩呢？(2)(2) 希望將來(3 節)。神在昔日既施恩祝福亞伯拉罕，將來亦必祝福錫安，「使曠野變為伊甸，沙漠變為神的園圃，在其中充滿了歡喜快樂，感謝與歌唱的聲音」。此種安慰業已臨到，因為耶和華的意旨，是永不改變，「或施恩或召人也是永不後悔的」，所以不能不如昔日之祝福亞伯拉罕者以祝福錫安。

2、我的百姓當聽我言(4 節)；上言尋求主的當聽主言，此則進而言之，稱為主的百姓，既為主的百姓，便在主眷顧之列，故當留心聽主的話(向我留心當釋要聽我言)。(1) 仰觀上天。言「我的公理，乃為萬民之光，我的公義已近，我的拯救已出，萬國海島都必依賴我的膀臂」，何況我的子民呢？「天必像煙雲消散，而有廢壞之時，惟我的救恩常在，公義永存」。所以我的子民，可以安心聽我的話。(2) 俯察下地。看地與地上的人物，雖不久即敗壞死亡，但我的公義，歷久不渝，萬代常存。如此說來，神的公義既堅定，拯救已臨近，公義必永存，救恩亦常在，那些依賴神的子民，不應當歡喜快樂，感謝稱頌主恩於不置嗎？

3、服膺神法者當聽我言(7~8 節)；本章頭三節，言尋求主的當聽我言，四至六節則進一步說，神的百姓當聽我言，此則更進一步，即諳悉公義，服膺神法，而為主良民的，當聽我言。(1) 偏觀世人。言及神的好子民，卻不可懼怕世人，他們雖一時得意，但不要因他們的辱罵譏謗即驚慌，因他們必速速敗亡，如衣為蟲齒，如絨為蟲蛀，是勿足畏懼的。(2) 靜望主。神必施行公義，以救選民，他的公義與救恩，是曆世弗替，直至萬代的。此乃一面而世人之不足畏，一面言主之最可靠，為主良民的，複何憂何懼呢？

二、勃然興起(9 節至五十二 2)

果能留心聽主的話，不能不勃然興起，所以本段則一而再的說「興起——興起」，假若不傾聽主言，何以有此奮然而興的一種精神與能力呢？

1、耶和華要興起(9~16 節)；此段雖是呼求耶和華的膀臂興起，亦即是警告民眾都要興起，因為拯救我們的主，原是「不眠不睡」，他拯救的手，是永伸不縮，他的能力與救恩，是永遠常存，只要百姓勃然興起，耶和華的救濟是自在的。(1) 言興起之原因：a、仰望(9 節)。耶和華有大能的手，也已伸出，他那能力的外衣，也已穿上。b、回望(9~10 節)；即追想神在古時，如何施展大能大力，使海水乾涸，顯出陸地，救援選民，出離埃及，主宰昔日既能伸其能手，行此大事，在今日即不能顯然成其大事嗎？c、前望(11 節)。主之大能手，于以往既在選民身上，顯然行種種的神奇大事，足看可為前途依賴的證據，所以選民可以放心，神必要速速使他們歸回，卻更驗於將來自列邦回國時，亦可證驗於今日信主歸主者，所得靈性中的福樂，因為真誠信徒，歸向基督奔往天程的情形，真是結隊連群，行歌相答，雖遠道端征，亦不覺疲勞，此種可喜可樂的光景，實非言語所能形容。(2) 言興起之依賴(12~16 節)：a、上面有主在(12~13 節)，此二節所言，大可以快慰人的心，如言「安慰你們的唯有我，你是誰？竟怕那必死的人，怕那如草萊的世人呢」？你何以「忘記那鋪張諸天，立定地基，創造你的耶和華呢」？從這兩方面看來，神的子民，仍懼怕世人，不是深可怪異嗎？b、四面有主在(14~15 節)。神的子民，雖在異邦各地為俘虜，受壓制，陷於死亡之境，神卻仍在他們當中，神的力量，依然存在，

甚至選民處於各等危難，如大海波浪中，神亦與之同在。c、前面有主在（16 節）。神所以將話傳于選民，屢次多方的教訓列祖，並用手影遮蔽選民，隨時隨地格外護佑，乃以神有遠大目的，為要「裁定諸天，立定地基」，好借此組織一神聖的選民國啊。

2、耶路撒冷要興起（17~23 節）；（1）神怒已盡（17~20 節）；或謂此數節多預言猶太被羅馬所滅以後之情形，以耶路撒冷干犯主怒受主重刑，如飲主盛怒之杯，不問生於猶太本教之人，或異邦進教之人，對於猶太所遭遇的困苦刀兵，皆無能為力不能施救，所以主特呼之起，示以安慰之言。（2）苦難已過（21~23 節）。選民雖以神怒受苦已極，但此怒杯必不再飲，且以此杯賺與敵人，昔敵人曾欺凌神民踐踏侮辱，今即以選民所受重災，降於其上，是選民雖備嘗艱苦，未幾即轉憂為樂了。

3、錫安聖民要興起（五十二 1~2）；以上言耶和華要以能力為衣穿上，此則呼耶路撒冷披上能力，穿上美衣，是言錫安居民，當勃然興起承受主的救恩。（1）以被擄而得潔淨（1 節）。言「從今以後，未受割禮與不潔者必不再進你中間」。猶太人自巴比倫旋歸後，再不敬事偶像，亦不再與異邦聯婚，將此二種易犯之罪，永遠洗除，即被擄的效力，但此亦不過局部之應驗，其完全應驗之日，尚待將來。（2）由被擄而得釋放（2 節）。此言選民當奮發有為拂去塵土，以今雖被擄，終必被釋，不但自巴比倫得釋放，更是日後要自列國得釋放。在昔如何救他們出離埃及，脫離亞述，將來亦必救他們出自巴比倫，與被擄到之各地，所以錫安居民須要奮然興起，承受主的救恩。

總觀此篇為警教選民的話是極有趣味，亦深合講道的法則，以必先令人靜耳傾聽，且聽而又聽，方能令人警醒興起，即可披上外衣，穿上華服，蹣蹣跚跚的奔走前程了。

講經要題

「安慰你們的惟有我」（五十一章十二節）

1、何以惟有主能安慰？（1）惟主有安慰我們的心意（15 節耶和華即關於救恩的名稱）。（2）惟主有安慰我們的能力。（3）惟主有安慰我們的實行（14 節必將被擄的釋放等等）。

2、何人受了主的安慰？（1）懼怕的人（12 節）。（2）受壓制的人（14 節）；（3）主的百姓（16 節）。

此外五十一章一節「追想所從出之磐石」，又六節「我的救恩永遠常存」，又五十二章一節，皆為宣道士之經題。

第三十六章 歎美宣道士（五十二章三至十二節）

本章仍于上章相接，言耶路撒冷雖素日荒涼傾敗，憂傷歎息，今當抖下塵埃，脫去項索，被以屈服，以彰華美，因為救贖之日已至，俱當奮然興起，承受救恩，凡一切獲救恩者，固然是莫大榮幸，那一切宣佈救恩，而為福音使者的人，更是極可歎美的。

一、其宗旨佳美（3~6 節）

1、白救罪人（3~5 節）；（1）罪人無價被賣。當日選民被付于異邦，固未獲價值（詩四十四 12），所獲者，只有殺戮欺凌壓制羞辱，苦惱傷痛，此外則一無所得，罪人被賣亦然，常見世人將自己的肢

體，獻於不義，歸盡撒旦，究何所得呢？可歎罪人被賣，亦只有憂苦病患慘痛死亡為代價而已。(2) 最人無價被贖。罪人被賣，固無所得，深謝愛我們的主，他救贖我們，也無需我們付任何價值，因為我們被贖的重價，耶穌基督已完全為我們付清（林前六 20；彼前一 18~19），正如當日選民被古列釋放回國，非以出何價值，乃是以神的慈愛與大能（見四十五 13，五十 1）。如聖詩有雲：

來到耶穌白得洪恩，白得白得白得，來到耶穌白得洪恩，罪人白得洪恩。

耶穌應許給人平安，白給白給白給，耶穌應許給人平安，白給信主的人。

2、榮耀歸主（5~6 節）；(1) 主名被褻瀆的原因。選民被擄異邦，何以主命被褻瀆呢？一則有如主無力救其選民。耶和華神如果有能，何以任憑敵人的殘殺俘虜呢？二則有似上無法治其選民。因選民在異邦人中間，雖有種種不道德的行為，幾與世人所差無幾，何以主的聖民，竟然與俗人無異呢（羅二 24；本書三十七 6；結二十 14，三十六 20~33）？(2) 主名得榮耀的意義。選民被釋放或罪人蒙救，何以為主得榮耀呢？縱世間無人歸榮於主，他的榮耀也不是自在的麼？此中的意義：一則百姓認識耶和華是主。「牛尚認識主人，驢尚認識主人的槽」，神的百姓，竟不認識主，詎非異事嗎？但因此非常的救濟，百姓自必醒悟，知道惟有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二則世人知道主是耶和華。可歎世人愚昧，不知耶和華是惟一的真宰，是列國的上帝，今以選民的得救蒙恩，看見主聖臂顯現，方知耶和華是神，也是掌管列國的神。

考之於聖經，驗之于教會，宣道人的宗旨亦惟有榮神救人二要端，果能救人，主自然得榮，今日教中任宣道之責者，亦知出了抱定榮神救人的宗旨以外，任作何等偉大事工，皆非宣道士的正本分嗎？

二、其信息佳美

1、報佳音；報佳音喜信，原文即傳報佳音中的佳音。當日選民被擄至巴比倫，希望釋放的日子來到，等候已久，不勝其苦，迨古列王釋放他們時，那傳報此諭旨的，真是佳美的信息。但那佳音中的佳音，即傳報「主為王」，即錫安的主為主，主乃錫安的主，曾與錫安立約，為此他必要在錫安行作大事，他最後的目的即在錫安為王。此在以色列人旋歸時，固已顯出主宰錫安掌權，于福音時代亦可表顯主為天國的王，卻更必驗於禧年時代，到那時傳報基督為王，真可說是最大的喜信了。

2、傳平安；當日那些屢遭病禍，厭亂之心已達極點的以色列民，固然最喜聽那平安的傳告，我們這些日受罪惡荼毒撒旦殘害的罪人，更是最喜歡聽見平安的福音。所深幸者當耶穌誕降時，天使歡送之頌詞有雲：「天上有榮光歸神，地下有平安，人都蒙恩」。耶穌傳道時，則親口號召一切勞苦負重的人說：「凡勞苦背重擔的，皆可到我這裡來得平安」。迨至於禧年時代，于基督和平的國內，必有平安的實現，再無刀兵的苦害，政府的暴虐，宗教的衝突，病苦的慘痛，萬物的殘傷，此等平安氣象，就深可以足樂我們的心了。

3、宣救恩；傳道士所報佳音，其中最關緊要者，即令「凡有血氣的，都得主的救恩」。在昔選民所蒙肉體釋放的救恩，僅可為我們靈性所得救恩的表示，上帝最大之慈愛，即顯於基督的救恩，世人惟一的靈需，即是基督的救恩，聖經全部的要旨，亦無非是基督的救恩而已。我們在與基督的救恩，得有心靈的解放——罪欲的潔除，——魔戰的得勝，——靈命的產育，——永生的福樂，實足滿我們的心願，如此說來，宣道士所傳報的既是好音，——平安，——救恩，者信息是何等佳美呢？

三、其腳蹤佳美

1、所到之處皆隨帶和平福音；從來品評人的美惡，概不論及人的腳。此處言傳福音者連腳亦甚美，其一身之佳美，就不言而喻了，至傳道人的腳，所以佳美，其首要原因，即以其乃傳報福音之腳。聖經常論傳道士，當以福音為鞋，穿在腳上（弗六 15），其意即言凡傳道士所到之處，皆有平安福音隨之。如保羅對羅馬的教友說：「我切切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所以傳道士，走到何處，何處就有福了，如此的腳是何等佳美呢？

2、所過之地皆印有佳美行蹤；當古列降旨，釋放以色列人時，那些傳報信息的人，腳踏耶路撒冷山崗，其行蹤固甚佳美，猶不如福音使者，所過之地，莫不留有佳美的腳蹤，堪以令人追思紀念。如某牧師調任後，教友中多有致信于牧師，謂「教內外人士，對我牧師多表去後之思」者。常有牧師離任後，其一事一物，每多令人追念不忘。古今來行蹤之佳美，當未有過於我主耶穌的者，在昔耶穌所經之地，所至之處，莫不留有聖跡，今日遊歷帕勒斯聽之人，未有不以一件耶穌聖跡為快的。是傳道人之平生履歷，莫非佳美行蹤，其最榮耀最佳美的，是禧年時代傳道人的腳蹤，假若傳道人所過之地，未印有深具感力，堪以令人追思不忘的行蹤，他為傳道士的價值，也就無足輕重了。

四、其效果佳美（8~10 節）

1、選民得救（8~9 節）；當主歸回錫安時，耶路撒冷再不像變婦，此時守望者之報告，眾人的歡呼，荒野的讚美，都一同發聲，稱頌歡樂的聲音彼此互應，真有不能以言語形容的快樂，因為守望的人，為在望樓等候報好音者將信息傳來，或以鐘響為令，報告於那些傷歎已久，切望自由喜信的城眾，一開此得救的佳音，能不鼓掌稱賀嗎？甚至耶路撒冷荒蕪之地，已日久空曠無人居住，此時因為主已歸回錫安，要在耶路撒冷為王，也必要發生歡呼，歸榮於神，因為「雅各全族也已得救」。神已安慰他的百姓，救贖了耶路撒冷，似此佳美的果效，能不令人大聲謳歌讚美，稱頌主恩與不置嗎？

2、萬國蒙恩（10 節）；且不但選民得救，主拯救的聖臂也要向萬國顯露，使地極的人都仰望主的救恩。因為時日一至，「萬口必要頌揚主，萬族必要跪拜主」，「自由出至日落之地，無人不稱頌主」。那在錫安為王的彌賽亞，也是萬國萬民的救世主，遍于列邦，遍及宇宙，都得見我主的救恩，此即福音普及的究竟，亦宣佈救恩者最後的目的。

五、其勉詞佳美（11~12 節）

宣佈福音真理者，他們既然有佳美的宗旨，報佳美的信息，留佳美的行蹤，而收佳美的效果，則不能不對於他的聖工，有最後的勉詞，免得他的聖工或時有荒廢，此十一二節所述及福音使者急切的忠告。

1、勸會眾離俗自潔（11 節）；（1）民眾皆當離俗。言「你們要離開吧，離開吧，從巴比倫出來，遠離為奴之地，勿再染惡俗的罪汗」。此固為選民當日回國時的要訓，也是曆世信徒的箴規（林後六 17）。（2）聖役更須自潔。巴比倫王曾掠聖殿器皿，後猶太被釋返國，古列王乃命攜此俱歸，此皆祭司利未人之執事，凡扛抬聖器者，皆須自潔，今日會中任聖役者，不自潔可乎？

2、有上主前引後護（12 節）；會眾奔走前程，務須從容，勿若逃遁之倉惶急迫，因為有全知全能的主同在。（1）主必在前引領（四十五 2；出十三 21~22，十四 19）。言信徒之行程，不但惟主命是聽，亦且僅跟主的腳步，如以色列人行走曠野之路徑，惟以雲柱火柱為依歸似的。（2）主必在後護衛。因主必作我們的後盾，是決無後顧之憂的（賽五十八 8；出十四 19）。

如此說來，此傳道的事工，既如此佳美，能不令人歎賞不置嗎？今日會中之宣道士，亦知所擔負者，乃天工聖事，乃屬靈之職務，決非人世俗務所可同語，因此則一面欣謝那選召你們的聖工，一面則敬重你的聖職，踴躍自得的盡你的本分嗎？

講經要題

「傳道士的腳蹤」（七節）

- 1、乃聖別的腳蹤（如祭司以血塗手腳以聖別歸主）
- 2、乃得勝的腳蹤（可以踐踏仇敵）
- 3、乃穿福音鞋的腳蹤（弗六 15）
- 4、乃歷盡行程的腳蹤（提後四 6）
- 5、乃佳美榮耀的腳蹤（羅十 15）

此外三節「無價被賣亦無價被贖」，十二節「耶和華前引後護」皆為佳題。

第三十七章 神僕的犧牲（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

此章乃論神僕為愛人救世犧牲一切，卻未有失敗，終以此成功神的意旨，為萬人預備了一個大救法，而為我們的彌賽亞。致全章所論，雖亦可表顯上帝眾僕之遭逢與結果，但唯有耶穌基督，堪以完全應驗此中的要義，眾先知書論及耶穌受苦受難，以至於死，而為萬民贖罪之事，雖多有預言，但未有如本章之群盡者，迨數百年後，果如而驗，毫釐不爽，一若當時所目擊，謂非由於神的啟示，何以有如此的先見之明呢？

一、論其命數（五十二 13~15 節）

神僕終身的履歷，莫不早未主所命定，由此數節，可略見耶穌生平一切可歌可泣之處。

1、論其智慧的行事；神僕行事，極有智慧，聖經常以此稱許大衛王，言其辦事無不精明（撒上一 14）。此正可以表示耶穌基督行事的態度（賽十一 2），因耶穌即上帝的智慧（林前二 7）。

2、論其特殊的境遇；言及耶穌的境遇，有兩方面：（1）多遇艱苦。耶穌基督以多受苦難，「面貌憔悴，形容枯槁，以致見之者，無不駭異」。正如他傳道的時候，雖年方三十，人即看他面目蒼老，將及五十雖似的（約八 59）。（2）被舉上升。是言耶穌基督被舉上升，且升為至高，有如保羅所言，因他屈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8~9）。

3、論其顯然的成效；耶穌基督既已受苦至死，為人流血，且因此被舉上升，坐於帶右，足可以為萬民的救主，洗除許多國民的罪。(1)用他的血洗淨萬民的罪。猶太人僅能用犧牲的血，灑于百姓身上，耶穌的血，卻是能流到人的心裡，將人良心中的死行洗除乾淨(來九 14)。(2)用他的道潔除萬民的罪。耶穌的教訓，淋漓如雨，言語滴落如露(申三十二 2)，足可以令萬國萬民，得他雨露的灌溉。

4、論其救恩的範圍；言「令許多國民中，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他的救恩如此廣普，範圍如此寬大，所成事功，足令各國君王因之閉口，而默然敬服。

二、論其被棄(五十三 1~3)

此首三節所言，乃神僕所遇苦難道路的第一步。所當注意的，即寫書者不言我字，而用「彼」字，明明有所專指，以其所論乃特指彌賽亞的境遇而言。

1、言主的外表；先知于此段，首言我所傳聞，篤信的是誰呢？人既不信主，所以主的聖臂(即主的能力)，遂無從顯現。以主的能力，皆是在信他的人身上顯出，照著人的信，為人成就一切。至人所以不信之故，乃以主僕容貌不揚，威義不秩，有如芽之萌于荒野，根株長於稿壤，自表面視之，迥然不像當來的彌賽亞。

2、言人的觀念；主的外表既無何羨慕之處，出身寒苦，操業微踐，托為匠人之子，長於偏僻之地，三十年間，碌碌無聞，不有屬天的慧眼，如何能辨認其為當來的彌賽亞呢？那專注外表，以貌取人者，徒以肉眼俗目，自然不能識此以拿撒勒人自居，有若愚不可及的神子基督，他們的輕視厭棄，不是勢所必然的麼？

三、論其受苦(4~6 節)

本段言及耶穌受苦至義，最有價值，我們不能不欣謝主與舊約時代，已將贖罪之道，論的最清楚最的確。

1、非以受神的責罰(4 節)；神僕如此身受苦難，世人的觀念，每以其罪孽深重，應受上帝之重刑，故加以懲罰譴責，以為罪行的果報，殊不知此乃世人的大誤會。

2、乃以為人的代替(5~6 節)；此言耶穌之所以受苦，無非為「擔當我們的罪過，而受瘡瘍，因他受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鞭傷，我們得醫治」。此雖寥寥數語，然對於耶穌代贖之義，已說的最明瞭最確切，因此我們這些奔走迷路的亡羊，既有代罪的方法，複有可歸的牧人了。

四、論其態度(7~9 節)

1、被審的景狀；耶穌被審，始終未辨一詞，正如羊羔在剪毛的手下閉口無聲，且其被猶太異邦前後審訊六次，究無一人指證其罪名，甚至彼拉多極力辨明耶穌的無罪，一而再的說：「我查不出他有何罪來」。終則以水洗手，言「殺此義人的罪，你們自己承擔吧」。正如耶穌曾自己說過：「你們中間誰能指正我有罪呢」(約八 16)？可惜長官之殉情妄斷，天理埋沒，妄定耶穌的罪刑，但耶穌始終未與理論，甘忍苦刑而不辨。

2、就死的態度；人審訊耶穌固不按公義，人擬定耶穌的罪刑，更是暗無天理，一公義聖潔、無罪

的神子基督，竟然身受鞭傷，親負苦架，赴各各他的法場而去，那些人面獸心的羅馬兵丁，與毫無心肝的猶太祭司等，更趁機百般辱罵譏諷，終則將那皎皎無疵的手足刺傷，高懸苦架。但耶穌始終未發一句不平之言，反倒為那些釘他的人祈禱（路二十三 34）。似此甘心就義，為人捨己的態度，真如「羊羔被牽到死地，一一仍是閉口無聲」。此在耶穌一方面，固已成全他救世之功。「因他受鞭傷，使我們得痊癒，因彼遭刑罰，使我們得平康」。但在人一方面，如此待遇神子，使他的生命被絕於世，這大重罪，如何當得起呢？

3、被葬的狀況；(1) 人的辦法。耶穌全善，猶太人竟視為元惡，既與惡人同列，而釘於兩盜之中，亦「將于惡人同埋」，而葬於兩盜之處。(2) 神的辦法。惟神特令富人約瑟，于議員尼哥底母，為之營葬於去各各他不遠之某園內，為約瑟所鑿的新墓中，以應先知的預言，此亦出人意外之事，蓋特借此以示區別，證明日後自該墓中復活者確為耶穌基督，可令人無所藉口。

五、論其賞賜（10~12 節）

1、由獻身而綿後嗣（10 節）；耶穌舍生，正所以得生，「一粒麥子，雖遺地而化，卻結出許多子粒」（約十二 24）。在敵人的眼光看來，以為耶穌僅三十餘歲而舍生，可謂不幸短命而死，殊不知耶穌的舍生，正所以另入了一個新生命，即日後千百萬信徒，莫不同得耶穌的生命，是耶穌的生命已放大，且延長，而生活在歷代千萬信徒心靈之中，不盡限於拿撒勒一人之內了，因新約時代，於基督內正是產生了一個新種族啦。

2、由苦難而獲勝捷（11~12 節）；基督受艱苦，受勞碌，皆非徒然，終究有最好的收成，其果效之完美，甚至令耶穌自己亦「心滿意足」。蓋以苦難一則勝過罪惡，令多人賴以稱義（11 節），一則勝過仇敵，將諸多被擄的得以奪回（12 節），這真是最大的勝捷。

3、由卑辱而得高舉（12 節）；耶穌降世，不但有奴僕的樣式，並且身等罪人，以至於死，而且人將他列于罪犯中，視之如強盜無異，可謂卑辱已極。但人雖視耶穌為罪人，耶穌卻因此成為罪人的救主，一則擔當人罪，二則為罪人代求，是耶穌不但是獻身為人贖罪，而為我們的贖罪祭，也是常在神前為人的罪代求，而為我們的祭司，我們的中保。

此章論耶穌舍生為我們的贖價，因為受死代替我們的罪刑一端，論之最詳明、最確切，是決不得含混的。於新約書中，對此要道論至更詳，此中意義，實足安慰我們的有罪心腸。

注意；今日之品評家，對於贖罪之意義，與此章所言絕對不同，以為耶穌贖罪之義，僅為人之模範，或因耶穌受苦，為世界謀求幸福，在他的真理教義，足可減輕人世的痛苦，即是耶穌為人的救主了。且不但耶穌可以作人的救主，為人贖罪，吾人亦可作人的救主，為人贖罪。如果我們能為世界人群作出有何利益之事，確非耶穌贖罪之原意，讀者勿受其迷惑。

講經要題；四節「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傷，背負我們的痛苦」，五節「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受傷」。六節「我們眾人的罪，都歸在他身上」。十節「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又「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十一節「他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又「有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十二節「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皆歷代傳道士屢講不厭之經題。

第三十八章 嫠婦重婚（五十四章）

聖經每以富人為喻，比方神的教會，神待舊約的以色列人，固愛之如婦人，其視新約的教會，更愛之如新婦。上章言耶穌受苦犧牲，作多人的贖價。本章則言其犧牲的效果，以被棄之婦，所以重納，並原來不生育者，竟然生子眾多，莫非耶穌犧牲的效果。

一、始雖不生終必產多子（1~5 節）

以色列人被擄後，耶路撒冷荒墟無人，一如婦人不產子女。迨自巴比倫旋歸時，亦僅有四萬二千人，重返故土（拉二 64）。此後至被羅馬毀滅時亦不過五百年，即增至三百萬人之多。但尤不如新約之教會，所產生之子女，實不可勝數，使徒保羅曾引證此處之要義，為實驗於新約的教會（加四 27）。

1、舊耶路撒冷寡居的情況；舊耶路撒冷，或可稱為屬地的耶路撒冷（加四 25~26），自棄絕基督，將基督自活人之地剪除（五十三 8），直至雅各全族歸基督時，其間的時日稱為寡居的時代，為丈夫所棄，因而漂流無定，以致耶路撒冷荒墟無人。猶太的舊教，衰微達於極點，不但無外人加于教會。即猶太本族亦幾乎不知宗教為何物，所以耶路撒冷的真相，確如不生育的婦人無異。

2、新耶路撒冷育子的情況；（1）生育眾多（1 節）。新耶路撒冷即在上耶路撒冷（加四 26），乃自由之婦所生的子女，是按應許生的（加四 23），且是按靈性生的（加四 29），正如老年無子的撒拉，竟能生出子孫如天星海沙之多，此中要義即指將來猶太歸主時，耶路撒冷的景況，亦可言為新教會的信徒。（2）帷幕擴張（2~3 節）。古昔以帷幕為聖殿，猶太人亦多帷幕為居，此言子女既增多，則所居必須廣大，以喻信徒日眾，聖會日與之盛況，甚至廣闊帆幕，亦不能容，則必向左右開展，得列國為業。此事之實驗，即禧年時代的真相。（3）洗除羞辱（4 節）。于此寡居時代，已受盡羞辱，但日後必複見納，而且子女眾多，可將幼時的羞辱，永遠洗除了。（4）為神寵愛（5 節）。育子眾多帷幕擴張的耶路撒冷，此時則蒙神寵愛，神自稱為他的丈夫，就是那名為耶和華，是救贖的主，是以色列的聖者，是全地的神，自稱為教會的丈夫，教會無上的榮樂與依靠，全系乎此。

二、前雖被棄終蒙寵遇（6~10 節）

1、追溯以往（6~8 節）；（1）人的憂傷（6 節）。耶和華神遠離選民，正如婦人為丈夫所棄，心中的憂傷，真是莫可言喻。（2）神的怒氣（7~8 節）。耶和華降罰之日短，施恩之日長，所以他雖然向選民發怒，然亦不過頃刻之間，不但怒氣消轉，不再向選民掩面，且是打施恩澤將他們收回。按之常情，婦既見出，永不再納。惟神以憐憫為懷，竟然出而複納，實蒙了意外的巧遇。

2、緬述將來（9~10 節）；（1）永久的慈愛不改變。言及神永不變的慈愛，以二事為證：a、以向挪亞所發的誓言為證。選民遭災，或如洪水氾濫，但神的怒氣頃刻即息，如洪水以後，神曾起誓永不再降洪水之災，神特遇選民亦誓不再降罰。此乃預示將來選民之散處四方者，皆將同歸基督，得享平康，永無災害。b、以大山的穩固為比。但有時因地震仍可遷移，迨末日一到，所有山陵，必將離其本位（啟六 14）。但神的慈愛，卻是永不更易。（2）和平的盟約不遷移。神與挪亞所立的約永不變，此世界再不

被洪水淹沒（創八 21 至九 11）。神與亞伯拉罕大衛王等所立的約，更是帕勒斯聽的約，即關乎選民得救，返歸故土等等的應許，是萬不落空的，因為神決「不肯棄他的盟約，改變他口中所出之言」（詩八十九 34）。

三、時或遇難終有安慰（11~17 節）

1、苦難已過（11 節）；選民遇難，其險象未嘗不令人驚駭，時或如舟船行於洋海，被狂風飄蕩，不知何時即觸礁覆沒，實是危險可怕的。雖然如此，卻仍為神所注念，神若不許，決不至於淪亡。

2、榮光丕顯（11~12 節）；神將以最華美的寶石，奠定他們的居所，藉以表示新教會的堅固興隆，莊嚴華麗。如言要以「藍寶石為基礎」，即表示不但新教會的角石我主耶穌，誠然是寶貴而神聖的，即為根基的聖徒先知，也是被神特選，決非尋常可比的（弗二 21~22），而且要「以紅寶石建城牆，以紅玉造城門，甚至四維邊界，皆為寶石所造」。乃以此富麗之喻言寫光華的景色，表明我主的新教會，其光彩堅固，城非人言所能形容者。

3、仁義充足（13~14 節）；以上所言的榮光丕顯，猶屬表面，而內容的道德，更有進焉者，乃以誠于中形於外，精神上道德上的價格，方為神民的真榮光。此時他們的子女，既都受耶和華的教訓，而有靈性中的知識，自然公平善義，無愧為神的真子民了。此道德靈性的高尚，即聖會堅立牢固的最大原因。

4、平安無疆（15~17 節）；將來必無有與教會為敵的，即便是有，神亦必感化他的心，使他翻然改悟，同心歸主，時或有聚謀攻擊，思與教會為難者，非有神旨，事必不成，因為製造兵器與仗恃武力的，皆為受造之人，神既創造他們，自必能管束他們，所以將來主的教會，必「大享平安」，無敵不勝，在主平安的國內，無人驚恐，民豐物阜，共慶生平，往昔被棄之婦，此時則將羞辱洗除，與主同居同樂了。

要而言之，聖經以富人喻言為婦人，新約的教會亦稱為新婦，但在舊約的教會，多悖逆主，敬事偶像，猶如婦人失其貞德而別有所愛，所以屢次稱至為淫婦，因而為忌邪的神所丟棄，有如嫠婦之獨居無依，但以憐憫為懷的神，不肯丟棄他們到底，時日一到，必要再收納他們。按聖經所述，今正「耶路撒冷的寡居時代」，迨異邦得救的數目已足，即雅各全族得救時，亦即所說嫠婦為其丈夫複納之時，此不但為舊約教會的大希望，亦新約教會的大幸福。

講經要題；二三節「要擴張你的帳幕」，五節「造你的是你的丈夫」，十節「山陵可以挪移我的慈愛永不離開你」，十一至十四節「困苦的人——不至懼怕」。十七節「攻擊你的器械必不快利」。

第三十九章 號召萬人（五十五章）

于五十三章言基督的贖價，于五十四章則言教會的發達，本章則言須號召萬人同得救恩，而加入基督的教會。如將此三章作一篇講義，不第次序極自然，必是極有威力。按本章所言可分為兩段。

一、召人來得基督的厚賜（1~5 節）

1、召人前來（1 節）；本章開首即大聲疾呼的號召萬人，歸來歸來，於數節聖經內，即有六七次言及「來——來——來」，此正傳道士開講之言，可為吾人講道的好模範。

（1）何人被召；即一切乾渴的人，凡未得基督救恩的人，其心靈中的乾渴，實莫可言喻。當日耶穌在十字架上曾說：「我渴了」。正所以代表萬人心靈中的乾渴，為罪人莫大的急需。

（2）為何被召；言「有水——有乳——有酒」。a、有水。耶穌常于住棚節宣道說：「人若渴了，應當到我這裡來喝，人若喝了我所賜的水，必要在他裡頭成了源泉，直湧到永生」。亦曾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講道說：「人若喝了我所賜的水，必永不渴」。b、有乳。水雖能止渴，但不能養身，到主這裡來的人，不但有活水，而且有靈乳，足可養身。c、有酒。酒可以助人的心神，增人的快樂，此言就主而來者，不但有乳養身，更有美酒可以足樂人的心靈。按酒與乳，皆猶大指派所特享的產物（創四十九 10、12），亦正所以表明從猶大而出的基督所賜與人的厚恩。

（3）如何奉召；a、來到。當就近誰來，當來到主恩典的泉源。b、來買。要得主的靈恩，還須出代價嗎？有什麼價值能買主的救恩呢？若是古今來有一人能自備代價，也就無須耶穌基督為我們付代價了。但在我們一方面雖不能自備重價，購此救恩，卻終必有我們應盡的本分，權作我們的代價。其代價為何？當以悔改與深信為最要，並無需金銀等物。故言雖無金銀，亦可以來買。c、來吃。主的救恩，確能滿足我們靈性的欲望，也惟有主的救恩，能滿足我們心靈的欲望，但須享受此救恩，我們的靈性生命，方能日有進境。

2、勸人靜聽（2~3 節）

（1）來聽世人的可憐；a、虛空的忙碌。世人所勞碌的，皆不足為食物，是不能使他飽足的東西，此足表顯世人所恃的救法，皆不能滿足人靈性的欲望。b、愚拙的購買。世人所購買的，皆是白白的花錢，是於人毫無利益的。可歎世人無論出何代價，尋求救恩，求來求去終是徒然。

（2）來聽歸主的幸福；a、得享美物。神在基督所備，豐富的救恩，實在是令人享受不盡，真如「吃美物享受肥甘」。b、心中喜樂。人得享受在基督裡面的富有，即是上帝所設屬靈的喜宴，實足快活人的心志。c、必得生活（3 節）。即得靈命的生活，必須來歸基督，方有屬靈的生命，在基督外，無生命，因為「生命是在他兒子耶穌裡頭」。d、與立永約。此永約即關乎大衛那可靠的恩典，亦即基督耶穌的救恩，是永遠不廢，有關永生永死的恩約。

3、引人歸從（4~5 節）

（1）歸從之原因；a、乃以基督為萬人的見證。基督耶穌，即主予人最大的恩賜，「他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舍了，豈不把萬物一併都賞賜我們嗎」？所以耶穌基督，即神愛人最大的見證，他也是忠心的見證，是大有智慧能力的見證，在萬民當中將神的恩旨表顯於人。b、乃以基督為萬民是司令。必為我們勝過一切的仇敵，除去一切的阻礙，大有權能，幫助萬國萬民，都歸真道。c、乃以基督為萬民的導師。有基督耶穌引領我們，不至走錯路人迷途。

（2）歸從的景狀；a、萬民認主。即萬國萬民，都歸服主，甚至素不認識的國民，此時都必認識主，因神的救恩是為萬民預備的。b、列國趨向。言列國的民都要向你奔跑，是不但僅僅認識，且是竭力奔赴，一心嚮往，此乃言萬國萬民之歸向基督，有如何踴躍快樂的光景。如此盛況，乃以基督是 c 以色

列的聖者、，且是「已經得了榮耀」，不但是業已從死復活，駕雲升天，大有榮耀，明顯為神子，將來還要同眾聖降臨，更是大有榮耀，即人子顯榮耀的日子，有這大榮耀的基督，能不令萬人傾心歸服嗎？

二、勸人尋求主的救恩（6~13 節）

1、奉勸之語（6~7 節）

（1）普通之勸言（6 節）；言人當需求主於可得之時，祈禱主于尚近之日，因為神雖應許賜人救恩，猶須人趁機尋求，如人得聞福音真理，心中感悟，當即刻決志，或時聞主的聲音，應立時服從，否則失此機會，後來物欲紛投，此心遂為撒旦所奪（太十三 19），則悔之無及了，須知主去人不遠，人皆當趁時尋求，歸向為要。

（2）特別之勸言（7 節）；言行惡者當離其邪途，不義者當棄其私心，果能誠心悔改，雖則罪惡深重，亦必得蒙赦免，因耶和華是以憐憫為懷的。此亦罪人得救自然的手續，必須人先聞耶和華之言，「誠心歸向——離其邪途——棄其私心」，如此方身受主的憐憫，得蒙赦免，並潔除一切的罪過。

2、辯論之詞（8~9 節）

（1）神人相比；言惡人雖離其邪途，棄其私意。尚不得算為得救，必須行走主的道途，順承主的意念，方可得蒙主的眷愛。但主的道途與人的道途，原不能相較，主的意念與人的思想，亦不能相衡，試問此二者之不同何在呢？

（2）天地懸隔；人既行邪途存私心，如何可得神的原有呢？假使罪人蒙恩得救，豈非與恒情迥異，高出於人所想所望的以外嗎？但是主的道路光明，意念正大，他的行作決非吾人可以思議，若以行途邪僻，思想狹隘，只知自私自利的人已與神意相較，真如天地懸隔，是不可以比例的，所以決不可以人的思念去度量上帝，「因他的法度不可推測，他的蹤跡難以尋覓」。如此說來他所設備的救恩，豈是人的眼光所能窺測的呢？愚昧的罪人啊，何不速來虛心承受此奇妙的救恩呢？

3、恩惠之言（10~13 節）

（1）主言的效力（10~11 節）；a、比喻（10 節）；福音真理，必將遍地流行，猶如「雨雪從天而降，滋潤土壤，使之萌芽結實，耕者以為種，饑者以為食」。雨雪之下降，既必有效力，決不返回，主的言語對於世界人心，其效力亦猶是。b、事實（11 節）。地非雨雪不能生物，二年心非有主道亦不能生活，主之恩言既如雨雪，必不虛發，言出必行，則其旨必成全，其事必利達。

（2）救恩的結果（12~13 節）；a、自由之樂（12 節）。神之恩既如雨雪滋潤土壤，所以山崗林木，莫不欣欣向榮，甚至大小山崗，皆發生歌唱，田野林木亦皆拍掌歡呼，人在其中居處遊行，能不憂遊自得而有不盡的愉樂嗎？b、無上之福（13 節）。此末二節以極美麗之詞，述說救恩的化力，與人完全高尚的生活，蓋以福音真理，遍地流行，將見化秀為良，改惡為善，一如松柏挺生以代荊棘，芭樂秀髮以代蒺藜，此言人得救恩的改化大得釋放，複還自由，其樂於天地萬物有無形之感召，不惟有以盡人之性，亦且有以盡物之性，得觀萬物復興與普天同慶之無量福樂，如此人與萬物，莫不歸榮於主，至於永世無替，人物被造之目的，就完全達到了。

講經要題；1、二節「來得救恩」，五節「宜趁時尋求主」，八、九節「神人意念之不同」，十、十一節「主言的效力」。

第四十章 忠告國民（五十六章）

天國的君王，既已位任制勝，號召文人咸來歸服，自不能不特別對於人有一番的忠告，免致有礙于國政之設施與進行，此五十六七章所言，即天國君王的勸告，致其所論共有三步。

一、須歡迎盟約以外的人（五十六 1~8）

1、叮囑選民（1~2 節）；（1）人的本分（1 節上）。平時選民對於外人，守閉關主義，不肯將門戶開放，鄙視外人之太甚，此後須守公平行仁義，待遇外人悉合義理，此一視同仁之心，為推廣天國所必須。（2）主的厚愛（1~2 節）。主的救恩已到，公義已顯，舉凡謹守安息而不干犯，禁止已手而不作惡者，不問選民與異邦，皆為主所鍾愛，必將賜以厚福，所以選民須體主之心，而顯愛人之誠。

2、接納外人（3~8 節）。（1）勸外人勿灰心（3 節）。a、異邦。異邦人原與所應許的盟約無關，是局外的人（弗二 12）。此時再不要灰心說：「耶和華比將我們從他民分別出來」。b、閹人。按照法律，凡閹人必不得入聖會（申二十三 1），更不得為祭司（未二十一 20），但此後也不要說我無子女無榮耀，有如「枯樹」一般。（2）言外人被歡迎（4~8 節）：a、閹人（4~5 節）。此言閹人如能守安息日遵主命，亦可進入聖會（徒八 26~39），在基督的真教會內，有地位、有名譽（約一 12；約壹三 1；啟三 5~12），比有子女的尤為榮美。b、異邦（6~8 節）。異邦人原不認識神，不守安息日，今後果願事主，「愛主名——為主僕——遵主約——守聖日」，也必得在神殿中獻祭祈禱，非同往昔僅能再外院，而不得入內院，更不能進入聖所親身獻祭，事奉主，此時「神的殿必稱為萬民祈禱處」，不論何國何族，毫無畛域，皆可直接至神殿的隱秘處，與神交通會面，因為在與基督的救恩，不但是要招集一切散處的以色列民歸向基督，也必於列國中，召集各方各民同歸基督，加入聖會。

二、論斥責干犯罪孽之人（五十六 9 至五十七 13）

1、啞巴的狗（五十六 9 至五十七 2）；猶太人多牧羊，凡牧羊者，皆畜犬，遇盜賊或豺狼，必賴犬狂吠以衛群羊，若畜「啞巴狗不能叫喚」究有何用呢？此時以色列會眾之為師長者，多不盡職，不能訓教百姓，防禦患難，一如啞巴狗無異：（1）判刑將到（9 節）。因守望者愚昧不明，不肯盡職以致神怒將到，大施刑罰，甚至死屍橫遍地，任野獸吞滅。（2）領袖溺職（10~12 節）。a、愚昧（10 節上）。守望者愒目無知，如何能以教訓百姓呢？b、怠惰。但知作夢躺臥貪睡，怎能不失職呢？c、貪饕。這些狗只知貪食，不知飽足。d、自私。言牧人各行己路，各從各方已達其自私自利的目的。e、荒飲。守望者惟知宴樂，縱飲無度，惟日不足，能不招主的判刑嗎？（3）義人含冤（五十七 1~2）。領袖既愚昧溺職，其結果即令國民不得一公義之道，決不關心國民的痛苦，甚至虔誠義人被收去，竟無人思念。所深幸者，這義人被收去，正是免遇將來的禍患，可以早得平安，在各人的墓中休息，如此光景，亦不但猶太一國為然，於何處有此愚昧溺職的首領，何處的百姓即陷入苦境，其連帶的關係，即使良善的義人遭遇塗炭，其平安之地，惟有在死亡長眠之鄉而已，嗚呼痛哉！

2、悖逆之子（五十七 3~13）；此以淫婦為喻，表明國民之悖逆主，事奉偶像，此亦聖經常用的喻言。（1）命其前來（3節）。（2）言其舉動（5~9節）；如在谷中，在平原，在山崗，在家門，在通國，所作種種不堪之事。（3）論其迷蒙（10~11節）。言其事奉偶像，雖至失望時，仍不灰心，究何所因，不事神而事偶像，不靠神而靠人呢？真是朦朧愚昧，莫知所為。（4）述其結局（12~13節）：a、所行無益（12節）。此言爾等不義之民，乃竟自以為義，豈不知你們所為，皆不能令你們獲益。b、報應臨身（13節）。國民作罪如此重大，故必有報應加乎其身，至一切虛無的偶像，必毫不能佑助，因主的怒氣，有如狂風，將他們全行吹去，惟依賴主的，仍得坦然安居樂業。

三、要復興悔罪虛心之人（五十七 14~19）

上言百姓悖逆，終遭懲罰，要將他們驅散，如被大風吹去。但終必將那些悔罪虛心的人，重新興起，與主同在同樂，故本段開首，即言須修築道路，除去絆腳石，免致妨礙神民之歸從。

1、神對於人；于本段很顯出神與人的關係，所言也是最有價值。最有趣味的。（1）最高者願與最卑者同住。言耶和華「是至高至上者」，是「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卻也要住在那痛悔謙卑的人心裡，這是最深而最奧最高而最奇的特恩厚愛，幾乎令人難以相信。（2）至聖者竟然與有罪者聯合。言「神的名為至聖」，且是「住在至聖的所在」，竟然與罪人聯合，與罪人同居，而為我們的以馬內利，這真是最大的奇事了。（3）永存者肯與無恆者友愛。言主「是永遠常存」是永不改變的，竟與反復無常犯罪以後再悔改，悔改以後再犯罪的世人友愛，這是何等大的忍耐度量呢？（4）全能者不與軟弱者相爭。神何以「不長久發怒」，他的怒氣何以不久即息呢？因為神深知人的軟弱，最易跌倒，所以神對於人有特別的體諒與原宥，不肯與人相持到底，不待人之悔悟，神早已動其惻隱之心了。

2、人對於神；（1）痛悔求主赦。神所喜歡的，是「憂傷痛悔的心」，所以他極願意與「心靈痛悔的人——同居」。（2）虛心候主臨。謙虛的心即主的寶座，故主言「我雖住高天聖所——也與心虛的人同住」，可惜多人的心，猶如伯利恒的客店，「店中沒有空間地方」，雖有空處容留各色人員，竟無空地留為天上來的尊客。（3）蘇醒承主旨。主要「使謙卑人的靈蘇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蘇醒——恐怕人的靈性發昏」，人自然更當振起精神，歡承主旨，不要辜負主的美意。（4）獻身蒙主醫。神民既已痛悔謙卑警醒，仰承主旨，自必蒙主「醫治他心身一切罪病」，而再主前深深受慰了。（5）開口頌主名。此處所言「嘴唇的果子」，即蒙恩者一切感恩稱頌的話，人果然與主同住，蒙主醫愈，心靈蘇醒活潑，即不期然而然的奉獻嘴唇的果子了。

神與人，人與神，如此的交通親密，人的心靈有如此活潑健全，深得慰藉，不時奉獻嘴唇的果子，即悔罪心虛的人，復興的真相，「惟獨惡人，好像海波翻騰——必不得享平安」。

講經要題

「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五十六章七節）

- 1、「我」的殿（神的殿是神聖不可侵犯之地）
- 2、「禱告」的殿（即神人交通之所，當專為祈禱，不作別用）
- 3、「萬民」禱告的殿（神的殿，為萬人祈禱處，不僅為猶太一族）
- 4、「必為」萬民禱告的殿（時日一至，必要萬口頌主，萬膝拜主）

又五十七章十四節「將絆腳石從我民的路中除掉」，十五節「我雖住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住」，十九節「我早就嘴唇的果子」皆為佳題。

第四十一章 禁食與安息（五十八章）

自四十九至五十七章既已詳言天國君王，即耶和華僕人的行事；自五十八至六十六章則論在於基督的救恩，而又的太平景狀，其中所論，多有關於太平的道德政紀，與最後所成的事功，言人必須真為道德所化，方能成就耶和華的目的，實現耶穌基督公義與救贖的景象。本章所論，即信徒對神對人對己，當有的虔德與義行，特借禁食與安息以表顯之。

一、禁食的實際（1~12 節）

1、儀文的禁食（1~5 節）；于第一節，首言先知如何奉命，大呼而特呼的嚴斥選民，言明他們的罪過，在徒守儀文，甚至以儀文為宗教，雖儀文與精神用意相近，其實卻有天壤之別，因儀文僅屬虛禮，而精神純屬內心，如僅尚表面的虛文，而無靈性中的真誠實意，則儀文非但虛設，亦且褻慢獲罪於主，是不可不慎思明辨，勿得以虛禮儀文，淹沒宗教之實際。如問既守禮儀，尚復有何不足呢？先知則舉種種罪過以答覆之。（1）徒守儀文（2~3 節）。a、表面的事奉。以色列人雖守節禮，然亦不過「好像是行義的國民」，好像是「不離棄主的典章——尋求神的公義——，喜悅與神親近」，並非於真誠，那鑒察人心的神，能不洞悉他們的真相嗎？b、顯然的勒逼。他們雖禁食祈禱，同時亦行貪婪勒逼的事，如此的禁食，顯系屬於外表，究無真情實意，如何算為禁食呢？（2）藉以競爭（4 節）。最可怪的是他們竟借把禁食原為虛心祈禱，並非求人的稱譽，而互相競爭，此等禁食祈禱，如何可以希望「聲聞於天」呢？（3）獲罪於主（5 節）。據以上所言，既對人有勒逼之行，對己有競爭之心，其對於主，如何能有真情實意呢？雖然他們苦刻己心，身衣麻布，坐塗炭，亦不過僅屬外觀，豈能為鑒察人心的神所悅納呢？如此的禁食，能不獲罪於主嗎？

2、心靈的禁食（6~12 節）；（1）實行禁食的精義（6~7、9 節）。禁食的原意乃為禁絕肉欲，屏除私心，實行克己功夫，利他主義之謂，並非不膏首，不洗面，故作愁容，以示於人，即為己盡禁食之義。本處先知所言精神的禁食，其義固然對己對神各有緊要的本分，但最重要者即對人，以真禁食乃對於人善於撫恤憐憫，「掙開兇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釋人重負，伸人屈抑，而且饑者食之，貧者寓之，裸者衣之，親屬遭難，勿掩面不顧，——從你們中間除去虐待，——指責——併發改惡行善公義仁慈，方為神所喜悅的禁食，但如何能實行此利他主義呢？即必須先實行克己功夫，擴展個人的愛量，果能愛心盛發，此種種恤貧濟苦之事，就不期然而然了。考禁食原為事神只要端，何以本處僅言愛人，而未明言如何對越主呢？乃以愛人即愛神，果能愛看見的弟兄，也就是愛看不見的神了。（2）實行禁食的效果（8~9、10~12 節）。人果能實行宗教的精義，對於鄰友周恤備至，樂著不倦，自必心神愉樂，有如黑暗中的光亮，而且耶和華神，亦必善於引導，主的靈恩亦必湧流灌溉。此等人，內有靈德之自足，外結道義之善果，不惟個人得享平安，而且對於社會國家，亦能整頓彌補其缺陷。此即實行禁食精義

的結果，決非徒行儀文虛禮者，所可同日而語。

二、安息的要義（13~14 節）

安息日乃神所立第一條律法（創二 2~3），乃神人交通的證約，不問舊約時代，莫不視為極重要的誠條，但謹守此日，亦貴在心靈，而不在外表。

1、守安息之法（13 節）；（1）按積極方面而言：a、安息日。此日當身靈安息，猶太人對此誠命莫不嚴厲遵守（出二十 8~11，三十一 13~16；尼十三 19；耶十七 21~22）。b、聖日。人在此日僅身靈安息，尚不得謂之謹守，必視此日為聖，不同今日懷疑派及非基督徒等，雖於此日安息，然亦不過暫置素常事務，以此為遊樂之日，甚有多以此為縱欲的機會者，此非侮慢神的聖日嗎？c、喜樂日。守此聖日，不得出於勉強，當歡喜快樂的詩歌讚美（詩八十四 2，一二二 1）。d、可尊重之日。當以聖日為可尊重的，於神前存虔敬的心，於人前行道義之事，將此日分別為聖，為屬於神屬於主，不得視如平日。（2）按消極方面言：a、不行私路，當於此日「掉轉腳步」，不但登罪人的道途，亦不逾越「安息日當走的路程」，惟要行走在主的路。b、不辦私事。此日既為聖日，所辦諸事，亦當歸主為聖，如濟貧恤苦傳道救人等事。c、不存私意。在聖日不辦私事，固為緊要，不存私心尤其緊要，以免有人雖作聖事，仍存私心呢？d、不說私話。當於聖日祈禱讚美，佈道勸人，切不可說閒話談私事，只把新聞俗物來說說聽聽，其有心存不潔之念，口出污穢之語，雖則止息百工，仍不免干犯聖日之罪。

2、守安息之福（14 節）；（1）心身安樂。如果能謹守聖日，不但「稱安息日為可喜樂之日」也必身受安息日的祝福，而「以耶和華為樂」，舉凡謹守聖日的信徒，莫不于此深有經歷。（2）得升高處。凡謹守聖日者，他的人格必然高尚，心靈自然活潑，按理而論，自必升高，何況耶和華亦有特別恩佑，必「要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呢。（3）地業發達。言「又在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因為凡聽耶和華命令的，「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必蒙福，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羔羊，都必蒙福，一一出也得福，入也得福，一一在他的倉房裡，並在他手所辦一切的事務上，必蒙祝福，因耶和華神必要在他的地上，賜福與他」（申二十八 3~8）。此乃耶和華親口所言，決勿或誤，如或不信，何不試試看呢？

此言乃真宗教的實際，對神對人對己，在在皆有明證，人果能對人盡其義務，對神確有靈交，其身心之福樂，也就不期然而然了。

講經要題；第六節「我所揀選的禁食」，九節「你乎求我，我必說我在這裡」，十一節「你必像澆灌的園圃」，十三節「你要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

第四十二章 得救之障礙已除（五十九章）

前既言真實道德之必要，今則言國民道德之腐敗，並詳述選民所以不得救援，無非是罪孽所致，且因此罪孽，非但不蒙神救援，更有種種的苦難，遍及國民，幸而主是以憐憫為懷的，終必伸出大能的手，施行拯救，此時得救之障礙已除，所有國民，就同蒙拯救了。

一、何為得救的障礙（1~8 節）

1、不在神無能力（1 節）；按本處言百姓不得救援，完全不在神一方面，因為神無難能之事。（1）神力無不足。如言「主臂非短，豈不能救」，故國勢陷於苦難，不在神無力拯救。（2）神聽無不聰。言「主耳非聾，豈不能聽聞呢」？主既有力能以施行拯救，其耳非聾，亦樂意聽人呼求，可見國民不得救援，其原因不在神一方面。

2、乃在民多罪辜（2~8 節）；主既能救援，亦樂聽人禱求，而仍不肯施救，是為什麼呢？（1）聲明其故（2 節）。先知直接明言，神所以不施拯救，不肯垂聽，如此向百姓掩面，全是因為百姓的罪孽，將神人間隔。（2）詳言其罪（3~8 節）。即此數種喻言，表明百姓的重罪：a、言行為無道（3~4 節）。一則言手所作之惡，如血手汗手，皆是表明手所作之惡，二則言口所說之惡，如謊言惡語等等的虛詞詭詐，不按公義告狀，不以誠實判斷，皆是口舌之罪，三則言心所藏之惡，如謂「所懷的毒害」，自然「所產的就是罪孽」。b、言品性敗壞（5~8 節）。不惟行為無道，即其品性亦極敗壞，則罕譬而喻之，言及蛇伏卵蛛結網，其蓄思積慮，盡為不善，故食其卵者必死，卵破則生毒蛇，而蛛之結網，非為是為驅惡行，謀不軌，考其行蹤，莫非害人之路，往來其間者，盡為匪為盜，似此心跡邪惡，強惡奸究，正直之道不遵，和平之路不識，慣行邪途曲徑，主所以不允人祈禱，不施其救援的原因，正是為此。

二、此障礙有何影響（9~11 節）

一有罪惡，立生敗壞，如當日始祖罹于罪，遂累及萬世，速帶萬物，及影響所及，實令兒女言之痛心。今選民既行為無道，品性腐敗，其罪孽的結果，何堪設想呢？

1、黑暗（9 節）；此時國家的景況，已暗無天日，不得見正直之判斷，公義之行事，雖希望光明，卻是幽暗，盼想光亮，偏值晦冥。

2、擾亂（10 節）；既不得恩光之照臨，只得在黑暗中摸索，目無所見，心無定向，不能出死亡之路，入拯救之門，雖在日之方中，猶且失足跌倒，國事紊亂，伊于胡底呢？

3、悲痛（11 節）；國事紛擾，人遭塗炭，既不得神的救援，又不能自己解脫，焉得不以憤怒而咆哮如熊，因悲痛而哀鳴如鴿呢？此數節所論亦罪孽必有的結果，或言人世一切的悲痛苦惱，疾病而死亡等事，可用一「罪」字概括，諒哉斯言。

三、選民對此障礙有何覺悟（12~15 節）

從來苦難，即令人悟罪悔改的利器，百姓既遭遇種種的擾亂苦害，國難民痛，不堪言狀，於此愁雲淒雨的當中，毅然可以轉憂為樂，因民眾皆以苦痛而覺罪悟罪認罪了。

1、悟罪（12 節）；百姓因為痛苦即覺悟他們的罪，說「我們的過犯增多——罪孽作見證告我們，過犯與我們同在，我們的罪孽我們都知道」。可見人之罪過，未常不自知，假若昧良縱愆，鷹硬心不悟，但罪孽終究要作見證，控告我們呢。

2、認罪（13~15 節）；百姓不但因苦難而悟罪，且是因此于神前明明承認他們的罪，如言悖逆主，不認識耶和華，心懷奸詐，口出謊言，所有居民，盡皆驕枉，全無公義，絕少真誠，似此罪大惡極，安得不於神前重遭譴責呢？所以雖有改惡行善的，仍不免為掠物，無人救援，此無非罪孽的結果，尚

有何言可辦呢？

四、神為除此障礙有何特行（15~21 節）

國民既已悟罪認罪，耶和華的震怒便可挽回，選民蒙救的障礙，自然可以消除了。

1、矜憐（15~16 節）；（1）憐民中無公義（15 節）。民所承認的罪過，神早已洞悉，不過於民眾知罪悔改時，他的矜憐就更顯然的發現出來，神見民中無公義，他的心中自然不悅，不過迨百姓悟罪時，他的心更是加倍憂痛啊。（2）選民中無中保（16 節）。當國亂民愁之際，正急需民中有中保，可以代民祈禱，為民之救贖，可惜「他見無人一一代求便其詫異」。

2、報復（16~19 節）；（1）恃己之力（16 節）。民中既無公義，復無中保，見此情況，無人施救，故耶和華起而為民報復，作民的救贖；惟主起而救民，全是靠他自己的力量，他自己的公義，以顯現聖臂施行拯救之主，是唯一無二的。（2）按己之法（17 節）。其報復不按任的法度，唯按自己的公德，有如戰士出而臨敵，「以公義為甲，拯救為盔，復仇為衣，熱心為袍」。是主之報復，非以滅敵，乃以化敵，此與世人報復執法，迥然有別。（3）為己之名（18~19 節上）。神如此接任的行為報復，向眾海島施行報應，如此從日出至日落之地，都必敬畏他的名。（4）顯己之榮（19 節）。耶和華如此報復，不但自日出至日落之地，皆敬畏主名，也必歸榮於神，其如此彰顯榮耀，令人敬畏，也是他施行報復最大的目的，主以口中之氣滅敵，可見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八節。

3、救贖（20 節）。耶和華神既向國民大施矜憐，並代為復仇，尚不足以成功他對於選民的深意，此處則言「必有一位救贖主，降臨錫安，為雅各全族轉難過犯的人而來」，因為時日一到，「雅各全族，必都得救」（羅十一 26）。此救贖主，臨格錫安，亦為的是要消除雅各的罪，此為何時呢？即外邦得救的數目滿足之時啊（羅十一 25）。

4、立約（21 節）；此時主不但救贖選民，且與選民立約（來八 16；耶三十一 33~34），此約中所包含，為主與其道，永久存於民中，以主所予之靈，所傳之言，必世代代于民中生髮效力，從今直到永遠。是此約之所聞，不但為猶太選民，實為世界萬國萬民，一切按著靈性為真以色列人者。此約特稱為新約，乃以不同舊約專靠儀文，並人不能遵守的法律，此乃銘於心見於行，表顯於日用生活之間，即賴主流血所立因信得救之約，今日主為萬國萬民，大開的恩門，正是為踐此盟約所施的救恩哪。

如此說來，人得救的障礙物，無非是罪孽，迨人因罪孽而受苦痛，因受苦痛而生覺悟，因有覺悟而蒙矜恤，以蒙矜憐而得救贖，既得救贖，則永不喪亡，因為神已與立永約，世代代永蒙卷愛，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講經要題；一二節「不蒙垂佑之故」，十七節「報復的妙法」，二十節二十一節皆為佳題。

第四十三章 錫安的光榮（或新耶路撒冷）（第六十章）

上章末段言及「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此救贖主臨格之日，即「雅各全族得救」之時，亦即「異邦人得救數目已足」的時候。當這時雅各家的苦難已盡，大有榮耀足以為萬國萬族的光亮，就如使徒保羅所說：「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其意即言現在我們異邦人，既因他們的跌倒，得了救恩，將來不更要因他們興起，得獲無量的豐富嗎？故本章所論，固然可以按靈意而言，表明福音救恩，在今時代的光榮，卻更是特指以色列人歸主時，錫安聖城的景況，到那時的錫安城，無愧稱為新耶路撒冷，是萬國萬民趨赴景仰的。

一、為列邦之光（1~9 節）

當此之時，主的榮光照錫安，耶路撒冷必為宗教能力的中心點，將見萬國萬民踴躍爭先的歸向聖城，如本書第二章所言，猶太散處的子民，也必歸向本國。此時列邦，既以歸主為榮，所以不但樂意資助猶太人旋歸，且樂意將他們的財物貢獻於聖城，因為神必要「榮耀他那榮耀的殿」。

1、晨光已到（1~2 節）；耶路撒冷的居民，久已散處天下，不但無榮光之可言，且如處於深夜，坐於暗中。上章既言百姓已認罪悔改，將得救的障礙悉除，救贖的恩典自然就必臨到他們身上，果蒙拯救，即黑夜已過，晨光照臨，所以就大聲疾呼的說，他們都當「興起發光」。(1) 中心的光源（1 節）。選民原非發光體，亦不過為反光體而已，其光源即榮耀的耶和華，所以本處特特的聲明說，你當興起發光，「因你的光已來到，耶和華的榮耀，已發現照耀你」。(2) 四面的黑暗（2 節）。選民雖已蒙主光照，但當時大地以上，無處不是黑暗，選民對此黑暗的世界，正急需已蒙光照的百姓，去照臨他們。

2、列邦服從（3~4 節上）；(1) 列邦皆來就光。當此天方破曉，晨光初照之時，列邦之人，見復興的選民所有的榮耀，亦群相會集鹹來就光。(2) 聖城當舉目觀望。錫安聖城何不舉目四面觀望，見眾人都如何聚集，蜂擁而來的情形，借此想到自己對於列邦的關係呢？

3、眾子歸來（4~9 節）。(1) 餘民翻然歸來。此時錫安選民舉目觀望，四方雲集的眾人，不但有異邦各國的君王，其中也有自己的子女，自各國各方群然賦歸，雲集於聖城，行其崇拜，將一切財貨寶物，供奉於主。(2) 列邦歡然相送。以此時選民旋歸，極有榮耀，萬國萬民，皆相慶賀，且多有自遠方各地歡送餘民回國者，甚至亦多有人贈送禮物。「大海豐盛的貨物，必轉來歸你，列國的財寶，也必來歸你，成群的駱駝，並米甸和以法的獨峰駝，必遮蔽你，示巴眾人，都必來到奉上黃金乳香」。且不但歡送選民，供奉禮物，更是「要傳說耶和華的讚美。——基達的群羊——尼拜約的公羊，要供在壇上，蒙神悅納」。此一切莫非以耶和華要榮耀他那榮耀的殿，並為他的聖名，看此時不問猶太異邦，趨赴聖城的光景，可見耶路撒冷真無愧為宗教勢力的中心點，足可以為列國之光了。

二、有無量之榮（10~22 節）

1、榮顯的城邑（10~16 節）；(1) 城垣的建築（10 節）。選民在昔，以干犯主怒，致令列國加以摧殘，今以歸主，故令外邦樂為相助，所有各方聚集的子民，則同心修造一城，且其盡力建築城垣，非由力迫，乃以傾向歸服之誠意，甘願為主效力，服役聖徒，甚至連外邦的君王，亦樂為相助，則百姓的相助，可不言而喻了。(2) 城邑的豐盛（12~13 節）。列國的人，都將他們的財物貢獻於聖城，凡不供奉聖城的，皆是自取敗亡，因此這城大有榮耀，豐盛有如黎巴嫩的香柏木。(4) 城民的尊貴（！4 節）。

在昔暴虐選民者，皆已死亡，今其子孫悔改前非，不惟不敢侮慢欺凌，且樂意服從，來屈膝下拜，承認錫安為耶和華的聖城。(5) 城內主宰之被認識 (15~16 節)。城以多歷年所，極其荒涼，而今稱為繁盛之地，萬民聚集之處，所有居民不能不因此覺悟主的慈愛與威嚴。「知道耶和華為救主——為雅各家的大能者」。此時錫安城既有如此的榮耀，其中居民能不歡欣喜樂，甚至稱其牆為拯救，稱其門為讚美嗎 (18 節)？

2、榮耀的政府 (17~18 節)；(1) 鞏固豐厚 (17 節)。將銅鐵木石代以金銀等物之意，一則言城中的富厚，再則言政權的堅固 (但二 31~45)。(2) 和平公義 (17~18 節)。到那時要以和平為官長，以公義為監督。——不再聽見強暴的事。——並荒涼毀滅的事，因為必有神的拯救，為之保護有若牆垣 (二十六 1)。所以百姓當此國泰民安之時，每至城門外之空地，同聲歡呼讚美。因此稱他們的牆為拯救牆，稱他們的門為頌美門，從來政府完美，百姓安泰，其謳歌讚美，亦屬勢所必然的。

3、榮樂的百姓 (19~22 節)。(1) 有莫大之榮 (19~20 節)。此時百姓得長居於光天化日之下，蒙神永遠的關照，有如日之不沒，月之無虧，甚至以神的榮光朗照，令日月暗淡無光。此不但按靈意言，該時城內充滿神的榮耀光輝，幾無需日月之光為光。神的榮光亦是永無變更的，有如日不復缺，永為白晝，毫無黑暗，而且亦未嘗不是該時的事實，迨以色列人旋歸，更是在新耶路撒冷城中，「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啟二十一 26)。「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上帝要光照他們」(啟二十一 5)。(2) 有滿足之樂 (20~22 節)。城內居民皆滿心樂意，再無哭泣悲哀，以通國普及公義，萬姓皆作良民，事業興盛，道德完美，莫非出於耶和華的作為，而為耶和華「所栽的種子，所作的事工」，為要使主的名大得榮耀，如此的福樂，富足滿吾人的心願，耶和華已定其期，時至必成，絕無或誤，吾人可拭目以待。

總上以言，本章所論，固可為聖會之光，普照萬民鹹來歸正，卻更是言及將來選民返國，雅各全族皆歸基督時，錫安聖城的光榮，大可以為新耶路撒冷的映照。正如本書第二章所言，迨至末時，主殿的山必建立，高山萬山之顛，萬民都要趨赴這山的景狀，這雅各家悔改歸主時候，非但為以色列人的幸福，亦且為萬國萬民的幸福啊 (羅十一 11~12)。

講經要題

1、「雲集而飛入窩的鴿子」(八節)

(1) 鴿子可為聖徒的表像；a、潔淨 (獻祭所用)。b、馴良 (太十 11)。c、俊美 (歌五 2)。d、善哀禱 (賽五十一 11)。e、報平安 (創八 6)。f、顯靈像 (太三 16)。

(2) 鴿子雲集而飛的要義；a、不高飛。b、成群而飛。c、飛入避所。d、飛有定處。e、飛回家中。

2、「拯救牆頌美門」(十八節)

(1) 拯救牆。a、此牆是堅固的 (主的救恩最可靠)。b、此牆是高大的 (主的救恩無限量)。c、此牆是隨時隨地而起的 (主的救恩最現成)。

亦或作求救的牆：a、祈禱越多牆越厚。b、祈禱越誠牆越堅。c、祈禱與主越近牆越高。d、祈禱越廣牆越大。

(2) 頌美門；a、為榮耀門。b、為福祉門。c、為自由門。d、為歸主門。

(3) 牆及門之相關；a、有拯救牆必有頌美門。b、先有拯救牆方有頌美門。c、拯救牆由於主，頌

美門在於人。

此外第一節「當興起發光」，第二十一節「義人為主所栽種」，第二十二節「至小者必增千倍」，又「耶和華必按定期速成這事」，皆講經佳題。

第四十四章 基督教歷程（六十一章）

或有以本章所載，乃論「主二次臨世之同樣的景狀」者。因本處所言，耶穌如何受靈膏，作靈工，建立久已荒廢的城邑，因此使人有莫大的喜樂等語，對於耶穌首次降臨，或二次降臨，無不適合。但此章更可為基督教進行的歷程，試略論之如下。

一、基督受膏（1節）

基督耶穌降世，首為先知，訓教萬民，始為祭司，代人贖罪，終為君王，而履行新政，既膺受此三種聖職，理宜行封立之禮，敷以恩膏，以猶太立先知祭司君王，未有不行膏立之禮者。但耶穌所受恩膏，非物質之膏油，乃膏油所表示的聖靈。因我主耶穌，不但由靈感而生，亦且顯然受了恩膏，如其當日在約旦河水禮已畢，遂見天開，有聖靈如鴿子降於其首，遂聞天有聲曰：此我愛子，我所悅者。耶穌已受充滿的靈恩，足可以有靈能靈力，作靈工，而建靈國，此即基督教的萌芽與力源，即上帝所栽種的一粒菜種，不久就蓬蓬勃勃的長髮起來了。

二、列邦蒙恩（1~2節上）

彌賽亞既已受膏，即作起他的事工，他首先所成的大事功，即以為本族所棄，遂成了外邦的救主。考聖經，自耶穌釘十字架，至猶太歸主，其間稱為「異邦人的日子」。耶穌對於這異邦的教會，所作的工夫，也是得了極滿意的效果，他初次傳道時候，在拿撒勒的會堂，正是提起這個問題來（路四 18~19）。1、傳好信息。即福音的喜信，此信息凡謙卑人，即心中貧窮者，皆得聽聞（太五 3~6，十一 5；路四 18）。2、醫傷心人。耶穌基督乃屬靈的醫生，凡有為罪孽悲痛，為喪失傷心者，皆可得耶穌的安慰，醫好他心中所有的傷痛（詩三十四 18）。3、釋放俘虜。耶穌的事工最足以安慰人者，即使人得了心靈的釋放。有多少為魔鬼俘虜，被罪孽壓制，受私欲捆綁的，一旦接受主的救恩，莫不出幽囚被釋放，得了靈性上的自由（賽四十二 7；耶三十四 8；羅七 23~25；來二 15）。4、報告恩年。當日按摩西定例，每五十年為禧年，屆期凡奴隸皆得自由，與賣的地契，亦得歸還原主（利二十五 9~13）。但此亦不過為基督救恩的表示，因為在與基督有一特別的日期，為異邦蒙恩得救之日，如保羅謂哥林多的信徒說：「現在正是悅納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在此異邦教會，特蒙主悅納之日，真可稱為恩年啦。

三、雅各歸主（2~3節）

基督「救世的道理，原是從猶太人出來的」。「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神豈能終究將他

們囿於不信之中，專救異邦人呢？斷乎不能。神與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等，所立的約，不能不成就，不過要等到異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時候，「雅各全族方能得救」。正如本處所言，不但異邦蒙恩，雅各也必要歸主，到那時，基督對於雅各家，亦有特別的行事。1、代為復仇。於今時代雅各散處列邦，受盡各國的凌辱虐待，所以到了時候，主必要代為復仇；正如當日神雖借巴比倫人的手，懲罰選民，但以巴比倫人的不情暴虐，神亦決不能寬免。昔耶穌于拿撒勒會堂，讀此經言時，僅讀至「宣天國之禧年」，不復讀「我主復仇之日」，乃以耶穌首次降世，宣傳福音時候，復仇之日尚未到，必待將來錫安復興的時候，方實行此復仇之事。2、慰人悲苦。按猶太例，遇憂愁悲哀，則以灰塵蒙頭（書七 1；尼九 1），有歡喜快樂，即以香膏抹首（詩二十三 5，四十五 7~8）。當雅各歸主之日，即選民最樂之時，所以主則賜花冠以代灰塵，賜香膏以代愁苦，賜讚美衣以代憂苦心，因此一切傷心的人，皆可以轉憂為樂了。3、植公義樹。上章已言主要栽培選民，如同植樹，為要彰顯神的榮耀，今又重複提及，為要聲明選民所以復興，為要在世作公義百姓，別主所設立所栽培，使之大榮耀。由是以言，以色列家，今雖散處各地，但是上帝終必成就他的盟約，「復興大衛的家室」。所以百姓，將為良田嘉木，蓬蓬蔚蔚大有光榮，如聖經所說：「雅各全族，都必得救」的話就應驗了。

四、錫安復興（4~9 節）

耶路撒冷今雖荒蕪空虛，終究必要復興。1、可見的錫安。即久已荒廢之地，淒涼之城，必要重新建造（4 節）。大衛的家室，雖日久空虛無人，終究必要重建，甚至異邦人，亦為選民服勞役事，或耕種田地，修理園圃，無不輪誠力助，選民于此時，亦不過盡力於神家，為耶和華的祭司，為上帝的僕人而已（6 節）。正如出埃及時，神所應許的話說：「我必于萬國中，以爾為寶，爾必在我前為祭司之國，為成聖之民」（出十九 5~6），於此時即應驗了。2、屬靈的錫安。復興的錫安，即真教會的表像，此時選民既已復興，在萬民中為祭司未聖民，各盡其職，列邦萬民，亦皆趨赴錫安，均沾其榮耀與喜樂，此時神與百姓所立的永約，即完全應驗。他們後裔在萬國中，被大認識，凡看見他們的，即認識他們是耶和華賜福的百姓，諸如此類的福樂，莫非靈恩的實際。所以當那可見的錫安，大復興時，亦即屬靈的錫安，最榮盛時，二者亦僅有表面與精神的分別而已。

五、萬民同樂（10~11 節）

迨雅各歸主，聖城復興時，將見「萬口頌主，萬膝拜主」。「自日出至日沒之地，無人不歌頌主」。「跪主的知識，已充滿大地，如水之洋溢乎大海」。主之僕人，則不勝歡喜，不禁歌唱讚美說：「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以靠神為樂，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並冠以花冠，佩以妝飾」，等語。神僕所歌之詩，亦即眾人合口同唱之詩，以「主耶和華，必照樣使公義何讚美，在萬民口中發出」。似此萬民歡呼，普天同慶，大地已除去咒詛，萬物已被主取贖，神人同樂，萬物復興，此為何時呢？非伊甸園的舊觀業已恢復，基督救世的功能，完全彰顯的時候嗎？

如此說來，本章所載，誠可為基督教進行的程式，以我基督教的發達，進步，正是先有基督耶穌，肯誕降為人，特受聖靈的恩膏，以盡其職務；但因猶太人的厭棄，即暫將猶太眾人，囿於不信之中，趁時先救異邦人，迨異邦人的日子已滿，得救的數目已足時，雅各全族，即都得救。因此錫安聖城，

得重複舊觀，嗣後即萬物復興的禧年時代，於此時代中萬民的歡呼喜樂，足以顯救恩的成功，亦基督教會最後的勝利。我們今時代的信徒，將于此禧年福樂時代，得與基督同坐寶位，同享安樂，此即今時代的信徒，在於基督而有的榮耀的盼望。

講經要題

「公義樹」(三節)

- 1、何以稱信徒為公義樹(已在基督而成義)
- 2、此公義樹為誰栽培(是耶和華所栽培的)
- 3、此公義樹紮根於何處(以信心深深紮根於基督內)
- 4、此公義樹有何汁漿(基督的愛與生命)
- 5、此公義樹有何結果(聖經內以各等果樹喻信徒)
- 6、神栽此公義樹有何目的(叫他得榮)

此外一節「傳福音給謙卑人」，二節「報告耶和華的恩年」，九節「與百姓立永約」，十節「我心以上帝為樂」，又「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皆講經佳題。

第四十五章 大伸祈禱(六十二至六十四章)

主的僕人以靈感的眼光，見到耶路撒冷將來的景況，並教會的勝利，則不由的誠切祈禱，希望雅各歸主，神國臨格的時日快到，因為以前之諸應許，尚未實驗，惟知終究必要成就，錫安必有復興之時，萬民必有同歸基督之期，此即基督救恩的榮光丕顯，也是我們莫大的希望。

一、祈禱的原因(六十二 1~5)

神僕言「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是為何故呢(詩一二二 1~9)? 1、顯他的公義速發光輝(1節)。2、願他的救恩顯如明燈(1節下，參四 5，六十 19；撒下二十三 4)。3、望其速得新名的稱呼(2節，參六十五 15；創十七 5，三十二 28，三十三 16；啟二 17，十四 1)。4、望其時日一至，主必要洗除選民的諸罪，所有雅各的子孫，必都得救。顯見耶路撒冷復興而發光，往日腐敗罪惡的光景，完全過去，因而得有新名的稱呼，不復為被棄者，荒蕪者。昔日耶路撒冷，雖空無人，今則成為萬民景仰會集之地，有如新夫婦之合好，此即神僕日夜切望者，時日一至，必然成就，決無疑議。故本處再三再四的，一連數次，言及「你必——你必」云云。

二、祈禱的勉詞(6節至六十三 6)

即勉守望之人，當代禱不輟，須在城上觀望世界之大局，時時警醒，「晝夜不息的，為耶路撒冷祈禱——祈禱——祈禱，直至主建立耶路撒冷，為全地所頌美」，以主曾指其右手與大能之臂而誓，一定要實行其目的，聖城雖經多年為人踐踏，終必恢復興盛。此乃耶和華由熱心而行，所以代禱者，當警醒祈禱望主速臨。1、主將速臨以施行拯救(10~12節)。所以當迅速預備道路，除去障礙，以備歡迎主

之救贖，以錫安的救恩已到，必不再為被棄的城。2、主將速臨以施行報復（六十三 1~6）。本段即以義勇的戰士，赫然斯怒，力勝仇敵為喻，表明主二次臨格時，如何報復以色列的諸敵，踐踏敵人如踹葡萄，以致漸及衣襟，皆成紅色（啟十四 19~26，十九 13~15）。主之降臨，既與選民有如此的關切，一則施行拯救，一則代為復仇，神的子民可不誠切祈禱，晝夜祈禱，以求主速速臨格嗎？所以本處言及主臨格的關係，即為要勉勵守望人及城眾等，當懇求祈禱勿懈，直到主顯然臨格，建立耶路撒冷，為全地頌美之日。

三、祈禱的語言（六十三 7 至六十四）

按此處先知祈禱之語，言詞極美麗，心意最熱誠，足可以感格上帝，大施恩佑。1、感謝主恩（7~9 節）。先知祈禱，閉口先曆述神的慈愛何美德，並向選民所施的大恩慈大憐憫，視選民如愛子，保抱提攜，恩恤周備，蒙恩的子女，焉得不滿口歡笑的感謝讚美呢？2、自覺不配（10~14 節）。神雖有莫大之恩，實不配蒙神的眷愛。但神自古以來，曾在選民身上，大施恩佑，所以先知即追溯往事，言及神如何拯救選民，出離埃及為奴之地，並如何引領選民，四十年中經行曠野，雖然選民多次悖逆，神卻始終使他們進入福地，得享安息。所以此時在百姓的悖逆一方面言，雖不堪蒙神眷顧，但在神的慈愛一方面言，仍是不失盼望的。3、難中顯主（15 節至六十四 4）。一則求主垂顧（15~19 節）。不要止息他大能的作為，和他憐憫的行事，雖然選民悖逆，耶和華神卻仍是他們的父，是他們的救贖主，所以求主垂憫，不容選民存心剛愎，行走錯路。一則求主顯榮（六十四 1~4）。此求主大顯權威，大彰義怒，穹蒼而臨格，令山陵皆震動，實行其權衡，判斷列國，為選民伸冤，使敵人皆震驚主之大名。4、承認己罪（六十四 5~7），方言主降臨之威權，旋主認罪之心，因主賞善罰惡，一秉大公，且言為罪受刑，乃往昔之常事，惟因作罪的時間太長，故生髮一種疑難問題曰：「我們還能得救嗎」？其自省自責之語，最宜注意，即「我們都像不潔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衣服」。人之義行，在神前如污穢衣服，其罪行即更不消說了，且其認罪之末言，亦最要緊，言「無人求告你，無人奮力抓住你」，是言人求告主，當有如何的態度，即當「奮力抓住你」，不得所願，不已於求之意。無奈當時百姓中，如此誠切求主者，竟不可多得，能不令先知為之痛泣認罪嗎？5、求主施恩（六十四 8~12）。既已誠心認罪，於認罪之後，必有懇切求之語。（1）表其深信（8 節）。其祈禱之語，最有滋味，一開口即言：「你仍是我們的父」，是自信他們雖然犯罪悖逆，但主仍是他們的父，主為嘗丟棄他們，犯罪固然犯罪，但不能因為犯罪，就失去兒子的名分。此時于祈禱大有關係，人於神前祈禱，若不深信自己為神的兒女，其祈禱必不親切，而且此事於人的信仰，也是很有關係，表明人既已作天父的子女，不能以有罪即失去兒女的地位，須將兒女的名位與罪過，分而論之，因為名位是名位，罪過是罪過，雖然有罪卻仍是兒子，如小兒有過，卻不能因為有過，即失了兒子名分，所以我們於神前祈禱，雖覺有罪，仍當稱神為父，自稱為子，何須口口聲聲，自稱為罪人呢？（2）顯於順服（8 節下）。言「我們是泥，你是窯匠，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此亦真祈禱，當有的存心與實行，即將自己完全奉獻於主，讓主自由在我們身上成何事，即我們為主出主意，要主如何行，不願主隨自己的意旨自由行事，實為我們祈禱心理之大謬。（3）望主息怒（9 節）。人民道德的敗壞，大都由悖逆而來，今既甘願順服主旨，故求主「不要永久紀念百姓的罪」。如果人肯順服主旨，主未有不饒免人罪過者。可怪異的，是神雖不紀念，人自己卻不能不紀念，因為

人一到聖潔的主面前，不能不立時覺得自己的污穢。(4) 與主辯論 (12~16 節)。言主之聖城已為荒場，主的聖殿已被火焚，我們列祖讚美你的所在，所羨慕的美地，竟如此荒涼，從前的聖城福地，如此寂寥不堪，耶和華如何忍得呢？我們皆是主的民，如此深受痛苦，主如何能靜默呢？如此向主辯論，亦熱誠祈禱者的常事。譬如聖經明言：「主是信實的，是公義的，我們若誠心認罪，主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于誠心認罪之後，即可向主辯論，如主不赦我們的罪，就是主「不信實不公義了」。果能如此祈禱，未有不得赦免平安者。再如關乎聖經中一切的應許，我祈禱的時候，皆可提起來向主辯論，求主一一向我們踐約施恩，假若主不向我們實行，不要緊的，就是不靜默的祈禱，一一晝夜的祈禱，一一感恩讚美的祈禱，一一認罪求赦的祈禱，未有不蒙主垂眷，樂意照我們的心願，為我們成就的。

講經佳題；六十二章 6 節「守望的人晝夜不靜默」，六十三章 9 節「神與他們同受苦難」，六十四章 6 節「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衣服」，又 8 節「我們都是主手的工作」。

第四十六章 新世界（六十五章）

本章乃以上先知祈禱的答詞，言及百姓所以遭遇困苦的原因，非以上帝不眷顧選民，乃因選民多罪悖逆之故，但神在於選民，正有遠大的目的，雖一時因為選民的罪，其目的不能達到，但終究必要成其願望，達其目的，以成功上帝對於選民並世界的大計畫，即萬物復興普天同慶的新世界。迨新世界實現時，先知的祈禱就不成問題了，因為到那時代，選民的福樂，猶甲乎先知的祈禱以上呢？

一、新世界遲現的原因 (1~17 節)

自始祖方命，此兩大和平之世，忽然成了萬物歎息之場，所以耶穌救世的目的，固然是要拯救罪人，但是因為人罪受了連帶關係的世界，也必要恢復原狀呢。以世界恢復不但是萬物的利益，不至再歎息勞苦，得有復興的氣象，即救贖的人類，也必因此受有無量的福樂啊。這樣說來，愛我們的上帝，豈是不欲這新世界早日實現嗎？乃以有種種原因，不是一時可以成功的。

1、要異邦得救 (1 節)；救世的道理雖出自猶太，但上帝不僅為猶太人的神，也是異邦人的神，自不能專救猶太，而不顧異邦，所以必待異邦人，亦領悟上帝的真理，接受基督的救恩，就是那些「素來沒有訪問神，尋找神的，現在神要為他們遇見，一一對他們說我在這裡，一一我在這裡」。考之聖經，必須迨「異邦人得救的數目已足時」，雅各全族方能得救，那新世界方能實現呢？

2、因猶太悖逆 (2~16 節)。所可怪異的，就是猶太的悖逆，雖主恒久持以仁慈，終日伸手招呼他們，可惜他們辜負主的美意，竟然常時悖逆，存心邪惡，甚至獻祭拜偶，沾染惡俗，其褻瀆悖逆，卑穢罪汗之劣行，實是不堪言喻的。但選民一日不悔改，千禧年的新世界，必一日不能實現，必待主「照他們所行的量給他們」，而後方可以息其義怒。所可幸者，其中還有一部分遺民，仍得承受救恩，因為主刑罰之中非無區別，如言「葡萄有汁，人勿毀壞，因為福在其中」。因此雅各後裔仍得保存，得我聖山為業，沙侖必為牧羊之地，亞割穀必為群羊躺臥之所，是主於懲罰之中仍有恩典，雖然那些悖逆為

非者的結果，是深可憫痛的，連他們的名號，也必為選民指著發咒，但主的僕人，必受有新名，在於主有不盡的安慰，甚至以在主所得足樂，將以前的患難也都忘記了。是主故以猶太的悖逆，不能早達新世界的目的，然而他對於猶太家，也不是不分皂白，一律的看待啊。

二、新世界實現的景象（17~25 節）

按第十七節的話，似乎是論禧年時代以後的新天新地，於十八節又轉過論禧年時代，但是禧年時代的光景，以今日的世界相比，也真是一個新世界了。所以本處所論的新世界，非必是禧年以後的新世界、乃是禧年時代，萬物復興的新世界。試按本處所言禧年時代的新世界，實在是我們莫大的希望。

1、新天地（17 節）；當日因為原祖犯罪，並曆世歷代的悖逆，受咒詛的天地，有時天如銅不降雨露，地如鐵不產無穀，惟遍處業生荊棘，人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而且前世界都被人的罪孽染紅了。迨禧年一到，連世界也必要被取贖，因為耶穌已經為世界付出重價，到了時候，這世界自然必要全歸耶穌治下了。

2、新城邑（18~19 節）；禧年一到，所有一切耶路撒冷的城眾，或屬於耶路撒冷的子民，必要歡欣喜樂，其中再沒有哭泣的聲音，何哀號的聲音，百姓既都有說不盡的愉樂，如是主也不要樂民之樂，說「我比因耶和華歡喜，因我百姓快樂」。是神人同樂的盛況，於禧年時代方可以滿足呢。

3、新生活（20~21 節）。當洪水以前的世界，人的壽命最長，皆活至數百歲（創五）。迨禧年時代，人的壽數與古時相同，既無數日夭亡的嬰兒，亦無不登上壽的老者，縱百歲而死，尚曰幼傷，其所以幼傷，亦為罪孽所致。而且人於該時代不但又最大的壽數，亦必有快樂的生活，可隨意建宅第植園圃，安居樂業，以享天年啦。

4、新社會（22~23 節）；於禧年時代，人必相愛而不相害，不再你詐我虞，殺戮搶奪。所以「他們建造，外人不得居住，他們栽種，別人不得食用」。此不但言人民的壽命最長，亦言該時社會之完美；因此「他們必不徒然勞碌，所產的必不遭災害」。是良好的社會，須於主的政治以下，方能實現。今日一般社會改良家，不從主的真理入手，使恃人的世智手段，或僅能有益於社會的外表，是究不能改變社會內容的。

5、新教會（23 節下~24 節）；到那時所有的國民，「都是耶和華賜福的後裔」，因為在那時代必要萬口頌主，萬膝頌拜主。「曉主之知識，已充滿大地，如水之洋溢乎大海」。且不但萬人都成了主的子民，也是與主最親密，「他們尚未求告，主就應允，正然祈禱，主即垂聽」。可見神人中間毫無隔膜，神民所求無不適合主旨，所以未求之先，主已垂允，所謂人心即天心的真際，可於禧年時代的新教會內實現了。

6、新萬物（25 節）；禧年時代，即「萬物復興」時代，以萬物在亞當所失落的，都必要在基督裡取贖，所以萬物先知雖然歎息勞苦，一同伏在咒詛之下，「但是萬物仍有指望，因為萬物必要脫離敗壞不再為奴，得享神眾子自由自在的榮耀」。正如本處所言「豺狼必與羔羊同食，獅子必吃草如牛一樣，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在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是伊甸園的舊觀，可於禧年時代完全恢復，那就是耶穌的救恩完全表顯，聖職完全得勝。「過犯赦免，罪惡去盡，永遠的義彰顯」的時候，那就是我們日日所禱祝：「神國臨格，神旨得成，在地如天」的禱文之實驗，實為我們信徒莫大的希望。

總而言之，本處所言，有關千禧年的道理，雖未能論的完備，但已將禧年時代的概略，一一表顯。其中所論，顯然不是據事直書，絕無譬詞的語氣。假若禧年時代，不過是神學家理想的世界，此處所論及至不可解了，但此禧年時代的新世界，不但為聖經所明言，亦為基督救恩必有的果效，更是這歎息勞苦的世界，當有的結局。極弱新世界不成事實，非唯聖經的明言不能應驗，即耶穌的救世工夫，又如何表顯其大獲全勝的功能呢？而且以上帝的無終而言，此世界將來有我們不可臆想的變化，也是勢所必有的，吾人又何須鯁鯁過慮的，以為有關此禧年時代的道理，為不可憑信，因而另其解釋呢？

第四十七章 結束語（六十六章）

此末章可為本段之結語，亦可為全書的結束，大旨論及舊約的祭禮可廢，而新約之祭禮繼與，表明救恩的要道，在於基督如何成全，並且主對於猶太的目的，雖然屢遭困苦懲責，終究必要全族蒙恩歸主，以及世界的歸結，將見以新天地的世界實現，但此新世界的基礎，在於兒女嫩聖潔公義，而同歸基督，人不順受真道，決不得有真太平的氣象，是先知最後心目中所見及的世界，非屬理想，亦基督救恩當有而必有的結果，可以應驗本書的要旨，即「基督的救恩」或「舊約之福音」的實際。

一、教義的究竟（1~4 節）

在本書內屢次言及選民當如何崇拜主，以及種種的不敬虔，如第一章即開宗明義的，說到宗教的腐敗，所以先知于寫書將畢，仍極力言及崇拜主的真義，不在儀文，而貴真誠。1、事主之地有形無形之別。先知首言主無所不在，以天為座位，以地為足凳，人手將建何殿宇，為他的居所呢？意謂耶和華不居人手所建之殿。以世上凡百材物，皆為主手所創造，人要崇拜耶和華，天地間無處不可為聖地，亦無虛不可以拜主，人如僅在有形的聖殿內，而在無形的聖殿內，事主是徒然的。2、獻奉虛之祭有心靈與物質之分。神所歡喜的祭物，就是人的「虛心與痛悔」。以「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本書五七 15,；詩二十四 18，五十一 17，一三八 6）。使無謙卑敬畏之實意，惟恃奉獻外禮，神視之與異邦人敬事偶像，殆無以異，似此儀文雖顯於外表，亦根本於內心之不誠，如此事奉，焉得不為主所深惡而痛絕呢？不知禮儀的正意，原為心靈的表示，且為美事的影像，迨新約時代，美事的本體既已實現，自無須虛文的舊樣，吾人事奉主，也就專貴真誠，而不在儀式了。

二、餘民的將來（5~14 節）

上言猶太兒女對於宗教多重儀文，而絕少真誠，雖免重受責罰，此則言遭罰的國民中，仍有部分虔守主道，為主所愛，必留為錫安的餘民。1、言餘民的安慰。敬畏主者，遭同胞的逼迫恨惡，乃屬常事，故先知特安慰余民，不要以受弟兄的趕逐欺辱，即灰心，到了時候，主必彰顯他的光榮，施行他的公義，餘民必不蒙羞，但那些逼迫人的，倒慚愧無地了。2、言餘民的苦難。選民雖遭苦難，終究必有好結果，即以富人勳勞生子，言錫安必經歷難苦，方能至剛榮煥新的地步，世無不動勞而生之子，國亦不能一日而立，所以錫安必經耶和華的陶成，始能產生一新國度。3、言余民的興盛。餘民既已經

歷苦難，終究必要復興，欣喜歡樂，踴躍不勝。因主賜以平康，有若江河深而且廣，又如嬰兒得乳，必抱於懷，置於膝。此言顯出主的盛意與雅愛，舉凡一切忠心於主者，在前雖受逼迫困苦，至此時則心滿意足，深得慰藉了。此餘民結果一端，亦本書所論大題之一，以上既再三再四的言及，今則總而論之，使選民中遭遇艱苦的百姓，不但不至灰心，反因此有莫大的希望。

三、惡人的審判（15~17 節）

此段言語雖不多，而意義卻極廣，言主對於世界，一切的惡人，必要施行審判，其勢如風如火，最速而最猛，非人力所能抵禦，亦人心所不及防備。以主怒已臨，將誅滅惡人，因神鑒察四方，不分何國何族，惟視人心之從違，人意之背向，凡一切事假神食汙物者，必滅盡無遺，此時萬國萬民，都必見主，大有榮耀權能威嚴之顯現。

四、聖會的終局（18~21 節）

1、萬邦歸主。時日一至，將見萬國萬民都要歸向主，因為神要顯一異跡，立一標誌，使萬國萬族，列邦海島，即素未聞其名之各地，以及散處極遠之居民，都必要看見神的榮耀，群赴耶路撒冷，供奉主而歸向基督。2、猶太歸主。此時異邦諸族，既皆歸命基督，猶太聖民，就更不用說了，所以到那時雅各全族，必都得救，一切散處列邦的人，所有異邦歸主者，皆本敬愛選民之心，樂意資送他們歸回本國，或騎馬或坐轎，極有榮耀的返回故鄉，複歸主。此時猶太人在萬民當中，極有榮耀，神要從他們中間，取為祭司利未人，專程服事上帝，此即「萬口頌主」之時，亦即我主耶穌，教訓門徒的禱文所說：「神國臨格，神旨得成，在地如天」之日。今日的教會，雖有種種的腐敗黑暗，到那時必燦爛光明，無愧「為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靈體了，似此發達榮耀的盛況，即基督教會的結局，我們今日對於教會的失敗，時抱悲觀的人，不宜從這悲觀之中，看到將來的樂觀，就為之歡欣慶祝嗎？

五、世界的歸結（22~24）

天地一新，現在的天地，必如衣服漸舊，終有廢壞之時，惟神將來要另造新天新地，永無毀滅，但吾人之世界，自洪荒之以往，已不知經過幾許變化，迨至無窮之將來，亦或經歷幾多更變，然則將來的新天地，乃吾人的世界更新，一若別有天地呢？亦或另有以世界而為新造的天地呢？按字面終局，善善惡惡必有顯然的果報，凡一切敬畏主的，其後人其名號，皆與天地同永，長存不朽，而且必要敬畏主，享受安息，以至於永遠，惟頑梗悖逆的罪人，至終不肯悔改者，必有永遠的死亡，為他們存留，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是決無希望，且為萬人所憎惡。如此說來，善人的結果，固然可以慶倖，而惡人的終局，不亦深堪痛惜嗎？先知于書尾，有似言猶未盡，遂用嚴厲之語，以提醒警戒；使人皆早知悔改，同歸基督，遠避永刑，共沐主恩，是即先知最後的目的。

先知以賽亞言的預言，至此完畢，統觀前後所論，如何傷痛猶太的悖逆，如何緬望耶路撒冷的復興，對於異邦歸主，言之如何確切，對於基督的太平國度，論的如何明瞭，更是對於基督的救恩，說的如何詳盡，當事未成之先，如此的確確的，歷歷述說，謂非由天啟聖示，僅憑先知個人理想的眼光，而能如此言之不誤，不是自欺欺人的話嗎？

第四十八章 要義總論

本書要義，既申論基督的救恩，適與以賽亞的名義相合，所以對於基督的預言，較諸先知所述，更加詳明，合前後所論，已將基督的生平——事功——教會——與國度等，描寫盡致，宛如一幅美麗的圖畫，雖基督尚未降臨，卻已由此得窺基督的真相了。

一、言基督的產生

常言「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的根所生的枝，必結果實」(賽十一 1)。是明言基督大衛的後裔，又言「主自己要給我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年懷孕生子」(賽七 14)。是言耶穌不借人道而生，出身清潔，不沾染人大罪欲。

二、言基督的名稱

書內論及耶穌的名稱不一：曰以馬內利(七 14)，即神與人共處之意；曰「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九 6)；此外有一奇異的名稱，曰枝，且其稱為枝的意思，也不同：1、為耶和華的枝(四 2)。2、耶西的枝(十一 1；參耶三十三 5，三十二 15)，即此二名稱而言之，亦足表示耶穌為神而人，亦人而神的基督。3、稱神僕名枝(亞三 8)，是表面耶穌的卑降。4、亦言有一人稱為枝(亞六 12)。是明言耶穌為人子，即後亞當。

三、言基督的先導(四十 3~11)

首先論到耶穌前臨的，就是以賽亞，常言：「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主的道，在沙漠修平他的路徑，一切出窪，都要填滿，大小岡陵，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此言施洗約翰如何為主的先導，預備人心，歡迎基督。亦有神學家言，此處所論，不但關乎基督首次降臨時之開路人，亦且有關於二次臨時之開路人(瑪四 5~6)。

四、言基督的受膏

如言「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中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四十二 1)。又言「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兒女，醫好傷心的人——宣揚神悅納人的禧年」(六十一 1~3)。所言悅納人的禧年，固驗於耶穌首次降臨時(路四 16~21)，卻更驗於耶穌再來時。

五、言基督的事工

于三十五章五六節有話說：「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瘸子必要跳躍如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後我主所行，果如而驗(太十一 5)。五十五章一節言：「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

我主果亦親言：「人若渴了，就當到我這裡來喝」（約七 37）。四十章十一節說：「他像牧人牧羊自己的羊，將羔羊抱在懷中，引導那方字之牡羊」，我主耶穌亦誠為吾人的善牧。又于六十一章一二節言，「使我傳福音于窮人——」等，諸如此類的話美，無一不實驗於基督之身。

六、言基督的榮辱

如言「其於維昔，憂心淒淒，容顏枯槁，幾不類人，見者無不驚駭」（五十二 14）。「其生如草菜，萌于荒野，根株長於稿壤，容貌不揚，威儀不秩，人所共見，無豔羨之心，為人所藐視棄絕，屢遭困苦，憂心悄悄，人皆掩面而不見，藐視而不敬」（五十三 1~3）。「彼受屈抑不啟厥口，為人牽制，如羔就死地，——彼遭難時，人審判之，不秉公義，為民罪淚而受譴責，生命且滅於世，逞計其後乎，——人擬症之與惡人同葬，終歸富者窀穸」（五十三 2~9）。「然必興起高舉，造乎至上之域」（五十二 13），是言耶穌必要復活升天，其既受苦以後，則心滿意足（五十三 11），並要為人的中保云云（五十三 12）。

七、言基督與異邦的關係

基督之有關於異邦，其最要者有三：1、為異邦人的救主。如九章一二節有言：「越在疇昔，西布倫拿弗他利，沿海之地，約但河濱，異邦人的加利利，——必得榮耀，處地幽暗的子民，必見大光，居死地陰翳者，有光照耀他們」。又五十二章十五節言：「他必要洗淨許多國民，使君王閉口無言，因未曾傳於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2、為異邦的君王。如言：「耶西的根將立為萬民的大旗，外邦者將興起，外邦人都有要仰望他」（羅十五 12）。並言「將立他為君，命令萬國」（五十五 4）。但其實行為王時，尚待神國臨格時代啦。3、為異邦教會的元首。按異邦歸主。並非奇妙之事（羅九 24~33，十 19~21），其奧妙處，在隱藏於神心中的美旨，令猶太與異邦，皆在基督內合為一體，無所謂猶太異邦之分，此實奧妙中的奧妙。

八、言基督徒所受的靈感

以賽亞論及基督的聖靈，將如何厚賜于萬人，言之甚詳，如言「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曠野必變為肥田，肥田必變為樹林」（三十二 15）。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將河澆灌乾旱之地，我要將我的聖靈，澆灌你們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們的子孫（四十四 3）。「我必與他們立約，我所賦與他們的聖靈，傳與他們的聖言，他們口必誦不輟，爰及子孫，曆世弗替」（五十九 21）。因此我們可以「從救恩的泉源，歡然汲水」（十二 3）。以一有水湧於曠野，有河流在沙漠（三十五 6）。「凡口渴的人，都可以就近水來」（五十五 1）。在昔耶和華傳道時，不曾不呼而特呼的說：「人若渴了，皆可到我這裡來喝，信的人，將如經上所言，必要從他的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嗎？可見此靈恩，是極豐滿的。

九、言基督再臨之審判

以賽亞常言：「其具大力，衣麗服，染血淋漓——其衣甚褐，若踐酒榨，——蓋以其震怒蹂躪異邦，以致血污衣襟」（六十三 6；參啟六 16，十四 18~21）。此乃謂基督二次再臨所施行的審判，約翰亦證引此言，以寫其再臨之狀，而言其依據有名，書之曰：「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雲（啟十九 11~12）。

十、言選民之歸服基督

以色列人今日所以頑梗難化，乃為待異邦人得救之數已足，而後以色列家始能全數得救（羅十一 25）。如以賽亞言：「將有救主出自錫安，為要消除雅各一切的不義」（五十九 20；羅十一 26）。又言「我除掉他們罪過的時候，立此盟約」（二十七 9；羅十一 27）。因為神視以色列人如赤子，決然不能忘記他們（四十九 14），所以主所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他們頭上，他們必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歸烏有（五十一 11），且「異邦人必將爾弟兄從列國中送回，使他們騎馬坐車，成轎騎驢騾子，或獨峰駝等，來到我的聖山」（六十六 20）。因為主將伸手拯救遺民，使他們從散處的各國，與各海島歸回，一一號召以色列與猶太流亡的眾人，自地的四極而至（十一 11~16）。

十一、言基督的和平政治

及至「末時，主殿的山必高出山之巔，一一律例自錫安而出，耶和華的命令，自耶路撒冷而發，列國紛爭為主平治，使以刀為犁，化戈為鑷，不相攻伐，不尚武事」（二 2~4）。因耶西的苗裔，將奠定國基，安享太平。「秉公行義一一以公義為腰間紳，以誠實為身上帶」（十一 3~5）。「耶路撒冷居民，不勝喜樂，哀哭之聲不聞於耳」（六十五 18~19）。斯時何時，非神國臨格之時嗎？

十二、言萬物的復興

萬物在於亞當所受的咒詛，非無消除的盼望（羅九 19~21），因為時日一至，必將以基督的救贖而復興，當是時，將見「狼與羔同居，豹與羊同群，肥畜與獅子同處，三尺之童可以牽引，牛熊同食，其子同伏，獅將吃草如牛，一一因為曉主的知識，必要充滿大地，如水之洋溢乎大海」（十一 6~9）。且在那時，「無夭折之年，不得壽終者，百歲而死猶以為幼，未至期限而死的，尚為受咒詛之罪人，人必建宅第以棲身，植葡萄園而食果一一所為者不徒勞，所生者不夭亡，狼羔共食無害，獅將吃草如牛，蛇食塵以果腹，遍我聖山無所為害」（六十五 20~25）。或言此乃惡人改化的寓意，要知萬物在亞當所損失的，若不能在基督而取贖，如何可以表顯基督無量救恩的化力與功能呢？

由是以言，以賽亞書論及基督的救恩，可為詳盡，言本書要旨，為「基督的救恩」，當無不調然。吾人讀此書，真如站在榮耀施恩的寶座台前，不但由此可以窺見上帝對於救世隱秘的美旨與計畫，也是因此身手上帝不盡的慈愛與恩惠，可藉以進入基督榮光的救贖與快樂，能不叫我們歡欣踴躍的，稱謝主恩不置麼。一一賈玉銘《以賽亞講義》